

附件

## 湖北省交通运输常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普通公路)

序号	违法行为	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幅度
1	擅自在公路上设卡、收费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2017年11月4日修正）第九条：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公路上非法设卡、收费、罚款和拦截车辆。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2017年11月4日修正）第七十四条：违反法律或者国务院有关规定，擅自在公路上设卡、收费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它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在县道、乡道上擅自设卡、收费的（法律、法规对村道另有规定的，依照相关规定执行）	无违法所得的，可处1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处违法所得1倍以下的罚款
				在省道上擅自设卡、收费	无违法所得的，可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在国道上擅自设卡、收费	无违法所得的，可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2	公路建设项目未经批准擅自施工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2017年11月4日修正）第二十五条：公路建设项目的施工，须按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报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2017年11月4日修正）第七十五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未经有关交通主管部门批准擅自施工的，交通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停止施工，并可以处五	经责令改正，按要求停止施工	可处1万元以下罚款
				经责令改正，拒不停止施工	可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幅度
		主管部门批准。	万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有其它严重情节的	可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3	擅自占用、挖掘公路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2017年11月4日修正）第四十四条第一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挖掘公路。</p> <p>《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7日国务院令第593号）第二十七条：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p> <p>（一）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2017年11月4日修正）第七十六条：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违反本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擅自占用、挖掘公路的；</p> <p>《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7日国务院令第593号）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p>	擅自占用、挖掘公路面积20平方米以下	可处1万元以下罚款
				擅自占用、挖掘公路面积20平方米以上40平方米以下	可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擅自占用、挖掘公路面积40平方米以上	可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4	未经同意或者未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道）、电缆等设施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2017年11月4日修正）第四十五条：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等设施的，以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应当事先经有关交通主管部门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须征得有关公安机关的同意；所修建、架设或者埋设的设施应当符合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对公路造成损坏的，应当按照损</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2017年11月4日修正）第七十六条：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二）违反本法第四十五条规定，未经同意或者未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p> <p>《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7日国务院令第593号）第六十二条：违反</p>	<p>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道）、电缆等设施长度50米以下</p> <p>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道）、电缆等设施长度50米以上100米以下</p>	可处1万元以下罚款	
					可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幅度
		坏程度给予补偿。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7日国务院令第593号）第二十七条：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二）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	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道）、电缆等设施长度100米以上	可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5	未经批准从事危及公路安全的作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2017年11月4日修正）第四十七条第一款：在大中型公路桥梁和渡口周围二百米、公路隧道上方和洞口外一百米范围内，以及在公路两侧一定距离内，不得挖砂、采石、取土、倾倒废弃物，不得进行爆破作业及其他危及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公路渡口安全的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2017年11月4日修正）第七十六条：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违反本法第四十七条规定，从事危及公路安全的作业的。	主动消除安全隐患	可处1万元以下罚款
				拒不消除安全隐患	可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有其它严重情节	可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6	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路面的机具在公路上行驶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2017年11月4日修正）第四十八条第一款：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公路路面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2017年11月4日修正）第七十六条：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驶50米以下	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幅度
		机具，不得在公路上行驶。	<p>元以下的罚款：</p> <p>(四)违反本法第四十八条规定，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路面的机具擅自 在公路上行驶的。</p>	违法行驶 50 米以上 100 米以下	可以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驶 100 米以上	可以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7	超限运输车辆擅自在公路上行驶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2017年11月4日修正）第五十条第一款：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或者汽车渡船的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的车辆，不得在有限定标准的公路、公路桥梁上或者公路隧道内行驶，不得使用汽车渡船。超过公路或者公路桥梁限载标准确需行驶的，必须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并按要求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运载不可解体的超限物品的，应当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时速行驶，并悬挂明显标志。</p> <p>《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7日国务院令第593号）第三十五条：车辆载运不可解体物品，车货总体的外廓尺寸或者总质量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的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确需在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行驶的，从事运输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申请公路超限运输许可。</p> <p>《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2016年第62号令，2021年6月23日修正）第三条：本规定所称超限运输车辆，是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货物运输车辆：（节略）</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2017年11月4日修正）第七十六条：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五)违反本法第五十条规定，车辆超限使用汽车渡船或者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的；</p> <p>《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7日国务院令第593号）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公路上行驶的车辆，车货总体的外廓尺寸、轴荷或者总质量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汽车渡船限载标准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2016年第62号令，2021年6月23日修正）第四十三条：车辆违法超限运输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根据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和危害程度，按下列规定给予处罚：（节略）</p> <p>《湖北省农村公路条例》（2007年3月</p>	车货总尺寸超过限定标 准，但车货总高度从地面 算起未超过4.2米、总宽 度未超过3米且总长度 未超过20米	可以处200元以下罚款
				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 4.2米以上未超过4.5 米、总宽度3米以上未超 过3.75米且总长度20米 以上未超过28米	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 超过4.5米、总宽度超 过3.75米或者总长度超 过28米	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车货总质量超过限定标 准，但未超过1000千克	警告

序号	违法行为	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幅度
		《湖北省农村公路条例》（2007年3月29日湖北省第十届人大常委会通过，同年6月1日施行）第二十六条：超过农村公路限定荷载标准的车辆不得擅自在农村公路上行驶。确需行驶的，必须经县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并按照要求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运载不可解体的超限物品的，应当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时速行驶，并悬挂明显标志。	29日湖北省第十届人大常委会通过）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超过限定的荷载标准擅自在村道上行驶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车货总质量超过限定标准，超过1000千克	每超1000千克罚款500元，最高不超过3万元，其中村道最高不超过5000元
8	租借、转让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7日国务院令第593号）第三十八条：第三款：禁止租借、转让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禁止使用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7日国务院令第593号）第六十五条第三款：租借、转让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没收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使用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没收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租借、转让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	没收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使用伪造、变造的省内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	处1.5万元以下罚款
				使用伪造、变造的跨省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	处1.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9	损坏、移动、涂改公路附属设施以及损坏、挪动建筑控制区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2017年11月4日修正）第五十二条第一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坏、擅自移动、涂改公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2017年11月4日修正）第七十六条：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	经责令改正，按要求改正	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幅度
	标桩、界桩或者利用公路附属设施架设管道、悬挂物品	路附属设施。第五十六条第三款：建筑控制区范围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照前款规定划定后，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设置标桩、界桩。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坏、擅自挪动该标桩、界桩。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7日国务院令第593号）第二十五条：禁止损坏、擅自移动、涂改、遮挡公路附属设施或者利用公路附属设施架设管道、悬挂物品。	元以下的罚款： (六)违反本法第五十二条、第五十六条规定，损坏、移动、涂改公路附属设施或者损坏、挪动建筑控制区的标桩、界桩，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7日国务院令第593号）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损坏、擅自移动、涂改、遮挡公路附属设施或者利用公路附属设施架设管道、悬挂物品，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	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  造成安全事故等严重后果或者有其它严重情节	可以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可以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0	损坏、污染公路路面或者影响公路畅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2017年11月4日修正）第四十六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公路上及公路用地范围内摆摊设点、堆放物品、倾倒垃圾、设置障碍、挖沟引水、利用公路边沟排放污物或者进行其他损坏、污染公路和影响公路畅通的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2017年11月4日修正）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规定，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或者违反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2平方米以下	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
				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2平方米以上5平方米以下	可以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5平方米以上	可以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11	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2017年11月4日修正）第五十一条：机动车制造厂和其他单位不得将公路作为检验机动车制动性能的试车场地。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2017年11月4日修正）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规定，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或者违反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按要求停止，未造成严重后果	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
				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未按要求停止	可以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造成交通事故、公路堵塞或者其他严重后果	可以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的

序号	违法行为	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幅度
12	未经批准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非公路标志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2017年11月4日修正）第五十四条：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不得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2017年11月4日修正）第七十九条：违反本法第五十四条规定，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它标志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拆除，有关费用由设置者负担。	擅自设置非公路标志面积50平方米以下的	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
				擅自设置非公路标志面积50平方米以上100平方米以下	可以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擅自设置非公路标志面积100平方米以上；或者造成路产损害、引发交通事故和交通拥堵等危害后果；或者经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	可以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13	未经批准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设置非公路标志	《湖北省公路路政管理条例》（1999年1月22日湖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2017年5月24日修订）第十九条第二款：需要在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或者设置广告牌、宣传牌等非公路标志的，应当经公路管理机构批准。	《湖北省公路路政管理条例》（1999年1月22日湖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2017年5月24日修订）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二款，未经批准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设置广告牌、宣传牌等非公路标志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处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并由依法确定的第三方代为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擅自设置非公路标志牌面积100平方米以下，经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擅自设置非公路标志面积100平方米以上150平方米以下，经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	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擅自设置非公路标志面积200平方米以上，经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	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14	未经批准在公路上增设平面交叉道口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2017年11月4日修正）第五十五条：在公路上增设平面交叉道口，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2017年11月4日修正）第八十条：违反本法第五十五条规定，未经批准在公路上增设平面交叉道口的，由交通	擅自在县、乡道上增设平面交叉道口	处1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幅度
		经过批准，并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建设。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7日国务院令593号）第二十七条：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六）在公路上增设或者改造平面交叉道口。	主管部门责令恢复原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7日国务院令593号）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六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擅自在省道上增设平面交叉道口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擅自在国道上增设平面交叉道口；或经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15	未经同意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道）、电缆等设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2017年11月4日修正）第四十五条：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等设施的，以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应当事先经有关交通主管部门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须征得有关公安机关的同意；所修建、架设或者埋设的设施应当符合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对公路造成损坏的，应当按照损坏程度给予补偿。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7日国务院令第593号）第二十七条：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三）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	擅自在乡道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道）、电缆等设施	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	
			擅自在县道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道）、电缆等设施	可以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擅自在省道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道）、电缆等设施	可以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擅自在国道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道）、电缆等设施	可以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6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2017年11月4日修正）第五十六条第一款：除公路防护、养护需要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2017年11月4日修正）第八十一条：违反本法第五十六条规定，在公路建筑控制区	在乡道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擅自埋设管线（道）、电缆等设施	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幅度
	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擅自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	以外,禁止在公路两侧的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和地面构筑物;需要在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应当事先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7日国务院令第593号)第二十七条: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七)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	内修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擅自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并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拆除,有关费用由建筑者、构筑者承担。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7日国务院令第593号)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拆除,有关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一)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未经许可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的;	在县道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擅自埋设管线(道)、电缆等设施	可以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在省道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擅自埋设管线(道)、电缆等设施	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在国道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擅自埋设管线(道)、电缆等设施;或者经责令限期拆除后拒不拆除的;或者造成安全事故等严重后果	可以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17	利用公路桥梁进行牵拉、吊装等危及公路桥梁安全的施工作业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7日国务院令第593号)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禁止利用公路桥梁进行牵拉、吊装等危及公路桥梁安全的施工作业。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7日国务院令第593号)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利用小桥进行牵拉、吊装等危及公路桥梁安全的施工作业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利用中桥进行牵拉、吊装等危及公路桥梁安全的施工作业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利用大桥进行牵拉、吊装等危及公路桥梁安全的施工作业	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利用特大桥进行牵拉、吊装等危及公路桥梁安全的施工作业;或者经责令拒不改正;或者造成公路桥梁损坏等严重后果	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幅度
18	利用公路桥梁(含桥下空间)、公路隧道、涵洞堆放物品,搭建设施以及铺设高压电线和输送易燃、易爆或者其他有毒有害气体、液体的管道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7日国务院令第593号)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禁止利用公路桥梁(含桥下空间)、公路隧道、涵洞堆放物品,搭建设施以及铺设高压电线和输送易燃、易爆或者其他有毒有害气体、液体的管道。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7日国务院令第593号)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利用公路桥梁(含桥下空间)、公路隧道、涵洞堆放物品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利用公路桥梁(含桥下空间)、公路隧道、涵洞搭建设施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利用公路桥梁(含桥下空间)、公路隧道、涵洞铺设高压电线和输送易燃、易爆或者其他有毒有害气体、液体的管道;或者经责令拒不改正;或者造成公路桥梁、涵洞损坏等严重后果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19	未经批准更新采伐护路林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7日国务院令第593号)第二十六条:禁止破坏公路、公路用地范围内的绿化物。需要更新采伐护路林的,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经批准方可更新采伐,并及时补种;不能及时补种的,应当交纳补种所需费用,由公路管理机构代为补种。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7日国务院令第593号)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批准更新采伐护路林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补种,没收违法所得,并处采伐林木价值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擅自更新采伐护路林1立方米以下或5株以下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采伐林木价值3倍罚款
				擅自更新采伐护路林1立方米以上2立方米以下或5株以上、10株以下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采伐林木价值4倍罚款
				擅自更新采伐护路林2立方米以上或者10株以上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采伐林木价值5倍罚款
20	未经许可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7日国务院令第593号)第二十七条: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五)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7日国务院令第593号)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	擅自悬挂非公路标志面积30平方米以下	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
				擅自悬挂非公路标志面积30平方米以上50平方米以下	可以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幅度
		路标志；	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擅自悬挂非公路标志面积 50 平方米以上；或者发生悬挂的非公路标识脱落、坠落等情况；或者经责令拒不改正的；或者造成交通事故、交通拥堵、损坏公路路产等严重后果	可以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21	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 年 3 月 7 日国务院令第 593 号）第四十三条第一款：车辆应当规范装载，装载物不得触地拖行。车辆装载物易掉落、遗洒或者飘散的，应当采取厢式密闭等有效防护措施方可可在公路上行驶。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 年 3 月 7 日国务院令第 593 号）第六十九条：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 2 平方米以下	处 1000 元以下罚款
				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 2 平方米以上 5 平方米以下	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
				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 5 平方米以上	处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22	未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规定的技 术规范和操作规程进行公路养护作业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 年 3 月 7 日国务院令第 593 号）第四十五条：公路养护应当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规定的技 术规范和操作规程进行公路养护作业。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 年 3 月 7 日国务院令第 593 号）第七十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公路养护作业单位未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规定的技 术规范和操作规程进行公路养护作业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吊销其资质证书。	经责令改正，按要求改正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经责令改正，未按要求改 正，未造成公路及附属设 施损害等严重后果	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经责令改正，未按要求改 正，造成公路及附属设施 损害等严重后果	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幅度
				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	吊销资质证书
23	采取故意堵塞等方式扰乱超限检测秩序或采取短途驳载等方式逃避超限检测	<p>《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7日国务院令第593号）第四十条：公路管理机构在监督检查中发现车辆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或者汽车渡船的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的，应当就近引导至固定超限检测站点进行处理。</p> <p>车辆应当按照超限检测指示标志或者公路管理机构监督检查人员的指挥接受超限检测，不得故意堵塞固定超限检测站点通行车道、强行通过固定超限检测站点或者其他方式扰乱超限检测秩序，不得采取短途驳载等方式逃避超限检测。</p> <p>禁止通过引路绕行等方式为不符合国家有关载运标准的车辆逃避超限检测提供便利。</p>	<p>《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7日国务院令第593号）第六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强制拖离或者扣留车辆，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采取故意堵塞固定超限检测站点通行车道、强行通过固定超限检测站点等方式扰乱超限检测秩序的；</p> <p>（二）采取短途驳载等方式逃避超限检测的。</p>	<p>初次采取故意堵塞固定超限检测站点通行车道、强行通过固定超限检测站点等方式扰乱超限检测秩序或采取短途驳载等方式逃避超限检测</p> <p>第2次采取故意堵塞固定超限检测站点通行车道、强行通过固定超限检测站点等方式扰乱超限检测秩序或采取短途驳载等方式逃避超限检测</p> <p>第3次以上采取故意堵塞固定超限检测站点通行车道、强行通过固定超限检测站点等方式扰乱超限检测秩序或采取短途驳载等方式逃避超限检测</p>	<p>处1万元以下罚款</p> <p>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p> <p>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24	大件运输车辆未按许可的路线行驶公路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2017年11月4日修正）第五十条第一款：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或者汽车渡船的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的车辆，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2017年11月4日修正）第七十六条第五项：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当事人持有效通行证，许可的路线途经本省的，未按许可的路线行驶湖北省内公路，且未造成公路通行拥堵、交通事故等后果	可处5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幅度
		<p>不得在有限定标准的公路、公路桥梁上或者公路隧道内行驶，不得使用汽车渡船。超过公路或者公路桥梁限载标准确需行驶的，必须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并按要求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运载不可解体的超限物品的，应当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时速行驶，并悬挂明显标志。</p> <p>《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7日国务院令第593号）第三十八条：经批准进行超限运输的车辆，应当随车携带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和速度行驶，并悬挂明显标志。</p> <p>《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2016年第62号令，2021年6月23日修正）第二十条第二项：经批准进行大件运输的车辆，行驶公路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p> <p>（二）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和速度行驶。</p> <p>第四十七条：大件运输车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违法超限运输：</p> <p>（三）未按许可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公路的。</p>	<p>（五）违反本法第五十条规定，车辆超限使用汽车渡船或者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的。</p> <p>《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7日国务院令第593号）第六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的规定，经批准进行超限运输的车辆，未按照指定时间、路线和速度行驶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公路管理机构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扣留车辆。</p>	<p>当事人持有效通行证，许可的路线途经本省的，未按许可的路线行驶湖北省内公路，造成公路通行拥堵、交通事故等后果</p> <p>当事人持有效通行证，许可的路线不途经本省的，未按许可的路线行驶湖北省内公路，且未造成公路通行拥堵、交通事故等后果</p> <p>当事人持有效通行证，许可的路线不途经本省的，未按许可的路线行驶湖北省内公路，造成公路通行拥堵、交通事故等后果</p> <p>当事人持有效通行证，未按许可的路线行驶湖北省内公路，造成公路及附属设施损坏等严重后果</p>	<p>可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p> <p>可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p> <p>可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p> <p>可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25	大件运输车辆未按许可的护送方案采取护送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2017年11月4日修正）第五十条第一款：超过公路、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2017年11月4日修正）第七十六条：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	经责令改正，按要求改正	可处5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幅度
施	<p>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或者汽车渡船的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的车辆，不得在有限定标准的公路、公路桥梁上或者公路隧道内行驶，不得使用汽车渡船。超过公路或者公路桥梁限载标准确需行驶的，必须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并按要求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运载不可解体的超限物品的，应当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时速行驶，并悬挂明显标志。</p> <p>《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 2016 年第 62 号令，2021 年 6 月 23 日修正）第十条第二款：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超过 4.5 米，或者总宽度超过 3.75 米，或者总长度超过 28 米，或者总质量超过 100000 千克，以及其他可能严重影响公路完好、安全、畅通情形的，还应当提交记录载货时车货总体外廓尺寸信息的轮廓图和护送方案。</p> <p>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对于本规定第十条第二款规定的大件运输车辆，承运人应当按照护送方案组织护送。</p> <p>第四十七条：大件运输车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违法超限运输：</p> <p>（四）未按许可的护送方案采取护送措施的。</p>	<p>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五）违反本法第五十条规定，车辆超限使用汽车渡船或者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的。</p> <p>《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 年 3 月 7 日国务院令第 593 号）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公路上行驶的车辆，车货总体的外廓尺寸、轴荷或者总质量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汽车渡船限定标准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经责令改正，未按要求改正或者已经无法改正，未造成公路通行拥堵、交通事故等后果</p>	<p>可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p>	

# 湖北省交通运输常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 (高速公路)

序号	违法行为	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幅度
1	擅自在高速公路上设卡、收费或者应当终止收费而不终止	<p>《收费公路管理条例》（2004年9月13日国务院令第417号）第五条：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违反公路法和本条例的规定，在公路上设站（卡）收取车辆通行费。</p> <p>第三十七条：收费公路的收费期限届满，必须终止收费。政府还贷公路在批准的收费期限届满前已经还清贷款、还清有偿集资款的，必须终止收费。依照本条前两款的规定，收费公路终止收费的，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向社会公告，明确规定终止收费的日期，接受社会监督。</p>	<p>《收费公路管理条例》（2004年9月13日国务院令第417号）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擅自在公路上设立收费站（卡）收取车辆通行费或者应当终止收费而不终止的，由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强制拆除收费设施；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记大过直至开除的行政处分。</p>	擅自在高速公路上设卡、收费，或者应当终止收费而不终止的，未造成恶劣影响，能够限期改正	无违法所得的，可以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擅自在高速公路上设卡、收费，或者应当终止收费而不终止的，未造成恶劣影响，能够限期改正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擅自在高速公路上设卡、收费，或者应当终止收费而不终止的，逾期未改正	无违法所得的，可以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擅自在高速公路上设卡、收费，或者应当终止收费而不终止的，未造成恶劣影响，逾期未改正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4倍以下罚款
				擅自在高速公路上设卡、收费，或者应当终止收费而不终止的，造成恶劣影响	无违法所得的，可以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擅自在高速公路上设卡、收费，或者应当终止收费而不终止的，造成恶劣影响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幅度
2	擅自占用、挖掘高速公路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2017年11月4日修正）第四十四条第一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挖掘公路。</p> <p>《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7日国务院令第593号）第二十七条：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p> <p>（一）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2017年11月4日修正）第七十六条：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违反本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擅自占用、挖掘公路的。</p> <p>《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7日国务院令第593号）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p>	擅自占用、挖掘高速公路5平方米以下	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
				擅自占用、挖掘高速公路5平方米以上15平方米以下	可以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擅自占用、挖掘高速公路15平方米以上20平方米以下	可以处1万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擅自占用、挖掘高速公路20平方米以上25平方米以下	可以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擅自占用、挖掘高速公路25平方米以上30平方米以下	可以处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擅自占用、挖掘高速公路30平方米以上	可以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3	未经同意或者未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道）、电缆等设施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2017年11月4日修正）第四十五条：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等设施的，以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应当事先经有关交通主管部门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须征得有关公安机关的同意；所修建、架设或者埋设的设施应当符合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对公路造成损坏的，应当按照损坏程度给予补偿。</p> <p>《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7日国务院令593号）第二十七条：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p> <p>（二）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2017年11月4日修正）第七十六条：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二）违反本法第四十五条规定，未经同意或者未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p> <p>《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7日国务院令593号）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p>	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道）、电缆等设施长度50米以下	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
				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道）、电缆等设施长度50米以上100米以下	可以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道）、电缆等设施长度100米以上	可以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幅度
4	从事危及高速公路安全的作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2017年11月4日修正）第四十七条：在大中型公路桥梁和渡口周围二百米、公路隧道上方和洞口外一百米范围内，以及在公路两侧一定距离内，不得挖砂、采石、取土、倾倒废弃物，不得进行爆破作业及其他危及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公路渡口安全的活动。</p> <p>在前款范围内因抢险、防汛需要修筑堤坝、压缩或者拓宽河床的，应当事先报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会同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有效的保护有关的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公路渡口安全的措施。</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2017年11月4日修正）第七十六条：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三）违反本法第四十七条规定，从事危及公路安全的作业的。</p>	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按要求停止	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
				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未按要求停止	可以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对高速公路安全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有其它严重情节	可以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幅度
5	超限运输车辆擅自在高速公路上行驶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2017年11月4日修正）第五十条第一款：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或者汽车渡船的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的车辆，不得在有限定标准的公路、公路桥梁上或者公路隧道内行驶，不得使用汽车渡船。超过公路或者公路桥梁限载标准确需行驶的，必须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并按要求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运载不可解体的超限物品的，应当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时速行驶，并悬挂明显标志。</p> <p>《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7日国务院令593号）第三十五条：车辆载运不可解体物品，车货总体的外廓尺寸或者总质量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的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确需在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行驶的，从事运输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申请公路超限运输许可。</p> <p>《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2016年第62号令，2021年6月23日修正）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超限运输车辆，是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货物运输车辆：（节略）</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2017年11月4日修正）第七十六条：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五）违反本法第五十条规定，车辆超限使用汽车渡船或者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的；</p> <p>《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7日国务院令第593号）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公路上行驶的车辆，车货总体的外廓尺寸、轴荷或者总质量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汽车渡船限定标准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2016年第62号令，2021年6月23日修正）第四十三条：车辆违法超限运输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根据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和危害程度，按下列规定给予处罚：（节略）</p>	车货总尺寸超过限定标准，但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未超过4.2米、总宽度未超过3米且总长度未超过20米	可以处200元以下罚款
				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4.2米以上未超过4.5米、总宽度3米以上未超过3.75米且总长度20米以上未超过28米	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超过4.5米、总宽度超过3.75米或者总长度超过28米	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车货总质量超过限定标准，但未超过1000千克	警告
				车货总质量超过限定标准，超过1000千克	每超1000千克罚款500元，最高不超过3万元

序号	违法行为	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幅度
6	损坏、污染高速公路路面或者影响高速公路畅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2017年11月4日修正）第四十六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公路上及公路用地范围内摆摊设点、堆放物品、倾倒垃圾、设置障碍、挖沟引水、利用公路边沟排放污物或者进行其他损坏、污染公路和影响公路畅通的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2017年11月4日修正）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规定，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或者违反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高速公路路面损坏、污染面积2平方米以下	处1000元以下罚款
				造成高速公路路面损坏、污染面积2平方米以上5平方米以下	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造成高速公路路面损坏、污染面积在5平方米以上	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7	将高速公路作为试车场地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2017年11月4日修正）第五十一条：机动车制造厂和其他单位不得将公路作为检验机动车制动性能的试车场地。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2017年11月4日修正）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规定，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或者违反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按要求停止	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
				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未按要求停止	可以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造成交通事故、高速公路堵塞或者其他严重后果	可以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幅度
8	损坏、移动、涂改高速公路附属设施，或者损坏、挪动高速公路建筑控制区的标桩、界桩。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2017年11月4日修正）第五十二条第一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坏、擅自移动、涂改公路附属设施。第五十六条第三款：建筑控制区范围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照前款规定划定后，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设置标桩、界桩。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坏、擅自挪动该标桩、界桩。</p> <p>《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7日国务院令第593号）第二十五条：禁止损坏、擅自移动、涂改、遮挡公路附属设施或者利用公路附属设施架设管道、悬挂物品。</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2017年11月4日修正）第七十六条：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六）违反本法第五十二条、第五十六条规定，损坏、移动、涂改公路附属设施或者损坏、挪动建筑控制区的标桩、界桩，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p> <p>《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7日国务院令第593号）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损坏、擅自移动、涂改、遮挡公路附属设施或者利用公路附属设施架设管道、悬挂物品，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p>	经责令改正，按要求改正	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
				经责令改正，未按要求改正	可以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交通事故、高速公路拥堵或者其他严重后果	可以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9	未经批准在高速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非公路标志。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2017年11月4日修正）第五十四条：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不得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2017年11月4日修正）第七十九条：违反本法第五十四条规定，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拆除，有关费用由设置者负担。</p>	擅自设置非公路标志面积50平方米以下	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
				擅自设置非公路标志面积50平方米以上100平方米以下	可以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擅自设置非公路标志面积100平方米以上	可以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幅度
10	高速公路养护作业单位未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规定的技 术规范和操作规程进行高速公路养护作业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7日国务院令第593号）第四十五条：公路养护应当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规定的技 术规范和操作规程进行高速公路养护作业。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7日国务院令第593号）第七十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公路养护作业单位未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规定的技 术规范和操作规程进行高速公路养护作业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吊销其资质证书。	经责令改正，按要求改正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经责令改正，未按要求改正，未造成高速公路拥堵、交通事故等后果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经责令改正，未按要求改正，造成高速公路拥堵、交通事故等后果	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高速公路、附属设施损坏或者其他严重后果	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	吊销其资质证书
11	未经批准在高速公路上增设或者改造平面交叉道口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2017年11月4日修正）第五十五条：在公路上增设平面交叉道口，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批准，并按照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建设。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7日国务院令第593号）第二十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2017年11月4日修正）第八十条：违反本法第五十五条规定，未经批准在公路上增设平面交叉道口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恢复原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7日国务院令第593号）第六十二条：	擅自在高速公路上增设或改造平面交叉道口，经执法人员制止，能够停止违法作业并恢复原状	处5000元以下罚款
				擅自在高速公路增设或改造平面交叉道口且宽度小于5米，并使用水泥铺设的，或者造成路面、边沟损坏及缩小、堵塞边沟	处5000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幅度
		七条：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六）在公路上增设或者改造平面交叉道口。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六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擅自在高速公路增设或改造平面交叉道口且宽度大于5米，并损坏公路附属设施进行搭接的，或者严重不符高速公路技术标准搭接的，或者经责令恢复原状，拒不恢复	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12	在高速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擅自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2017年11月4日修正）第五十六条：除公路防护、养护需要的以外，禁止在公路两侧的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和地面构筑物；需要在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应当事先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 前款规定的建筑控制区的范围，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按照保障公路运行安全和节约用地的原则，依照国务院的规定划定。 建筑控制区范围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照前款规定划定后，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设置标桩、界桩。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坏、擅自挪动该标桩、界桩。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7日国务院令第593号）第二十七条：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2017年11月4日修正）第八十一条：违反本法第五十六条规定，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擅自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并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拆除，有关费用由建筑者、构筑者承担。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7日国务院令第593号）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拆除，有关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一）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未经许可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的；	违法修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面积50平方米以下	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
				违法修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面积50平方米以上100平方米以下	可以处5000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修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面积100平方米以上200平方米以下	可以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修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面积在200平方米以上	可以处2.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埋设管线、电缆长度50米以下；或埋设的设施面积10平方米以下	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
				违法埋设管线、电缆长度50米以上100米以下的；或埋设的设施面积10平方米以上50平方米以下	可以处5000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幅度
		请： (七)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		违法埋设管线、电缆长度100米以上200米以下的；或埋设的设施面积50平方米以上100平方米以下	可以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埋设管线、电缆长度200米以上300米以下的；或埋设的设施面积100平方米以上200平方米以下	可以处2.5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埋设管线、电缆长度300米以上；或埋设的设施面积200平方米以上	可以处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13	利用高速公路桥梁（含桥下空间）、高速公路隧道、涵洞堆放物品，搭建设施以及铺设高压电线和输送易燃、易爆或者其他有毒有害气体、液体的管道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7日国务院令第593号）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禁止利用公路桥梁（含桥下空间）、公路隧道、涵洞堆放物品，搭建设施以及铺设高压电线和输送易燃、易爆或者其他有毒有害气体、液体的管道。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7日国务院令第593号）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堆放物品、搭建设施面积20平方米以下	处2万元罚款
				堆放物品、搭建设施面积20平方米以上50平方米以下	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堆放物品、搭建设施面积50平方米以上100平方米以下	处以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堆放物品、搭建设施面积100平方米以上	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铺设高压电线和输送易燃、易爆或者其他有毒有害气体、液体的管道长度20米以下	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幅度
				铺设高压电线和输送易燃、易爆或者其他有毒有害气体、液体的管道长度 20 米以上 50 米以下	处 4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罚款
				铺设高压电线和输送易燃、易爆或者其他有毒有害气体、液体的管道长度 50 米以上 100 米以下	处 6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罚款
				铺设高压电线和输送易燃、易爆或者其他有毒有害气体、液体的管道长度在 100 米以上，并造成危害后果	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14	未经批准更新采伐护路林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 年 3 月 7 日国务院令第 593 号）第二十六条：禁止破坏公路、公路用地范围内的绿化物。需要更新采伐护路林的，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经批准方可更新采伐，并及时补种；不能及时补种的，应当交纳补种所需费用，由公路管理机构代为补种。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 年 3 月 7 日国务院令第 593 号）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批准更新采伐护路林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补种，没收违法所得，并处采伐林木价值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擅自更新采伐护路林在 0.5 立方米以下或不足 20 株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采伐林木价值 3 倍罚款
				擅自更新采伐护路林在 0.5 立方米以上 2 立方米以下或 20 株以上不足 50 株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采伐林木价值 4 倍罚款
				擅自更新采伐护路林在 2 立方米以上或者 50 株以上的，或者经责令补种，拒不补种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采伐林木价值 5 倍罚款
15	租借、转让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 年 3 月 7 日国务院令第 593 号）第三十八条第三款：禁止租借、转让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禁止使用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 年 3 月 7 日国务院令第 593 号）第六十五条第三款：租借、转让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没收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使用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由公路管理机	租借、转让一类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	没收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处 1000 元罚款
				租借、转让二类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	没收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幅度
			构没收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租借、转让三类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	没收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16	使用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7日国务院令第593号）第三十八条第三款：禁止租借、转让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禁止使用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7日国务院令第593号）第六十五条第三款：租借、转让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没收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使用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没收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使用伪造、变造的一类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	没收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处1万元罚款
				使用伪造、变造的二类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	没收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使用伪造、变造的三类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	没收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7	采取故意堵塞等方式扰乱超限检测秩序或短途驳载等方式逃避超限检测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7日国务院令第593号）第四十条：公路管理机构在监督检查中发现车辆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或者汽车渡船的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的，应当就近引导至固定超限检测站点进行处理。车辆应当按照超限检测指示标志或者公路管理机构监督检查人员的指挥接受超限检测，不得故意堵塞固定超限检测站点通行车道、强行通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7日国务院令第593号）第六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强制拖离或者扣留车辆，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采取故意堵塞固定超限检测站点通行车道、强行通过固定超限检测站点等方式扰乱超限检测秩序的； （二）采取短途驳载等方式逃避超限检测的。	初次发现以故意堵塞等方式扰乱超限检测秩序或采取短途驳载等方式逃避超限检测	处1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幅度
		过固定超限检测站点或者以其他方式扰乱超限检测秩序，不得采取短途驳载等方式逃避超限检测。禁止通过引路绕行等方式为不符合国家有关载运标准的车辆逃避超限检测提供便利。		以故意堵塞等方式扰乱超限检测秩序或采取短途驳载等方式逃避超限检测达到2次的，或者以聚集人员、车辆等方式扰乱超限检测秩序，或通过设置特定装置、仪器逃避超限检测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以故意堵塞等方式扰乱超限检测秩序或采取短途驳载等方式逃避超限检测达到3次以上的，或者以暴力、胁迫等方式扰乱检测秩序，或逃避超限检测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8	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造成高速公路路面损坏、污染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7日国务院令第593号）第四十三条：车辆应当规范装载，装载物不得触地拖行。车辆装载物易掉落、遗洒或者飘散的，应当采取厢式密闭等有效防护措施方可可在公路上行驶。 公路上行驶车辆的装载物掉落、遗洒或者飘散的，车辆驾驶人、押运人员应当及时采取措施处理；无法处理的，应当在掉落、遗洒或者飘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7日国务院令第593号）第六十九条：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高速公路路面损坏、污染面积2平方米以下	处1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幅度
		<p>散物来车方向适当距离外设置警示标志，并迅速报告公路管理机构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其他人员发现公路上有影响交通安全的障碍物的，也应当及时报告公路管理机构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责令改正车辆装载物掉落、遗洒、飘散等违法行为；公路管理机构、公路经营企业应当及时清除掉落、遗洒、飘散在公路上的障碍物。</p> <p>车辆装载物掉落、遗洒、飘散后，车辆驾驶人、押运人员未及时采取措施处理，造成他人人身、财产损害的，道路运输企业、车辆驾驶人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造成高速公路路面损坏、污染面积2平方米以上5平方米以下	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造成高速公路路面损坏、污染面积在5平方米以上	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19	少交、逃交、拒交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	《湖北省高速公路管理条例》(2009年3月26日湖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9次会议通过，2022年11月25日修正)第十九条：高速公路收费站应当在显著位置公布收费标准、收费单位、收费起止年限、监督电话等内容，文明收费，接受监督。	《湖北省高速公路管理条例》（2009年3月26日湖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9次会议通过，2022年11月25日修正）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少交、逃交、拒交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的，高速公路经营管理者有权拒绝其通行，并要求其补交应交车辆通行费，省人民政府交	少交车辆通行费，按要求补交应交通行费	不予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	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幅度
		通行高速公路的车辆应当足额交纳车辆通行费。车辆通行费的减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减免。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可处以本省路网最远站至本站全程通行费2倍的罚款；故意堵塞收费车道的，实行强制牵引，由此造成的损失和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当事人承担。	逃交、拒交车辆通行费	可处本省路网最远站至本站全程通行费2倍的罚款
20	高速公路经营管理者擅自减免车辆通行费	《湖北省高速公路管理条例》(2009年3月26日湖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9次会议通过,2022年11月25日修正)第十九条:高速公路收费站应当在显著位置公布收费标准、收费单位、收费起止年限、监督电话等内容,文明收费,接受监督。 通行高速公路的车辆应当足额交纳车辆通行费。车辆通行费的减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减免。	《湖北省高速公路管理条例》(2009年3月26日湖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9次会议通过,2022年11月25日修正)第四十六条:高速公路经营管理者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可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擅自减免车辆通行费的。	经责令限期改正,按要求改正的	不予处罚
				擅自减免通行费5车次以下或者减免金额累计达5000元以下,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	可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擅自减免通行费5车次以上或者金额累计5000元以上,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或拒不改正	可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21	高速公路经营管理者随意停止使用照明、通风等设施,影响车辆安全	《湖北省高速公路管理条例》(2009年3月26日湖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9次会议通过,2022年11月25日修正)第三十六条第一款:高速公路经营管理者应当保证高速公路隧道照明、通	《湖北省高速公路管理条例》(2009年3月26日湖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9次会议通过,2022年11月25日修正)第四十六条:高速公路经营管理者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人民政府	经责令限期改正,按要求改正,未影响车辆安全通行	不予处罚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影响车辆安全通行	可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幅度
	通行	风、消防、监控等设施的正常使用，不得随意停止使用，不得影响车辆安全通行。	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可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随意停止使用照明、通风等设施，影响车辆安全通行的。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严重影响车辆安全通行，或引发交通事故，造成重大负面舆情	可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22	高速公路经营管理者未按规定设置电子信息设备，及时向社会发布交通状况、施工作业等相关服务信息	《湖北省高速公路管理条例》(2009年3月26日湖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9次会议通过，2022年11月25日修正)第二十二条第二款：高速公路经营管理者应当在收费站口、服务区、重要路段等区域逐步建立和完善电子信息平台，及时发布交通状况、施工作业等有关服务信息，由省高速公路管理机构监督实施。	《湖北省高速公路管理条例》(2009年3月26日湖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9次会议通过，2022年11月25日修正)第四十六条：高速公路经营管理者违法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高速公路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可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未按规定设置电子信息设备，及时向社会发布交通状况、施工作业等相关服务信息的。	未按规定设置电子信息设备或者已按规定设置电子信息设备，但未按照规定及时发布交通状况、施工作业等相关信息，经责令改正，按要求改正	不予处罚
				已按规定设置电子信息设备，但未按照规定发布交通状况、施工作业等相关信息，经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	可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已按规定设置电子信息设备，但未按照规定发布交通状况、施工作业等相关信息，经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造成高速公路拥堵、交通事故等后果	可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已按规定设置电子信息设备，但未按照规定发布交通状况、施工作业等相关信息，经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造成高速公路及附属设施损坏等严重后果	可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未按规定设置电子信息设备，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	可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23	高速公路经营管理者实施养护作业行为擅自半	《湖北省高速公路管理条例》(2009年3月26日湖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9次会议通过，2022年11月25日修正)第十	《湖北省高速公路管理条例》(2009年3月26日湖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9次会议通过，2022年11月25日修正)第四十六条：	初次违法，经责令限期改正，按要求改正	不予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	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幅度
	幅封闭公路或者中断交通	七条第一款：高速公路养护作业应当科学调度、统筹安排，确定合理的施工时间和工期，减少对车辆通行的影响。高速公路养护作业需要半幅封闭或者中断交通的，高速公路经营管理者应当报省高速公路管理机构和省公安机关高速公路交通安全管理局同意，除紧急情况外，提前五天向社会公告，并在高速公路入口处设置公告牌，公告应当包含封闭或者中断交通的原因和施工的具体期限以及交通分流的线路。	高速公路经营管理者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可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养护作业擅自半幅封闭道路或者中断交通的。	养护作业擅自半幅封闭道路，经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	可以处5000元罚款
				养护作业擅自半幅封闭道路2次，经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	可以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养护作业擅自半幅封闭道路3次以上，经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的，或者养护作业擅自中断交通	可以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养护作业擅自中断交通的，经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	可以处2万元罚款
24	在高速公路上检修车辆未对高速公路及其附属设施采取保护措施	《湖北省高速公路管理条例》(2009年3月26日湖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9次会议通过，2022年11月25日修正)第三十八条：在高速公路行车道、桥梁、匝道上和隧道内不得检修车辆，因突发故障临时检修的，应当将车辆移入紧急停车带，并对高速公路及其附属设施采取保护措施。	《湖北省高速公路管理条例》(2009年3月26日湖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9次会议通过，2022年11月25日修正)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高速公路上检修车辆未对高速公路及其附属设施采取保护措施的，由省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处100元以上300元以下的罚款。	经责令改正，按要求改正，采取保护措施，未造成路产损失	不予处罚
				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未造成路产损失	可以处10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造成路产损失	可以处200元以上3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幅度
25	清障施救服务单位违反高速公路清障施救服务标准和规程	<p>《湖北省高速公路管理条例》(2009年3月26日湖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9次会议通过, 2022年11月25日修正)第四十条: 高速公路清障施救服务由高速公路经营管理者统筹组织实施, 接受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现场组织调度。</p> <p>省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统一监督管理和规范高速公路清障施救服务。公安机关交通管理、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对清障施救服务进行监督管理。</p> <p>清障施救服务应当符合就近、安全、便捷的原则, 体现高速公路清障服务的公益属性。清障施救服务标准和规程由省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会同省公安机关交通管理等部门制定。</p> <p>高速公路清障施救服务单位应当执行清障施救服务标准和规程, 按照省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确定的标准收费, 不得擅自增加收费项目、扩大收费范围、提高收费标准。</p>	<p>《湖北省高速公路管理条例》(2009年3月26日湖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9次会议通过, 2022年11月25日修正)第四十九条: 清障施救服务单位违反清障施救服务标准和规程的, 由省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并可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取消清障施救服务资格。</p>	<p>首次违反清障施救服务标准和规程, 经责令及时改正, 未造成负面舆情、安全事故等后果</p> <p>违反清障施救服务标准和规程2次, 未造成负面舆情、安全事故等严重后果</p> <p>违反清障施救服务标准和规程3次以上, 未造成负面舆情、安全事故等严重后果</p> <p>违反清障施救服务标准和规程, 经责令改正, 未按要求改正; 或者造成负面舆情、安全事故等严重后果</p>	<p>不予处罚</p> <p>可处以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p> <p>可处以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p> <p>可处以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取消清障施救服务资格</p>

序号	违法行为	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幅度
26	高速公路经营管理者未按规定开通或者擅自关闭服务区，影响高速公路运营管理	<p>《湖北省高速公路管理条例》(2009年3月26日湖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9次会议通过，2022年11月25日修正)第二十四条：高速公路服务区的设置应当遵循统筹规划、合理布局、功能完善、适度超前的原则。</p> <p>高速公路服务区应当与高速公路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运营。省高速公路路网内服务区最大间距不得大于60公里。</p> <p>因养护维修等原因确需关闭服务区的，应当报省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批准。</p>	<p>《湖北省高速公路管理条例》（2009年3月26日湖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9次会议通过，2022年11月25日修正)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未按规定开通或者擅自关闭服务区，影响高速公路运营管理的，由省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仍不改正的，由省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指定其他专业机构代为开通，有关费用由高速公路经营管理者承担。</p>	实施违法行为，经责令改正，立即改正，未影响高速公路运营管理	不予处罚
				实施违法行为，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影响高速公路运营管理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实施违法行为，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引发负面舆情，或者具有其他严重情形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幅度
27	大件运输车辆未按许可的路线行驶高速公路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2017年11月4日修正）第五十条第一款：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或者汽车渡船的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的车辆，不得在有限定标准的公路、公路桥梁上或者公路隧道内行驶，不得使用汽车渡船。超过公路或者公路桥梁限载标准确需行驶的，必须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并按要求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运载不可解体的超限物品的，应当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时速行驶，并悬挂明显标志。</p> <p>《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7日国务院令第593号）第三十八条：经批准进行超限运输的车辆，应当随车携带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和速度行驶，并悬挂明显标志。</p> <p>《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2016年第62号令，2021年6月23日修正）第二十条：经批准进行大件运输的车辆，行驶公路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p> <p>（二）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和速度行驶。</p> <p>第四十七条：大件运输车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违法超限运输：</p> <p>（三）未按许可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公路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2017年11月4日修正）第七十六条：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五）违反本法第五十条规定，车辆超限使用汽车渡船或者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的。</p> <p>《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7日国务院令第593号）第六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的规定，经批准进行超限运输的车辆，未按照指定时间、路线和速度行驶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公路管理机构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扣留车辆。</p>	<p>当事人持有效通行证，许可的路线途经本省的，未按许可的路线行驶湖北省内高速公路，且未造成高速公路通行拥堵、交通事故等后果</p> <p>当事人持有效通行证，许可的路线途经本省的，未按许可的路线行驶湖北省内高速公路，造成高速公路通行拥堵、交通事故等后果</p> <p>当事人持有效通行证，许可的路线不途经本省的，未按许可的路线行驶湖北省内高速公路，且未造成高速公路通行拥堵、交通事故等后果</p> <p>当事人持有效通行证，许可的路线不途经本省的，未按许可的路线行驶湖北省内高速公路，造成高速公路通行拥堵、交通事故等后果</p>	<p>可处5000元以下罚款</p> <p>可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p> <p>可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p> <p>可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p>

序号	违法行为	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幅度
				当事人持有效通行证，未按许可的路线行驶湖北省内高速公路，造成高速公路及附属设施损坏等严重后果	可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28	大件运输车辆未按许可的护送方案采取护送措施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2017年11月4日修正）第五十条第一款：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或者汽车渡船的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的车辆，不得在有限定标准的公路、公路桥梁上或者公路隧道内行驶，不得使用汽车渡船。超过公路或者公路桥梁限载标准确需行驶的，必须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并按要求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运载不可解体的超限物品的，应当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时速行驶，并悬挂明显标志。</p> <p>《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2016年第62号令，2021年6月23日修正）第十条第二款：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2017年11月4日修正）第七十六条：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五）违反本法第五十条规定，车辆超限使用汽车渡船或者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的。</p> <p>《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7日国务院令第593号）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公路上行驶的车辆，车货总体的外廓尺寸、轴荷或者总质量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汽车渡船限定标准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p>	经责令改正，按要求改正	可处5000元以下罚款
				经责令改正，未按要求改正或者已经无法改正，未造成公路通行拥堵、交通事故等后果	可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幅度
		<p>超过 4.5 米，或者总宽度超过 3.75 米，或者总长度超过 28 米，或者总质量超过 100000 千克，以及其他可能严重影响公路完好、安全、畅通情形的，还应当提交记录载货时车货总体外廓尺寸信息的轮廓图和护送方案。</p> <p>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对于本规定第十条第二款规定的大件运输车辆，承运人应当按照护送方案组织护送。</p> <p>第四十七条：大件运输车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违法超限运输：</p> <p>（四）未按许可的护送方案采取护送措施的。</p>		<p>经责令改正，未按要求改正或者已经无法改正，造成公路通行拥堵、交通事故等后果</p>	可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p>未按许可的护送方案采取护送措施，造成公路及附属设施损坏等严重后果</p>	可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 湖北省交通运输常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 (道路运输)

序号	违法行为	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幅度
1	未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64 号，2023 年 7 月 20 日修订）第二十四条：申请从事货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分别提交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节略）</p> <p>《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3 年第 12 号，2023 年 11 月 10 日修正）第八条：申请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供以下材料：（节略）</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2004 年第 406 号，2023 年 7 月 20 日修订）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违法所得超过 1 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处 3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3 年第 12 号，2023 年 11 月 10 日修正）第六十一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违法所得超过 1 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处 3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p>	没有违法所得	处 3000 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下	没收违法所得，处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	没收违法所得，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幅度
			元的，处 3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规定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的；	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
2	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64 号，2023 年 7 月 20 日修订）第十条：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p> <p>（节略）</p> <p>《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3 年第 18 号，2023 年 11 月 10 日修正）第十三条：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应当提供下列材料：</p> <p>（一）《道路旅客运输经营申请表》（见附件 1）；</p> <p>（二）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者个体经营者身份证件，经办人的身份证件和委托书；</p> <p>（三）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文本；</p> <p>（四）拟投入车辆和聘用驾驶员承诺，包括客车数量、类型等级、技术等级，聘用的驾驶员具备从业资格。</p>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2004 年第 406 号，2023 年 7 月 20 日修订）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没有违法所得	处 1 万元罚款
			（二）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违法所得超过 2 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2 万元的，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下	没收违法所得，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3 年第 18 号，2023 年 11 月 10 日修正）第九十三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违法所得超过 2 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2 万元的，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	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	没收违法所得，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	没收违法所得，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幅度
			<p>责任:</p> <p>(一) 未取得道路客运经营许可, 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p>	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	没收违法所得, 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上 8 倍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 50 万元以上	没收违法所得, 处违法所得 8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
3	未取得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许可, 擅自从事班车客运经营	<p>《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3 年第 18 号, 2023 年 11 月 10 日修正)</p> <p>第十二条: 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 应当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 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p> <p>(一) 从事一类、二类、三类客运班线经营或者包车客运经营的, 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p> <p>(二) 从事四类客运班线经营的, 向所在地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p> <p>在直辖市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 应当向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p> <p>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省内包车客运实行分类管理的, 对从事市际包车客运、县际包车客运经营的, 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对从事县内包车客运经营的, 向所在地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p>	<p>《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3 年第 18 号, 2023 年 11 月 10 日修正)第九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 违法所得超过 2 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 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2 万元的, 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二) 未取得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许可, 擅自从事班车客运经营的;</p>	没有违法所得	处 1 万元罚款
				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下	没收违法所得, 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	没收违法所得, 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	没收违法所得, 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	没收违法所得, 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幅度
		提出申请。		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上 8 倍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 50 万元以上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8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
4	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客运许可证件从事道路客运经营	<p>《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3 年第 18 号，2023 年 11 月 10 日修正）第十二条：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p> <p>（一）从事一类、二类、三类客运班线经营或者包车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p> <p>（二）从事四类客运班线经营的，向所在地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p> <p>在直辖市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应当向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省内包车客运实行分类管理的，对从事市际包车客运、县际包车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对从事县内包车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p>	<p>《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3 年第 18 号，2023 年 11 月 10 日修正）第九十三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违法所得超过 2 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2 万元的，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三）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客运许可证件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p>	没有违法所得	处 1 万元罚款
				违法所得不足 5000 元	没收违法所得，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	没收违法所得，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	没收违法所得，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幅度
		提出申请。		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上 8 倍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 50 万元以上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8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
5	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客运经营	<p>《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3 年第 18 号，2023 年 11 月 10 日修正）第十二条：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p> <p>（一）从事一类、二类、三类客运班线经营或者包车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p> <p>（二）从事四类客运班线经营的，向所在地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p> <p>在直辖市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应当向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p> <p>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省内包车客运实行分类管理的，对从事市际包车客运、县际包车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对从事县内包车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p>	<p>《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3 年第 18 号，2023 年 11 月 10 日修正）第九十三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违法所得超过 2 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2 万元的，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四）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p>	没有违法所得	处 1 万元罚款
				违法所得不足 5000 元	没收违法所得，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上不足 1 万元	没收违法所得，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不足 2 万元	没收违法所得，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幅度
		提出申请。		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上 8 倍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 50 万元以上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8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
6	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从事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	<p>《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3 年第 12 号，2023 年 11 月 10 日修正）第八条：申请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供以下材料：</p> <p>(一)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申请表》（见附件 1）；</p> <p>(二) 负责人身份证明，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和委托书；</p> <p>(三) 机动车辆行驶证、车辆技术等级评定结论复印件；拟投入运输车辆的承诺书，承诺书应当包括车辆数量、类型、技术性能、投入时间等内容；</p> <p>(四) 聘用或者拟聘用驾驶员的机动车驾驶证、从业资格证及其复印件；</p> <p>(五)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文本；</p> <p>(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p>	<p>《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3 年第 12 号，2023 年 11 月 10 日修正）第六十一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违法所得超过 1 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处 3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二) 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从事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的；</p>	没有违法所得	处 3000 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不足 5000 元	没收违法所得，处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上不足 1 万元	没收违法所得，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不足 10 万元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 50 万元以上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幅度
7	超越许可的事项，从事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	<p>《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3 年第 12 号，2023 年 11 月 10 日修正）第八条：申请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供以下材料：</p> <p>（一）《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申请表》（见附件 1）；</p> <p>（二）负责人身份证明，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和委托书；</p> <p>（三）机动车辆行驶证、车辆技术等级评定结论复印件；拟投入运输车辆的承诺书，承诺书应当包括车辆数量、类型、技术性能、投入时间等内容；</p> <p>（四）聘用或者拟聘用驾驶员的机动车驾驶证、从业资格证及其复印件；</p> <p>（五）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文本；</p> <p>（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p> <p>第二十条：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应当按照《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核定的经营范围从事货物运输经营，不得转让、出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p>	<p>《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3 年第 12 号，2023 年 11 月 10 日修正）第六十一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违法所得超过 1 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处 3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三）超越许可的事项，从事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的。</p>	<p>没有违法所得</p> <p>违法所得不足 5000 元</p> <p>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p> <p>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不足 10 万元</p> <p>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p> <p>违法所得 50 万元以上</p>	<p>处 3000 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p> <p>没收违法所得，处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p> <p>没收违法所得，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p> <p>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罚款</p> <p>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p> <p>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p>
8	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单位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3 年第 13 号，2023 年 11 月 10 日修正）第十条：申请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企业，应当依法向市场监督管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3 年第 13 号，2023 年 11 月 10 日修正）第五十五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运输经营，违	<p>没有违法所得</p> <p>违法所得不足 5000 元</p>	<p>处 3 万元罚款</p> <p>没收违法所得，处 3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罚款</p>

序号	违法行为	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幅度
	营	<p>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节略）</p> <p>第十一条：申请从事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单位，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时，除提交第十条第（四）项至第（八）项规定的材料外，还应当提交以下材料：</p> <p>第二十六条：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应当严格按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决定的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不得转让、出租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件。</p> <p>严禁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单位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活动。</p>	<p>法所得超过 2 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2 万元的，处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四）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单位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p>	<p>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p> <p>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p> <p>违法所得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p> <p>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p> <p>违法所得 50 万元以上</p>	<p>没收违法所得，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p> <p>没收违法所得，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p> <p>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p> <p>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上 8 倍以下罚款</p> <p>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8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p>
9	未取得客运站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客运站经营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64 号，2023 年 7 月 20 日修订）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申请从事道路旅客运输站（场）经营业务的，应当在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附送符合本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15 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p> <p>《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64 号，2023 年 7 月 20 日修订）第六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道路旅客运输站（场）经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没有违法所得	处 2 万元罚款
				违法所得不足 5000 元	没收违法所得，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	没收违法所得，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上 8 倍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幅度
		予许可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3 年第 18 号，2023 年 11 月 10 日修正）第十六条：申请从事客运站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所在地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交通运输部令 2023 年第 18 号，2023 年 11 月 10 日修正）第九十四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未取得客运站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客运站经营的；	违法所得 50 万元以上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8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
10	超越许可事项，从事客运站经营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3 年第 18 号，2023 年 11 月 10 日修正）第十六条：申请从事客运站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所在地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第六十九条第一款：客运站经营者应当按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决定的许可事项从事客运站经营活动，不得转让、出租客运站经营许可证件，不得改变客运站基本用途和服务功能。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3 年第 18 号，2023 年 11 月 10 日修正）第九十四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 超越许可事项，从事客运站经营的。	没有违法所得	处 2 万元罚款
				违法所得不足 5000 元	没收违法所得，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	没收违法所得，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上 8 倍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 50 万元以上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8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幅度
11	从事货运站经营，未按规定进行备案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2004 年第 406 号，2023 年 7 月 20 日修订）第三十九条第二款：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机动车维修经营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应当在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进行备案，并分别附送符合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p> <p>《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3 年第 12 号，2023 年 11 月 10 日修正）第九条：从事货运站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最迟不晚于开始货运站经营活动的 15 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并提供以下材料，保证材料真实、完整、有效：（节略）</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2004 年第 406 号，2023 年 7 月 20 日修订）第六十五条第三款：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六十五条第五款：备案时提供虚假材料情节严重的，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5 年内不得从事原备案的业务。</p> <p>《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3 年第 12 号，2023 年 11 月 10 日修正）第六十五条：从事货运站经营，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备案时提供虚假材料情节严重的，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5 年内不得从事原备案的业务。</p>	经责令改正，按要求改正	不予处罚
				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未造成交通事故等严重后果	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造成交通事故等严重后果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备案时提供虚假材料情节严重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5 年内不得从事原备案的业务
12	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未按规定进行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2004 年第 406 号，2023 年 7 月 20 日修订）第三十九条第二款：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机动车维修经营和机动车驾驶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2004 年第 406 号，2023 年 7 月 20 日修订）第六十五条第四款：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	经责令改正，按要求改正	不予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	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幅度
		<p>培训业务的，应当在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进行备案，并分别附送符合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p> <p>《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3 年第 14 号，2023 年 11 月 10 日修正）第七条：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的，应当在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机构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所在地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进行备案。</p> <p>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和本规定实施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不得向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收取备案相关费用。</p>	<p>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3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六十五条第五款：备案时提供虚假材料情节严重的，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5 年内不得从事原备案的业务。</p> <p>《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3 年第 14 号，2023 年 11 月 10 日修正）第四十九条：违反本规定，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3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p>	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未造成交通事故等严重后果	处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造成交通事故等严重后果	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备案时提供虚假材料情节严重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5 年内不得从事原备案的业务
13	<p>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未按规定进行备案或者提交虚假备案材料</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2004 年第 406 号，2023 年 7 月 20 日修订）第三十九条第二款：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机动车维修经营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应当在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进行备案，并分别附送符合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规定条件</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2004 年第 406 号，2023 年 7 月 20 日修订）第六十五条第三款：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六十五条第五款：备案时提供虚假材料情节严重的，其直接负责的主管</p>	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未造成交通事故等严重后果	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造成交通事故等严重后果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幅度
		的相关材料。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2022年第32号令，2022年11月1日起施行）第十三条：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应当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最迟不晚于开始经营活动的15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办理备案，并提交以下材料，保证材料真实、完整、有效：（节略）	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5年内不得从事原备案的业务。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2022年第32号令，2022年11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八条：违反本规定，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未按规定办理备案的； (三)提交虚假备案材料的。 有前款第三项行为且情节严重的，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5年内不得从事原备案的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	备案时提供虚假材料情节严重的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5年内不得从事原备案的业务
14	不符合法定条件的人员驾驶道路运输经营车辆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04年第406号，2023年7月20日修订）第九条：从事客运经营的驾驶人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取得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 (二)年龄不超过60周岁； (三)3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责任事故记录； (四)经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有关客运法律法规、机动车维修和旅客急救基本知识考试合格。 第二十二条：从事货运经营的驾驶人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取得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 (二)年龄不超过60周岁； (三)经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有关货运法律法规、机动车维修和货物装载保管基本知识考试合格（使用总质量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的驾驶人员除外）。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38号，2022年11月10日起施行）第四十六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员，由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件，驾驶道路客运车辆的； (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件，驾驶道路客运车辆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04年第406号，2023年7月20日修订）第六十四条：不符合本条例第九条、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人员驾驶道路运输经营车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38号，2022年11月10日起施行）第四十六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员，由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件，驾驶道路客运车辆的； (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件，驾驶道路客运车辆的；	不符合法定条件的人员驾驶道路货运车辆	处200元罚款
				不符合法定条件的人员驾驶道路客运车辆，初次被查处	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幅度
		<p>输部令 2022 年第 38 号, 2022 年 11 月 10 日起施行)第六条: 国家对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实行从业资格考试制度。其他实施国家职业资格制度的道路运输从业人员, 按照国家职业资格的有关规定执行。</p> <p>从业资格是对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所从事的特定岗位职业素质的基本评价。</p> <p>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和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必须取得相应从业资格, 方可从事相应的道路运输活动。</p> <p>第三十五条: 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以及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应当在从业资格证件许可的范围内从事道路运输活动。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除可以驾驶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车辆外, 还可以驾驶原从业资格证件许可的道路旅客运输车辆或者道路货物运输车辆。</p>	<p>(三)超越从业资格证件核定范围, 驾驶道路客运车辆的。</p> <p>驾驶道路货运车辆违反前款规定的, 由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处 200 元罚款。</p>	<p>不符合法定条件的人员驾驶道路客运车辆, 第 2 次被查处</p>	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p>不符合法定条件的人员驾驶道路客运车辆, 第 3 次以上被查处; 具有其他严重情节</p>	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15	未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 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2004 年第 406 号, 2023 年 7 月 20 日修订)第二十四条: 申请从事货运经营的, 应当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 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分别提交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p> <p>(二)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 向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p> <p>依照前款规定收到申请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审查完毕, 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 向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并向申请人投入运输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2004 年第 406 号, 2023 年 7 月 20 日修订)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 并处罚款;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三)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 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 违法所得超过 2 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 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2 万元的, 处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3 年第 13 号, 2023 年 11 月 10 日修正)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交通</p>	<p>没有违法所得</p>	处 3 万元罚款
				<p>违法所得不足 5000 元</p>	没收违法所得, 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p>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p>	没收违法所得, 处 5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罚款
				<p>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p>	没收违法所得, 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幅度
		<p>车辆配发车辆营运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3年第13号，2023年11月10日修正）第十条：申请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企业，应当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节略）</p> <p>第十一条：申请从事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单位，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时，除提交第十条第（四）项至第（八）项规定的材料外，还应当提交以下材料：（节略）</p>	<p>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运输经营，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未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p>	<p>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p>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8倍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50万元以上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16	<p>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件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p>	<p>《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3年第13号，2023年11月10日修正）第十条：申请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企业，应当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节略）</p> <p>第十一条：申请从事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单位，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时，除提交第十条第（四）项至第（八）项规定的材</p>	<p>《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3年第13号，2023年11月10日修正）第五十五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运输经营，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件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p>	<p>没有违法所得</p>	处3万元罚款
				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	没收违法所得，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	没收违法所得，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	没收违法所得，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8倍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幅度
		料外,还应当提交以下材料:(节略)		违法所得 50 万元以上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8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
17	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3 年第 13 号,2023 年 11 月 10 日修正)第十条:申请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企业,应当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节略) 第十一条:申请从事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单位,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时,除提交第十条第(四)项至第(八)项规定的材料外,还应当提交以下材料:(节略)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3 年第 13 号,2023 年 11 月 10 日修正)第五十五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运输经营,违法所得超过 2 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2 万元的,处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	没有违法所得	处 3 万元罚款
				违法所得不足 5000 元	没收违法所得,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	没收违法所得,处 5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	没收违法所得,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上 8 倍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 50 万元以上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8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
18	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单位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3 年第 13 号,2023 年 11 月 10 日修正)第十条:申请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企业,应当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节略) 第二十六条: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应当严格按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决定的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不得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3 年第 13 号,2023 年 11 月 10 日修正)第五十五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运输经营,违法所得超过 2 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2 万元的,处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单位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	没有违法所得	处 3 万元罚款
				违法所得不足 5000 元	没收违法所得,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	没收违法所得,处 5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	没收违法所得,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上 8 倍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幅度
		转让、出租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件。 严禁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单位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活动。		违法所得 50 万元以上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8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
19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未取得从业资格上岗作业	<p>《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3 年第 13 号，2023 年 11 月 10 日修正）第八条：申请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p>（三）有符合下列要求的从业人员和安全管理人员；</p> <p>2. 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驾驶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应当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考试合格，并取得相应的从业资格证；从事剧毒化学品、爆炸品道路运输的驾驶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应当经考试合格，取得注明为“剧毒化学品运输”或者“爆炸品运输”类别的从业资格证。</p>	<p>《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3 年第 13 号，2023 年 11 月 10 日修正）第五十八条：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以及托运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未取得从业资格上岗作业的；</p>	初次被查处，从事Ⅲ级危险货物运输	处 5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罚款
				第 2 次被查处，从事Ⅲ级危险货物运输；或者从事Ⅱ级危险货物运输	处 6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罚款
				第 3 次以上被查处，从事Ⅲ级危险货物运输；或者从事Ⅰ级危险货物运输	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20	有关人员违法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	<p>《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2 年第 38 号，2022 年 11 月 10 日起施行）第六条：国家对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实行从业资格考试制度。其他实施国家职业资格制度的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按照国家职业资格的有关规定执行。</p> <p>从业资格是对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所从事的特定岗位职业素质的基本</p>	<p>《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2 年第 38 号，2022 年 11 月 10 日起施行）第四十七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员，由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件，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的；</p> <p>（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件，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的；</p>	初次被查处，从事Ⅲ级危险货物运输	处 5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幅度
		<p>本评价。</p> <p>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和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必须取得相应从业资格，方可从事相应的道路运输活动。</p> <p>第三十五条：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以及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应当在从业资格证件许可的范围内从事道路运输活动。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除可以驾驶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车辆外，还可以驾驶原从业资格证件许可的道路旅客运输车辆或者道路货物运输车辆。</p>	<p>(三)超越从业资格证件核定范围，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的。</p>	<p>第2次被查处，从事III级危险货物运输；或者从事II级危险货物运输</p>	<p>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p>
				<p>第3次以上被查处，从事III级危险货物运输；或者从事I级危险货物运输</p>	<p>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p>
21	托运人不向承运人说明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以及发生危险情况的应急处置措施，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3号，2023年11月10日修正）第二十八条：危险货物托运人应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妥善包装并在外包装设置标志，并向承运人说明危险货物的品名、数量、危害、应急措施等情况。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的，托运人应当按照规定添加，并告知承运人相关注意事项。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3号，2023年11月10日修正）第五十八条：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以及托运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p>(二)托运人不向承运人说明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数量、危险特</p> <p>初次被查处，从事III级危险货物运输</p>	<p>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p>

序号	违法行为	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幅度
	未定对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妥善包装并在外包装上设置相应标志	<p>危险货物托运人托运危险化学品的，还应当提交与托运的危险化学品完全一致的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安全标签。</p> <p>《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2019 年第 29 号）第十二条：托运人应当按照《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规则》（JT/T 617）妥善包装危险货物，并在外包装设置相应的危险货物标志。</p>	<p>性以及发生危险情况的应急处置措施，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妥善包装并在外包装上设置相应标志的；</p> <p>《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2019 年第 29 号）第五十九条：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危险化学品托运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p> <p>（二）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未按照要求对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妥善包装并在外包装设置相应标志的。</p>	第 2 次被查处，从事Ⅲ级危险货物运输；或者从事Ⅱ级危险货物运输	处 6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罚款
				第 3 次以上被查处，从事Ⅲ级危险货物运输；或者从事Ⅰ级危险货物运输	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22	未根据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未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应急	<p>《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3 年第 13 号，2023 年 11 月 10 日修正）第三十二条：专用车辆应当配备符合有关国家标准以及与所载运的危险货物相适应的应急处理器材和安全防护设备。</p> <p>第三十四条：道路危险货物运输</p>	<p>《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3 年第 13 号，2023 年 11 月 10 日修正）第五十八条：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以及托运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p>	初次被查处，从事Ⅲ级危险货物运输	处 5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幅度
	救援器材	企业或者单位应当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危险货物脱落、扬散、丢失以及燃烧、爆炸、泄漏等。第四十五条：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应当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和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组织应急救援演练，严格落实各项安全制度。	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未根据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未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的；	第2次被查处，从事Ⅲ级危险货物运输；或者从事Ⅱ级危险货物运输	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第3次以上被查处，从事Ⅲ级危险货物运输；或者从事Ⅰ级危险货物运输	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23	运输危险化学品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托运人未添加或者未将有关情况告知承运人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3号，2023年11月10日修正）第二十八条：危险货物托运人应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妥善包装并在外包装设置标志，并向承运人说明危险货物的品名、数量、危害、应急措施等情况。需要添加抑制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3号，2023年11月10日修正）第五十八条：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以及托运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	初次被查处，从事Ⅲ级危险货物运输	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幅度
		<p>剂或者稳定剂的，托运人应当按照规定添加，并告知承运人相关注意事项。</p> <p>危险货物托运人托运危险化学品的，还应当提交与托运的危险化学品完全一致的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安全标签。</p> <p>《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2019 年第 29 号）第十条：托运人应当按照《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规则》（JT/T 617）确定危险货物的类别、项别、品名、编号，遵守相关特殊规定要求。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的，托运人应当按照规定添加，并将有关情况告知承运人。</p>	<p>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四）运输危险化学品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托运人未添加或者未将有关情况告知承运人的。</p> <p>《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2019 年第 29 号）第五十九条：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危险化学品托运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p> <p>（一）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运输危险化学品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托运人未添加或者未将有关情况告知承运人的。</p>	<p>第 2 次被查处，从事Ⅲ级危险货物运输；或者从事Ⅱ级危险货物运输</p>	处 6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罚款
				<p>第 3 次以上被查处，从事Ⅲ级危险货物运输；或者从事Ⅰ级危险货物运输</p>	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24	委托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的企业承运危险化学品	<p>《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3 年第 13 号，2023 年 11 月 10 日修正）第二十七条第一款：危险货物托运人应当委托具有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企业承运。</p> <p>《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2019 年第 29 号）第十条：托运人应当按照《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规则》（JT/T 617）确定危险货物的类别、项别、品名、编号，遵守相关特殊规定要求。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的，托运人应当按照规定添加，并将有关情况告知承运人。</p>	<p>《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3 年第 13 号，2023 年 11 月 10 日修正）第六十条：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化学品运输托运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p>	<p>初次被查处，从事Ⅲ级危险货物运输</p>	没收违法所得，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幅度
		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2019 年第 29 号）第九条：危险货物托运人应当委托具有相应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资质的企业承运危险货物。托运民用爆炸物品、烟花爆竹的，应当委托具有第一类爆炸品或者第一类爆炸品中相应项别运输资质的企业承运。	<p>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委托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的企业承运危险化学品的；《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2019 年第 29 号）第五十七条：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危险化学品托运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p> <p>（一）违反本办法第九条，委托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资质的企业承运危险化学品的。</p>	第 2 次被查处，从事Ⅲ级危险货物运输；或者从事Ⅱ级危险货物运输	没收违法所得，处 15 万元以上 18 万元以下罚款
				第 3 次以上被查处，从事Ⅲ级危险货物运输；或者从事Ⅰ级危险货物运输	没收违法所得，处 18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25	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化学品，或者将危险化学品谎报或者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3 年第 13 号，2023 年 11 月 10 日修正）第二十九条：不得使用罐式专用车辆或者运输有毒、感染性、腐蚀性危险货物的专用车辆运输普通货物。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3 年第 13 号，2023 年 11 月 10 日修正）第六十条：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化学品运输托运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	初次被查处，从事Ⅲ级危险货物运输	没收违法所得，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幅度
		<p>其他专用车辆可以从事食品、生活用品、药品、医疗器具以外的普通货物运输，但应当由运输企业对专用车辆进行消除危害处理，确保不对普通货物造成污染、损害。</p> <p>不得将危险货物与普通货物混装运输。</p> <p>《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辦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2019 年第 29 号）第十一条：托运人不得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违规夹带危险货物，或者将危险货物匿报、谎报为普通货物托运。</p>	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化学品，或者将危险化学品谎报或者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的。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辦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2019 年第 29 号）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危险化学品托运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二）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违规夹带危险化学品，或者将危险化学品匿报或者谎报为普通货物托运的。	第 2 次被查处，从事Ⅲ级危险货物运输；或者从事Ⅱ级危险货物运输	没收违法所得，处 15 万元以上 18 万元以下罚款
				第 3 次以上被查处，从事Ⅲ级危险货物运输；或者从事Ⅰ级危险货物运输	没收违法所得，处 18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序号	违法行为	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幅度
26	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许可证件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2004 年第 406 号，2023 年 7 月 20 日修订）第三十三条：道路运输车辆应当随车携带车辆营运证，不得转让、出租。</p> <p>《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3 年第 18 号，2023 年 11 月 10 日修正）第三十四条：客运经营者应当按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决定的许可事项从事客运经营活动，不得转让、出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p> <p>第六十九条第一款：客运站经营者应当按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决定的许可事项从事客运站经营活动，不得转让、出租客运站经营许可证件，不得改变客运站基本用途和服务功能。</p> <p>《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3 年第 12 号，2023 年 11 月 10 日修正）第二十条：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应当按照《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核定的经营范围从事货物运输经营，不得转让、出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p> <p>《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3 年第 13 号，2023 年 11 月 10 日修正）第二十六条第一款：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应当严格按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决定的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不得转让、出租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件。</p> <p>《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3 年第 17 号，2023 年 11 月 10 日修正）第三十五条：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不得转让、出租、出借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证件。</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2004 年第 406 号，2023 年 7 月 20 日修订）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许可证件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p>《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3 年第 18 号，2023 年 11 月 10 日修正）第九十五条：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客运站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p>《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3 年第 12 号，2023 年 11 月 10 日修正）第六十二条：违反本规定，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p>《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3 年第 13 号，2023 年 11 月 10 日修正）第五十六条：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非法转让、出租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件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p>《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3 年第 17 号，2023 年 11 月 10 日修正）第四十二条：违反本规定，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非法转让、出租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证件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p>违法所得不足 5000 元</p> <p>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p> <p>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或造成严重后果</p>	<p>收缴有关证件，没收违法所得，处 2000 元罚款</p> <p>收缴有关证件，没收违法所得，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p> <p>收缴有关证件，没收违法所得，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p>

序号	违法行为	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幅度
27	客运经营者不按批准的客运站点停靠或者不按规定线路、公布的班次行驶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04年第406号，2023年7月20日修订）第八条第二款：申请从事班线客运经营的，还应当有明确的线路和站点方案。</p> <p>《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8号，2023年11月10日修正）第三十七条：客运班车应当按照许可的起讫地、日发班次下限和备案的途经路线运行，在起讫地客运站点和中途停靠地客运站点（以下统称配客站点）上下旅客。客运班车不得在规定的配客站点外上客或者沿途揽客，无正当理由不得改变途经路线。客运班车在遵守道路交通安全、城市管理相关法规的前提下，可以在起讫地、中途停靠地所在的城市市区、县城城区沿途下客。</p> <p>重大活动期间，客运班车应当按照相关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指定的配客站点上下旅客。</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04年第406号，2023年7月20日修订）第六十八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p> <p>（一）不按批准的客运站点停靠或者不按规定的线路、公布的班次行驶的。</p> <p>《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8号，2023年11月10日修正）第九十九条第一款：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p> <p>（一）客运班车不按照批准的配客站点停靠或者不按照规定的线路、日发班次下限行驶的；</p> <p>（二）加班车、顶班车、接驳车无正当理由不按照规定的线路、站点运行的；</p> <p>第九十九条第二款：违反前款第（一）至（五）项规定，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相应许可。</p>	符合交通运输部首违免罚条件	免于处罚
				初次被查处，且不符合交通运输部首违免罚条件	处1000元罚款
				第2次被查处	处10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罚款
				第3次以上被查处	处1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幅度
				具有其他严重情节	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28	客运经营者强行招揽旅客，货运经营者强行招揽货物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04年第406号，2023年7月20日修订）第六条：国家鼓励道路运输企业实行规模化、集约化经营。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封锁或者垄断道路运输市场。</p> <p>第二十条：客运经营者不得强迫旅客乘车，不得甩客、敲诈旅客；不得擅自更换运输车辆。</p> <p>《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8号，2023年11月10日修正）第三十九条：客运经营者不得强迫旅客乘车，不得将旅客交给他人运输，不得甩客，不得敲诈旅客，不得使用低于规定的类型等级营运客车承运，不得阻碍其他经营者的正常经营活动。</p> <p>《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2号，2023年11月10日修正）第三十条：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不得采取不正当手段招揽货物、垄断货源。不得阻碍其他货运经</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04年第406号，2023年7月20日修订）第六十八条第二款：客运经营者强行招揽旅客，货运经营者强行招揽货物或者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p> <p>《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8号，2023年11月10日修正）第九十九条第三款：客运经营者强行招揽旅客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相应许可。</p> <p>《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2号，2023年11月10日修正）第六十四条：违反本规定，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p>	初次被查处；或者强行揽客人数1—3人	处10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罚款
				第2次被查处；或者强行揽客人数4—10人	处1500元以上2500元以下罚款
				第3次以上被查处；或者强行揽客人数11人以上	处2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幅度
		营者开展正常的运输经营活动。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货物变质、腐烂、短少或者损失。	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其相应的经营范围： （一）强行招揽货物的；	具有其他严重情节	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其相应的经营范围
29	客运经营者在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或者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2004 年第 406 号，2023 年 7 月 20 日修订）第六十八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二）在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或者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3 年第 18 号，2023 年 11 月 10 日修正）第三十九条：客运经营者不得强迫旅客乘车，不得将旅客交给他人运输，不得甩客，不得敲诈旅客，不得使用低于规定的类型等级营运客车承运，不得阻碍其他经营者的正常经营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2004 年第 406 号，2023 年 7 月 20 日修订）第六十八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二）在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或者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3 年第 18 号，2023 年 11 月 10 日修正）第三十九条：客运经营者不得强迫旅客乘车，不得将旅客交给他人运输，不得甩客，不得敲诈旅客，不得使用低于规定的类型等级营运客车承运，不得阻碍其他经营者的正常经营活动。	初次被查处	处 1000 元罚款
				第 2 次被查处	处 1000 元以上 1500 元以下罚款
				第 3 次以上被查处	处 1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具有其他严重情节	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30	客运经营者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2004 年第 406 号，2023 年 7 月 20 日修订）第六十八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2004 年第 406 号，2023 年 7 月 20 日修订）第六十八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初次被查处	处 1000 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幅度
	自终止道路客运经营	第十五条：客运经营者需要终止客运经营的，应当在终止前 30 日内告知原许可机关。 第十八条：班线客运经营者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后，应当向公众连续提供运输服务，不得擅自暂停、终止或者转让班线运输。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3 年第 18 号，2023 年 11 月 10 日修正）第三十二条：客运班线经营者在经营期限内暂停、终止班线经营的，应当提前 30 日告知原许可机关。经营期限届满，客运班线经营者应当按照本规定第十二条重新提出申请。许可机关应当依据本章有关规定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重新办理有关手续。 客运经营者终止经营，应当在终止经营后 10 日内，将相关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和《道路运输证》、客运标志牌交回原发放机关。 第三十五条：道路客运班线属于国家所有的公共资源。班车客运经营者取得经营许可后，应当向公众提供连续运输服务，不得擅自暂停、终止或者转让班线运输。	款：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三）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客运经营的。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3 年第 18 号，2023 年 11 月 10 日修正）第九十九条第一款：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四）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道路客运经营的； 第九十九条第二款：违反前款第（一）至（五）项规定，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相应许可。	第 2 次被查处  第 3 次以上被查处  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处 1000 元以上 1500 元以下罚款  处 1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31	客运经营者开展定制客运未按照规定备案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3 年第 18 号，2023 年 11 月 10 日修正）第六十一条：提供定制客运网络信息服务的电子商务平台（以下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3 年第 18 号，2023 年 11 月 10 日修正）第九十九条：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初次被查处	处 1000 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幅度
		简称网络平台），应当依照国家有关法规办理市场主体登记、互联网信息服务许可或者备案等有关手续。 第六十三条：班车客运经营者开展定制客运的，应当向原许可机关备案，并提供以下材料： （一）《班车客运定制服务信息表》（见附件 12）； （二）与网络平台签订的合作协议或者相关证明。 网络平台由班车客运经营者自营的，免于提交前款第（二）项材料。 《班车客运定制服务信息表》记载信息发生变更的，班车客运经营者应当重新备案。	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七）开展定制客运未按照规定备案的；	第 2 次被查处	处 1000 元以上 1500 元以下罚款
				第 3 次以上被查处	处 1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32	客运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在发车前对旅客进行安全事项告知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3 年第 18 号，2023 年 11 月 10 日修正）第四十四条第二款：客运经营者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在发车前进行旅客系固安全带等安全事项告知，运输过程中发生侵害旅客人身、财产安全的治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并配合公安机关处理治安违法行为。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3 年第 18 号，2023 年 11 月 10 日修正）第九十九条：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八）未按照规定在发车前对旅客进行安全事项告知的。	初次被查处	处 1000 元罚款
				第 2 次被查处	处 1000 元以上 1500 元以下罚款
				第 3 次以上被查处	处 1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幅度
33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04年第406号，2023年7月20日修订）第二十六条：国家鼓励货运经营者实行封闭式运输，保证环境卫生和货物运输安全。货运经营者应当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等。</p> <p>运输危险货物应当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危险货物燃烧、爆炸、辐射、泄漏等。</p> <p>《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2号，2023年11月10日修正）第三十二条：国家鼓励实行封闭式运输。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应当采取有效的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等情况发生。</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04年第406号，2023年7月20日修订）第六十八条第二款：客运经营者强行招揽旅客，货运经营者强行招揽货物或者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p> <p>《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2号，2023年11月10日修正）第六十四条：违反本规定，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其相应的经营范围：</p> <p>（二）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的。</p>	初次被查处	处10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罚款
				第2次被查处	处1500元以上2500元以下罚款
				第3次被查处	处2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具有其他严重情节	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其相应的经营范围

序号	违法行为	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幅度
34	客运经营者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车辆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2004 年第 406 号，2023 年 7 月 20 日修订）第三十条：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应当加强对车辆的维护和检测，确保车辆符合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不得使用报废的、擅自改装的和其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经营。</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2004 年第 406 号，2023 年 7 月 20 日修订）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车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p>	初次被查处；或者违法增减 1-2 个固定座（铺）位	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第 2 次被查处；或者违法增减 3 个以上固定座（铺）位；或者擅自将卧铺客车改为座位客车、将座位客车改为卧铺客车；或者违法改装车型、改变用途、增加或减少车轴或车轮数量、改变外廓尺寸	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
				第 3 次以上被查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	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35	货运经营者（含危险货物运输）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车辆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2004 年第 406 号，2023 年 7 月 20 日修订）第三十条：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应当加强对车辆的维护和检测，确保车辆符合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不得使用报废的、擅自改装的和其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经营。</p> <p>《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3 年第 13 号，2023 年 11 月 10 日修正）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禁止使用报废的、擅自改装的、检测不合格的、车辆技术等级达不到一级的和其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车辆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p> <p>《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3 年第 17 号，2023 年 11 月 10 日修正）第十八条：禁止使用报废的、擅自改装的、检测不合格的或者其他不符合国家规定要求的车辆、设备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活动。</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2004 年第 406 号，2023 年 7 月 20 日修订）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车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3 年第 13 号，2023 年 11 月 10 日修正）第六十一条：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专用车辆及罐式专用车辆罐体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3 年第 17 号，2023 年 11 月 10 日修正）第三十九条：违反本规定，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专用车辆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p>	初次被查处，且擅自增加货厢拦板或货车外廓尺寸长度 20—50cm、高度 20—50cm、宽度 10—20cm，或货车外廓尺寸与标注误差大于 2% 小于 5%，不符合首违免罚条件	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第 2 次被查处；或者虽初次被查处，但擅自增加货厢拦板或车辆外廓尺寸长度超过 50 cm、高度超过 50 cm、宽度超过 20 cm，车辆外廓尺寸与标注误差大于 5% 的；或者擅自改装车辆类型、改装总成部件、改变用途、增加或减少车轴或车轮数量的或拆除货厢拦板，不符合首违免罚条件	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
				第 3 次以上被查处；或者造成道路运输安全事故等其他严重情节	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幅度
36	危险货物承运人未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	<p>《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2019 年第 29 号）第七条：托运人、承运人、装货人应当制定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作业查验、记录制度，以及人员安全教育培训、设备管理和岗位操作规程等安全生产管理制度。</p> <p>托运人、承运人、装货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规则》（JT/T 617）要求，对本单位相关从业人员进行岗前安全教育培训和定期安全教育。未经岗前安全教育培训考核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作业。</p> <p>托运人、承运人、装货人应当妥善保存安全教育培训及考核记录。岗前安全教育培训及考核记录保存至相关从业人员离职后 12 个月；定期安全教育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12 个月。</p>	<p>《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2019 年第 29 号）第五十六条：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危险货物承运人违反本办法第七条，未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的，应当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p>	初次被查处	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第 2 次被查处	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第 3 次以上被查处；或者造成危险货物运输安全事故等严重情形	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幅度
37	危险货物的类别、项别、品名、编号不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2019年第29号）第十条：托运人应当按照《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规则》（JT/T 617）确定危险货物的类别、项别、品名、编号，遵守相关特殊规定要求。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的，托运人应当按照规定添加，并将有关情况告知承运人。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2019年第29号）第五十八条：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危险货物托运人违反本办法第十条，危险货物的类别、项别、品名、编号不符合相关标准要求的，应当责令改正，属于非经营性的，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属于经营性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初次被查处，从事III级危险货物运输	属于非经营性的，处500元以下罚款； 属于经营性的，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2次被查处，从事III级危险货物运输；或者从事II级危险货物运输	属于非经营性的，处500元以上800元以下罚款； 属于经营性的，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3次以上被查处，从事III级危险货物运输；或者从事I级危险货物运输	属于非经营性的，处8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属于经营性的，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38	危险货物承运人未在罐式车辆罐体的适装介质列表范围内或者移动式压力容器使用登记证上限定的介质承运危险货物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2019年第29号）第二十三条：危险货物承运人应当使用安全技术条件符合国家标准要求且与承运危险货物性质、重量相匹配的车辆、设备进行运输。 危险货物承运人使用常压液体危险货物罐式车辆运输危险货物的，应当在罐式车辆罐体的适装介质列表范围内承运；使用移动式压力容器运输危险货物的，应当按照移动式压力容器使用登记证上限定的介质承运。 危险货物承运人应当按照运输车辆的核定载质量装载危险货物，不得超载。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2019年第29号）第六十条：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危险货物承运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未在罐式车辆罐体的适装介质列表范围内或者移动式压力容器使用登记证上限定的介质承运危险货物的。	初次被查处	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第2次被查处	处3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罚款
				第3次以上被查处；或者造成危险货物运输安全事故等严重情形	处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幅度
39	危险货物承运人未按照规定制作危险货物运单或者保存期限不符合要求	<p>《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 化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中 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国家 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2019 年第 29 号）第二十四条：危险货物承 运人应当制作危险货物运单，并 交由驾驶人随车携带。危险货物 运单应当妥善保存，保存期限不 得少于 12 个月。</p> <p>危险货物运单格式由国务院交通 运输主管部门统一制定。危险货 物运单可以是电子或者纸质形 式。</p> <p>运输危险废物的企业还应当填写 并随车携带电子或者纸质形式的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p>	<p>《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 化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中 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国家 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2019 年第 29 号）第六十条：交通运输主管 部门对危险货物承运人有下列情形之 一的，应当责令改正，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p> <p>（二）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未按 照规定制作危险货物运单或者保存期 限不符合要求的。</p>	初次被查处	处 2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
				第 2 次被查处	处 3000 元以上 4000 元以下罚款
				第 3 次以上被查处；或者造成危 险货物运输安全事故等严重情形	处 4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幅度
40	危险货物承运人在运输前未按照要求对运输车辆、罐式车辆罐体、可移动罐柜、罐箱及设备进行检查和记录	<p>《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2019 年第 29 号）第二十五条：危险货物承运人在运输前，应当对运输车辆、罐式车辆罐体、可移动罐柜、罐式集装箱（以下简称罐箱）及相关设备的技术状况，以及卫星定位装置进行检查并做好记录，对驾驶人、押运人员进行运输安全告知。</p>	<p>《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2019 年第 29 号）第六十条：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危险货物承运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改正，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p> <p>（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未按照要求对运输车辆、罐式车辆罐体、可移动罐柜、罐箱及设备进行检查和记录的。</p>	初次被查处	处 2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
				第 2 次被查处	处 3000 元以上 40000 元以下罚款
				第 3 次以上被查处；或者造成危险货物运输安全事故等严重情形	处 4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幅度
41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车辆驾驶人未按照规定随车携带危险货物运单、安全卡	<p>《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2019 年第 29 号）第二十四条：危险货物承运人应当制作危险货物运单，并交由驾驶人随车携带。危险货物运单应当妥善保存，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12 个月。</p> <p>危险货物运单格式由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统一制定。危险货物运单可以是电子或者纸质形式。</p> <p>运输危险废物的企业还应当填写并随车携带电子或者纸质形式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p> <p>第四十四条：在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过程中，除驾驶人外，还应当在专用车辆上配备必要的押运人员，确保危险货物处于押运人员监管之下。</p> <p>运输车辆应当安装、悬挂符合《道路运输危险货物车辆标志》（GB 13392）要求的警示标志，随车携带防护用品、应急救援器材和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卡，严格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规定，保障道路运输安全。</p> <p>运输爆炸品和剧毒化学品车辆还应当安装、粘贴符合《道路运输爆炸品和剧毒化学品车辆安全技术条件》（GB 20300）要求的安全标示牌。</p> <p>运输剧毒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烟花炮竹、放射性物品或者危险废物时，还应当随车携带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单证报告。</p>	<p>《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2019 年第 29 号）第六十一条：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车辆驾驶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改正，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p> <p>（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第四十四条，未按照规定随车携带危险货物运单、安全卡的。</p>	初次被查处，从事III级危险货物运输	处 1000 元以上 1500 元以下罚款
				第 2 次被查处，从事III级危险货物运输；或者从事 II 级危险货物运输	处 1500 元以上 2500 元以下罚款
				第 3 次以上被查处，从事III级危险货物运输；或者从事 I 级危险货物运输	处 25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幅度
42	罐式车辆罐体、可移动罐柜、罐箱的关闭装置在运输过程中未处于关闭状态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2019年第29号）第四十七条：驾驶人应当确保罐式车辆罐体、可移动罐柜、罐箱的关闭装置在运输过程中处于关闭状态。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2019年第29号）第六十一条：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车辆驾驶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二）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七条，罐式车辆罐体、可移动罐柜、罐箱的关闭装置在运输过程中未处于关闭状态的。	初次被查处	处10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罚款
				第2次被查处	处1500元以上2500元以下罚款
				第3次以上被查处；或者造成危险货物运输安全事故等严重后果	处2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43	危险货物承运人使用未经检验合格或者超出检验有效期的罐式车辆罐体、可移动罐柜、罐箱从事危险货物运输	<p>《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2019年第29号）第四十条：罐式车辆罐体应当在检验有效期内装载危险货物。</p> <p>检验有效期届满后，罐式车辆罐体应当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检验机构重新检验合格，方可投入使用。</p> <p>第四十一条：装载危险货物的常压罐式车辆罐体的重大维修、改造，应当委托具备罐体生产资质的企业实施，并通过具有专业资质的检验机构维修、改造检验，取得检验合格证书，方可重新投入使用。</p> <p>第四十二条：运输危险货物的可移动罐柜、罐箱应当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检验机构检验合格，取得检验合格证书，并取得相应的安全合格标志，按照规定用途使用。</p>	<p>《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2019年第29号）第六十二条：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危险货物承运人违反本办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使用未经检验合格或者超出检验有效期的罐式车辆罐体、可移动罐柜、罐箱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的，应当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p>	初次被查处，经责令限期改正，按要求改正，未造成危险货物运输安全事故等严重后果	可处1万元以下罚款
				第2次被查处，经责令限期改正，按要求改正，未造成危险货物运输安全事故等严重后果	可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3次以上被查处，经责令限期改正，按要求改正，未造成危险货物运输安全事故等严重后果	可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全部改正，尚未造成危险货物运输安全事故等严重后果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全部改正，造成危险货物运输安全事故等严重后果的；或者经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	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序号	违法行为	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幅度
44	危险货物承运人未按照要求对运营中的危险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核与放射性物品的运输车辆通过定位系统实行监控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2019 年第 29 号）第四十五条：危险货物承运人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和《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要求，在车辆运行期间通过定位系统对车辆和驾驶人进行监控管理。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2019 年第 29 号）第六十三条：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危险货物承运人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五条，未按照要求对运营中的危险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核与放射性物品的运输车辆通过定位系统实行监控的，应当给予警告，并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初次被查处	警告
				第 2 次被查处	处 2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000 元以下罚款
				第 3 次以上被查处	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发生危险货物运输安全事故等严重情形	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45	危险化学品运输企业未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充装或者装载查验、记录制度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2019 年第 29 号）第三十二条：充装或者装载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和经营企业，应当按照本办法要求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充装或者装载查验、记录制度的，应当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2019 年第 29 号）第六十五条：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和经营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二条，未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充装或者装载查验、记录制度的，应当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初次被查处，从事Ⅲ级危险货物运输	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
				第 2 次被查处，从事Ⅲ级危险货物运输；或者从事Ⅱ级危险货物运输	处 1.5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罚款
				第 3 次以上被查处，从事Ⅲ级危险货物运输；或者从事Ⅰ级危险货物运输	处 2.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幅度
46	未取得有关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资质许可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	<p>《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3 年第 17 号，2023 年 11 月 10 日修正）第十条：申请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经营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节略）</p> <p>第十一条：申请从事非经营性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单位，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时，除提交第十条第（三）项、第（五）项规定的材料外，还应当提交下列材料：（节略）</p>	<p>《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3 年第 17 号，2023 年 11 月 10 日修正）第三十八条：违反本规定，未取得有关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资质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运输，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2 万元的，处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无资质许可擅自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li> <li>（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证件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li> <li>（三）超越资质许可事项，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li> <li>（四）非经营性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单位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经营的。</li> </ul>	没有违法所得	处 3 万元罚款
				违法所得 2 万元以下	没收违法所得，处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上 8 倍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 50 万元以上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8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
47	道路旅客运输站（场）经营者允许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以及超载车辆、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2004 年第 406 号，2023 年 7 月 20 日修订）第四十条第一款：道路旅客运输站（场）经营者应当对出站的车辆进行安全检查，禁止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2004 年第 406 号，2023 年 7 月 20 日修订）第七十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旅客运输站（场）经营者允许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以及超载车辆、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或者</p>	初次被查处	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
				第 2 次被查处	处 1.5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幅度
	站或者无正当理由拒绝道路运输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	动, 防止超载车辆或者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	无正当理由拒绝道路运输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3次以上被查处	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48	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者允许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以及超载车辆、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或者无正当理由拒绝道路运输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04年第406号, 2023年7月20日修订)第四十条第一款: 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应当对出站的车辆进行安全检查, 禁止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 防止超载车辆或者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04年第406号, 2023年7月20日修订)第七十条第二款: 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者有前款违法情形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处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初次被查处	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第2次被查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第3次以上被查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49	客运经营者设立的停靠点未按照规定备案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8号, 2023年11月10日修正)第七十三条第二款: 客运站经营者设立停靠点的, 应当向原许可机关备案, 并在停靠点显著位置公示客运站《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等信息。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8号, 2023年11月10日修正)第一百零一条: 违反本规定, 客运站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 设立的停靠点未按照规定备案的。	初次被查处	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第2次被查处	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第3次以上被查处	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50	网络平台未按照规定向旅客提供班车客运经营者、联系方式、车辆品牌、号牌等车辆信息以及乘车地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8号, 2023年11月10日修正)第六十七条第一款: 网络平台应当提前向旅客提供班车客运经营者、联系方式、车辆品牌、号牌等车辆信息以及乘车地点、时间, 并确保发布的提供服务的经营者、车辆和驾驶员与实际提供服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8号, 2023年11月10日修正)第一百零三条: 违反本规定, 网络平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发布的提供服务班车客运经营者与实际提供服务班车客运经营者不一致的;	初次被查处	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第2次被查处	处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幅度
	点、时间	务的经营者、车辆和驾驶员一致。	(二)发布的提供服务车辆与实际提供服务车辆不一致的; (三)发布的提供服务驾驶员与实际提供服务驾驶员不一致的。	第3次以上被查处	处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51	网络平台超出班车客运经营者许可范围开展定制客运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8号,2023年11月10日修正)第六十五条第三款:网络平台不得超出班车客运经营者的许可范围开展定制客运服务。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8号,2023年11月10日修正)第一百零三条:违反本规定,网络平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超出班车客运经营者许可范围开展定制客运的。	初次被查处	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第2次被查处	处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第3次以上被查处	处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52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或者擅自改装机动车 第四十五条: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不得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不得擅自改装机动车。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04年第406号,2023年7月20日修订)第四十三条: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对机动车进行维修,保证维修质量,不得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 第四十五条: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不得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不得擅自改装机动车。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04年第406号,2023年7月20日修订)第七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或者擅自改装机动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假冒伪劣配件及报废车辆;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	没有违法所得	处2万元罚款,没收假冒伪劣配件及报废车辆
				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假冒伪劣配件及报废车辆,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假冒伪劣配件及报废车辆,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8倍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幅度
			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法所得 5 万元以上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8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
				具有其他严重情节	责令停业整顿
53	签发虚假的机动车维修合格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2004 年第 406 号，2023 年 7 月 20 日修订）第四十四条：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对机动车进行二级维护、总成修理或者整车修理的，应当进行维修质量检验。检验合格的，维修质量检验人员应当签发机动车维修合格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2004 年第 406 号，2023 年 7 月 20 日修订）第七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机动车维修经营者签发虚假的机动车维修合格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3000 元的，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没有违法所得	处 5000 元罚款
				违法所得不足 1500 元	没收违法所得，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 15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	没收违法所得，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 3000 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上 8 倍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 50 万元以上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8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
				具有其他严重情节	责令停业整顿
54	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从事经营	《湖北省道路运输条例》（2015 年 9 月 23 日湖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2021 年 7 月 30 日修正）第十条：从事客运、货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	《湖北省道路运输条例》（2015 年 9 月 23 日湖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2021 年 7 月 30 日修正）第四十二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运管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 1000 元以上	初次被查处	可以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第 2 次被查处	可以处 2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幅度
		证和营业执照。准予道路运输经营许可的，运管机构应当向申请人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道路运输证。	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暂扣相关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 （一）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从事经营的。	第3次以上被查处	可以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	可以暂扣相关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
55	站场经营者不按规定代理发售客票或者不按规定结清所代售的票款	《湖北省道路运输条例》（2015年9月23日湖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2021年7月30日修正）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运管机构在作出客运站场经营许可决定时，应当同时确定该站场接纳车辆的范围和可容纳车辆（班次）数量。客运站场应当按照确定的范围和可容纳车辆（班次）数量接纳经运管机构批准的车辆进站，并严格按照国家和省规定的项目和标准收费，按月或者按合同约定的时间结清所代售的票款。 第二十三条：客运站经营者应当在站场内公布其代理发售的客票的承运人，并按照进站发车的承运人取得许可的途经路线、停靠站点、日发班次及时间、车辆型号和车辆核定载客限额代理发售客票。客票上应当载明具体的承运人。 推行客运联网售票和票款结算电子化，使用统一的计算机程序发售客票和结算票款。	《湖北省道路运输条例》（2015年9月23日湖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2021年7月30日修正）第四十二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运管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暂扣相关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 （二）站场经营者不按规定代理发售客票或者不按规定结清所代售的票款的。	不按规定代理发售客票或者不按规定结清所代售的票款，未影响旅客正常运输	可以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不按规定代理发售客票或者不按规定结清所代售的票款，造成客运停班等不良后果	可以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具有其他严重情节	可以暂扣相关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

序号	违法行为	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幅度
56	驾驶员培训经营者使用不符合规定的车辆、场地，未按照规定的培训学时开展培训业务，或者不按照规定填制和发放培训记录	<p>《湖北省道路运输条例》（2015年9月23日湖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2021年7月30日修正）第二十五条：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者和教学人员应当按照备案的经营范围、教学场地和规定的培训学时开展培训业务，并按照驾驶员培训计时管理系统记录的培训学时和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培训费用。不得利用非教练车辆或者检测不合格的车辆从事驾驶员培训。运管机构应当加强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过程的监管。机动车驾驶培训学员应当凭培训记录和培训结业证报考机动车驾驶证，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根据培训记录受理驾驶证考试申请，严格考试发证。</p>	<p>《湖北省道路运输条例》（2015年9月23日湖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2021年7月30日修正）第四十二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运管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暂扣相关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p> <p>（三）驾驶员培训经营者使用不符合规定的车辆、场地，未按照规定的培训学时开展培训业务，或者不按照规定填制和发放培训记录的。</p>	初次被查处	可以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第2次被查处	可以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第3次以上被查处	可以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具有其他严重情节	可以暂扣相关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
57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未按规定办理备案变更	<p>《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2022年第32号令，2022年11月1日起施行）第十五条：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变更培训能力、培训车型及数量、培训内容、教练场地等备案事项的，应当符合法定条件、标准，并在变更之日起15日内向原备案部门办理备案变更。</p> <p>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名称、法定代表人、经营场所等营业执照登记事项发生变化的，应当在完成营业执照变更登记后15日内向原备案部门办理变更手续。</p>	<p>《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2022年第32号令，2022年11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八条：违反本规定，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二）未按规定办理备案变更的。</p>	初次查处，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第2次查处，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	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第3次以上查处，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具有其他严重情节	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幅度
58	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经营者未按国家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进行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或者出具虚假检测报告	<p>《湖北省道路运输条例》（2015年9月23日湖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2021年7月30日修正）第四十三条：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进行检测，并对其检测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承担法律责任。</p> <p>（一）未按国家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进行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或者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的。</p>	<p>《湖北省道路运输条例》（2015年9月23日湖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2021年7月30日修正）第四十三条：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汽车租赁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运管机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没有违法所得的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000元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超过3000元的，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p> <p>（一）未按国家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进行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或者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的。</p>	没有违法所得	处5000元罚款
				违法所得不足1500元	没收违法所得，处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1500元以上不足3000元	没收违法所得，处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3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不足10万元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4倍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具有其他严重情节	责令停产停业
59	汽车租赁经营者使用非租赁经营者所属的车辆或者未办理合法租赁经营手续的车辆用于租赁	<p>《湖北省道路运输条例》（2015年9月23日湖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2021年7月30日修正）第三十一条第一款：汽车租赁经营者不得将非租赁经营者所属车辆、未办理汽车租赁经营合法手续的车辆用于租赁经营。</p> <p>（二）汽车租赁经营者使用非租赁经营者所属的车辆或者未办理合法租赁经营手续的车辆用于租赁的。</p>	<p>《湖北省道路运输条例》（2015年9月23日湖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2021年7月30日修正）第四十三条：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汽车租赁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运管机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没有违法所得的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000元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超过3000元的，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p> <p>（二）汽车租赁经营者使用非租赁经营者所属的车辆或者未办理合法租赁经营手续的车辆用于租赁的。</p>	没有违法所得	处5000元罚款
				违法所得不足1500元	没收违法所得，处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1500元以上不足3000元	没收违法所得，处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3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不足10万元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4倍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具有其他严重情节	责令停产停业

序号	违法行为	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幅度
60	汽车租赁经营者以提供驾驶员服务等方式从事或者变相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利用租赁汽车从事客运经营活动	《湖北省道路运输条例》（2015年9月23日湖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2021年7月30日修正）第三十一条第二款：汽车租赁经营者不得以提供驾驶员服务等方式从事或者变相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汽车租赁经营者和承租人不得利用租赁汽车从事客运经营活动。	《湖北省道路运输条例》（2015年9月23日湖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2021年7月30日修正）第四十五条：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运管机构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5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初次被查处	处警告或者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第2次被查处	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第3次以上被查处	处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61	未按照规定办理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备案或者变更备案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7号，2021年8月11日修正）第七条：从事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的，应当在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或者新设服务机构开展经营活动后60日内，就近向经营所在地市级或者县级小微型客车租赁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备案，并附送本办法第六条相应的材料。 备案材料不完备或者不符合要求的，受理备案的小微型客车租赁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书面通知备案人补充完善。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7号，2021年8月11日修正）第二十五条：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小微型客车租赁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或者变更备案的。	超过备案期限30日以下	处3000元罚款
				超过备案期限30日以上180日以下	处3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每超期30日加处1000元罚款)
				超过备案期限180日以上	处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幅度
62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提供的租赁小微型客车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定的上路行驶条件	<p>《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7号,2021年8月11日修正)</p> <p>第十二条: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p> <p>(二)按照合同约定将租赁小微型客车交付承租人,交付的租赁小微型客车在租赁期间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定的上路行驶条件,车内设施设备功能齐全正常,外观内饰完好整洁。</p>	<p>《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7号,2021年8月11日修正)第二十五条: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小微型客车租赁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p> <p>(二)提供的租赁小微型客车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定的上路行驶条件的。</p>	初次被查处	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第2次被查处	处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第3次以上被查处	处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63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未建立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管理档案或者未按照规定报送相关数据信息	<p>《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7号,2021年8月11日修正)</p> <p>第十二条: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p> <p>(六)建立租赁经营管理档案,保存租赁经营信息,并按照要求报送相关数据信息。</p>	<p>《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7号,2021年8月11日修正)第二十五条: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小微型客车租赁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p> <p>(三)未建立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管理档案或者未按照规定报送相关数据信息的。</p>	超过应当建档或报送期限30日内	处3000元罚款
				超过应当建档或报送期限30日以上180日以内	处3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每超期30日加处1000元罚款)
				超过应当建档或报送期限180日以上	处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64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未在经营场所或者服务平台以显著方式明示服务项目、租	<p>《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7号,2021年8月11日修正)</p> <p>第十二条: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p> <p>(一)在经营场所或者服务平台以显著方式明示服务项目、租赁</p>	<p>《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7号,2021年8月11日修正)第二十五条: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小微型客车租赁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p>	初次被查处	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第2次被查处	处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幅度
	租赁流程、租赁车辆类型、收费标准、押金收取与退还、客服与监督电话等	租赁流程、租赁车辆类型、收费标准、押金收取与退还、客服与监督电话等事项。	(四) 未在经营场所或者服务平台以显著方式明示服务项目、租赁流程、租赁车辆类型、收费标准、押金收取与退还、客服与监督电话等事项的。	第3次以上被查处	处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65	客运经营者使用未持合法有效《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客运经营的，或者聘用不具备从业资格的驾驶员参加客运经营	<p>《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8号，2023年11月10日修正）第二十五条：客运经营者应当按照确定的时间落实拟投入车辆和聘用驾驶员等承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实时，应当为投入运输的客车配发《道路运输证》，注明经营范围。营运线路长度在800公里以上的客运班线还应当注明客运班线和班车客运标志牌编号等信息。</p> <p>第三十四条：客运经营者应当按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决定的许可事项从事客运经营活动，不得转让、出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p> <p>第五十四条：客运车辆驾驶员应当随车携带《道路运输证》、从业资格证等有关证件，在规定位置放置客运标志牌。</p>	<p>《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33号，2022年9月26日起施行）第九十七条：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使用未持合法有效《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客运经营的，或者聘用不具备从业资格的驾驶员参加客运经营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初次被查处	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第2次被查处	处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第3次以上被查处	处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66	客运经营者、客运站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04年第406号，2023年7月20日修订）第三十三条：道路运输车辆应当随车携带车辆营运证，不得转让、出租。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04年第406号，2023年7月20日修订）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许可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	收缴有关证件，没收违法所得，处2000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幅度
		<p>《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3 年第 18 号，2023 年 11 月 10 日修正）第六十九条第一款：客运站经营者应当按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决定的许可事项从事客运站经营活动，不得转让、出租客运站经营许可证件，不得改变客运站基本用途和服务功能。</p>	<p>证件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p>《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3 年第 18 号，2023 年 11 月 10 日修正）第九十五条：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客运站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	收缴有关证件，没收违法所得，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或造成严重后果	收缴有关证件，没收违法所得，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67	<p>一类、二类客运班线的经营者或者其委托的售票单位、客运站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对旅客身份进行查验，或者对身份不明、拒绝提供身份信息的旅客提供服务</p> <p>实行实名制管理的，购票人购票时应当提供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有效身份证件类别见附件 9），并由售票人在客票上记载旅客的身份信息。通过网络、电话等方式实名购票的，购票人应当提供</p>	<p>《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3 年第 18 号，2023 年 11 月 10 日修正）第三十八条：一类、二类客运班线的经营者或者其委托的售票单位、配客站点，应当实行实名售票和实名查验（以下统称实名制管理），免票儿童除外。其他客运班线及客运站实行实名制管理的范围，由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确定。</p>	<p>《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3 年第 18 号，2023 年 11 月 10 日修正）第九十八条：一类、二类客运班线的经营者或者其委托的售票单位、客运站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对旅客身份进行查验，或者对身份不明、拒绝提供身份信息的旅客提供服务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从事相关道路旅客运输或者客运站经营业务；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有关道路旅客运输或者客运站经营许可证件。</p>	未按照规定对旅客身份进行查验、对身份不明、拒绝提供身份信息的旅客提供服务，人数达到 30 人次以下	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未按照规定对旅客身份进行查验、对身份不明、拒绝提供身份信息的旅客提供服务，人数达到 30-50 人次	处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幅度
		<p>有效的身份证件信息，并在取票时提供有效身份证件原件。</p> <p>旅客遗失客票的，经核实其身份信息后，售票人应当免费为其补办客票。</p> <p>第五十条：实行实名制管理的客运班线及客运站，旅客还应当持有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配合工作人员查验。旅客乘车前，客运站经营者应当对客票记载的身份信息与旅客及其有效身份证件原件（以下简称票、人、证）进行一致性核对并记录有关信息。</p> <p>对旅客拒不配合行李物品安全检查或者坚持携带违禁物品、乘坐实名制管理的客运班线拒不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或者票、人、证不一致的，班车客运经营者和客运站经营者不得允许其乘车。</p>		<p>未按照规定对旅客身份进行查验、对身份不明、拒绝提供身份信息的旅客提供服务，人数达到50人次以上</p> <p>具有其他严重情节</p>	<p>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其停止从事相关道路旅客运输或者客运站经营业务</p> <p>原许可机关吊销有关道路旅客运输或者客运站经营许可证件</p>
68	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的货运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普通货物运输	<p>《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2号，2023年11月10日修正）</p> <p>第十四条：被许可人应当按照承诺书的要求投入运输车辆。购置车辆或者已有车辆经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实并符合条件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向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道路运输证》。</p> <p>第十五条：使用总质量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运经营的，无需按照本规定申请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及《道路运输证》。</p>	<p>《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2号，2023年11月10日修正）第六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规定，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普通货物运输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p>	初次被查处	处10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罚款
				第2次被查处	处1500元以上2500元以下罚款
				第3次以上被查处	处2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幅度
69	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的货运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危险货物运输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3 年第 12 号，2023 年 11 月 10 日修正）第十四条：被许可人应当按照承诺书的要求投入运输车辆。购置车辆或者已有车辆经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实时符合条件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向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道路运输证》。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3 年第 12 号，2023 年 11 月 10 日修正）第六十三条第二款：违反前款规定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危险货物运输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3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初次被查处	处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第 2 次被查处	处 5000 元以上 8000 元以下罚款
				第 3 次以上被查处	处 8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70	道路运输企业未使用符合标准的监控平台、监控平台未接入联网联控系统、未按规定上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信息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 公安部 应急管理部令 2022 年第 10 号，2022 年 2 月 14 日起施行）第十二条：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选购安装符合标准的卫星定位装置的车辆，并接入符合要求的监控平台。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 公安部 应急管理部令 2022 年第 10 号，2022 年 2 月 14 日起施行）第三十五条：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道路运输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 （一）道路运输企业未使用符合标准的监控平台、监控平台未接入联网联控系统、未按规定上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信息的。	经责令改正，按要求改正	不予处罚
				初次被查处，拒不改正	处 1000 元以上 1500 元以下罚款
				第 2 次被查处，拒不改正	处 1500 元以上 2500 元以下罚款
				第 3 次以上被查处，拒不改正	处 25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
71	道路运输企业未建立或者未有效执行交通违法动态信息管理制度、对驾驶员交通违法处理率 （四）交通违法动态信息处理和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 公安部 应急管理部令 2022 年第 10 号，2022 年 2 月 14 日起施行）第二十三条：道路运输企业应当建立健全并严格落实动态监控管理相关制度，规范动态监控工作：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 公安部 应急管理部令 2022 年第 10 号，2022 年 2 月 14 日起施行）第三十五条：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道路运输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	经责令改正，按要求改正	不予处罚
				初次被查处，拒不改正	处 1000 元以上 1500 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幅度
	低于 90%	统计分析制度。	(二) 未建立或者未有效执行交通违法动态信息管理制度、对驾驶员交通违法处理率低于 90%的。	第 2 次被查处, 拒不改正	处 1500 元以上 2500 元以下罚款
				第 3 次以上被查处	处 25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
72	道路运输企业未按规定配备专职监控人员, 或者监控人员未有效履行监控职责	<p>《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 公安部 应急管理部令 2022 年第 10 号, 2022 年 2 月 14 日起施行)第二十一条:道路旅客运输企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和拥有 50 辆及以上重型载货汽车或牵引车的道路货物运输企业应当配备专职监控人员。专职监控人员配置原则上按照监控平台每接入 100 辆车设 1 人的标准配备, 最低不少于 2 人。监控人员应当掌握国家相关法规和政策, 经运输企业培训、考试合格后上岗。</p> <p>第二十五条:监控人员应当实时分析、处理车辆行驶动态信息, 及时提醒驾驶员纠正超速行驶、疲劳驾驶等违法行为, 并记录存档至动态监控台账;对经提醒仍然继续违法驾驶的驾驶员, 应当及时向企业安全管理机构报告, 安全管理机构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制止;对拒不执行制止措施仍然继续违法驾驶的, 道路运输企业应当及时报告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 并在事后解聘驾驶员。</p>	<p>《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 公安部 应急管理部令 2022 年第 10 号, 2022 年 2 月 14 日起施行)第三十五条:违反本办法的规定, 道路运输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p> <p>(三) 未按规定配备专职监控人员, 或者监控人员未有效履行监控职责的。</p>	经责令改正, 按要求改正	不予处罚
				初次被查处, 拒不改正	处 1000 元以上 1500 元以下罚款
				第 2 次被查处, 拒不改正	处 1500 元以上 2500 元以下罚款
				第 3 次以上被查处	处 25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
73	使用卫星定位装置不能保持在线的运输车辆从事经营活动	<p>《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 公安部 应急管理部令 2022 年第 10 号, 2022 年 2 月 14 日起施行)第二十六条: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确保卫星定位装置正常使用, 保持车辆运行实时在线。</p>	<p>《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 公安部 应急管理部令 2022 年第 10 号, 2022 年 2 月 14 日起施行)第三十六条:违反本办法的规定, 道路运输经营者使用卫星定位装置不能保持在线的运输车辆从事经营活动的, 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p>	经责令改正, 按要求改正	不予处罚
				初次被查处, 拒不改正或者初次改正后再次发生同类违反规定情形	处 200 元以上 400 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幅度
		卫星定位装置出现故障不能保持在线的道路运输车辆，道路运输经营者不得安排其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	构对其进行教育并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改正后再次发生同类违反规定情形的，处 200 元以上 800 元以下罚款。	第 2 次被查处，拒不改正或第 2 次改正后再次发生同类违反规定情形	处 400 元以上 600 元以下罚款
				第 3 次以上被查处，拒不改正或者第 3 次以上改正后再次发生同类违反规定情形	处 600 元以上 800 元以下罚款
74	道路运输企业或者提供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控社会化服务的单位伪造、篡改、删除车辆动态监控数据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 公安部 应急管理部令 2022 年第 10 号，2022 年 2 月 14 日起施行）第二十七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卫星定位装置以及恶意人为干扰、屏蔽卫星定位装置信号，不得篡改卫星定位装置数据。 第二十八条：卫星定位系统平台应当提供持续、可靠的技术服务，保证车辆动态监控数据真实、准确，确保提供监控服务的系统平台安全、稳定运行。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 公安部 应急管理部令 2022 年第 10 号，2022 年 2 月 14 日起施行）第三十七条：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道路运输企业或者提供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控社会化服务的单位伪造、篡改、删除车辆动态监控数据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初次被查处	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第 2 次被查处	处 1000 元以上 1500 元以下罚款
				第 3 次以上被查处	处 1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75	未取得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21 年第 16 号，2021 年 8 月 11 日修正）第八条：申请巡游出租汽车经营的，应当根据经营区域向相应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符合下列条件：（节略）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21 年第 16 号，2021 年 8 月 11 日修正）第四十五条：违反本规定，未取得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初次被查处	处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
				第 2 次被查处	处 10000 元以上 15000 元以下罚款
				第 3 次以上被查处	处 15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
76	起讫点均不在许可的经营区域从事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21 年第 16 号，2021 年 8 月 11 日修正）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21 年第 16 号，2021 年 8 月 11 日修正）第四十六条：违反	初次被查处	处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幅度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	<p>第二十一条：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应当遵守下列规定：</p> <p>(一) 在许可的经营区域内从事经营活动，超出许可的经营区域的，起讫点一端应当在许可的经营区域内。</p>	<p>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 起讫点均不在许可的经营区域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p>	第2次被查处	处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第3次以上被查处	处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77	使用未取得道路运输证的车辆，擅自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	<p>《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6号，2021年8月11日修正）</p> <p>第八条：申请巡游出租汽车经营的，应当根据经营区域向相应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符合下列条件：（节略）</p> <p>第十五条第一款：被许可人应当按照《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行政许可决定书》和经营协议，投入符合规定数量、座位数、类型及等级、技术等级等要求的车辆。原许可机关核实符合要求后，为车辆核发《道路运输证》。</p>	<p>《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6号，2021年8月11日修正）第四十六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二) 使用未取得道路运输证的车辆，擅自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p>	初次被查处	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第2次被查处	处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第3次以上被查处	处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78	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道路运输证的车辆从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6号，2021年8月11日修正）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6号，2021年8月11日修正）第四十六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	初次被查处	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幅度
	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符合下列条件：（节略） 第十五条第一款：被许可人应当按照《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行政许可决定书》和经营协议，投入符合规定数量、座位数、类型及等级、技术等级等要求的车辆。原许可机关核实符合要求后，为车辆核发《道路运输证》。	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 3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道路运输证的车辆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	第 2 次被查处  第 3 次以上被查处	处 5000 元以上 8000 元以下罚款  处 8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79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擅自暂停、终止全部或者部分巡游出租汽车经营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1 年第 16 号，2021 年 8 月 11 日修正）第十八条：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在车辆经营权期限内，不得擅自暂停或者终止经营。需要变更许可事项或者暂停、终止经营的，应当提前 30 日向原许可机关提出申请，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终止经营的，应当将相关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和《道路运输证》等交回原许可机关。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1 年第 16 号，2021 年 8 月 11 日修正）第四十七条：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擅自暂停、终止全部或者部分巡游出租汽车经营的。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擅自暂停、终止经营出租汽车 1-5 辆	处 50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罚款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擅自暂停、终止经营出租汽车 6-10 辆	处 6000 元以上 8000 元以下罚款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擅自暂停、终止经营出租汽车 11 辆以上（或者全部出租汽车）	处 8000 元以上 1 万以下罚款
80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不按照规定保证车辆技术状况良好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1 年第 16 号，2021 年 8 月 11 日修正）第二十一条：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1 年第 16 号，2021 年 8 月 11 日修正）第四十七条：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	初次被查处	处 50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幅度
		(二) 保证营运车辆性能良好。  (四) 不按照规定保证车辆技术状况良好的。	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 2 次被查处	处 6000 元以上 8000 元以下罚款
				第 3 次以上被查处	处 8000 元以上 1 万以下罚款
81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不按照规定配置巡游出租汽车相关设备	<p>《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1 年第 16 号，2021 年 8 月 11 日修正）第十五条第二款：投入运营的巡游出租汽车车辆应当安装符合规定的计程计价设备、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车辆卫星定位装置、应急报警装置，按照要求喷涂车身颜色和标识，设置有中英文“出租汽车”字样的顶灯和能显示空车、暂停运营、电召等运营状态的标志，按照规定在车辆醒目位置标明运价标准、乘客须知、经营者名称和服务监督电话。</p> <p>第二十二条：巡游出租汽车运营时，车容车貌、设施设备应当符合以下要求：</p> <p>（一）车身外观整洁完好，车厢内整洁、卫生，无异味；</p> <p>（二）车门功能正常，车窗玻璃密闭良好，无遮蔽物，升降功能</p>	<p>《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1 年第 16 号，2021 年 8 月 11 日修正）第四十七条：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五）不按照规定配置巡游出租汽车相关设备的。</p>	初次被查处	处 50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罚款
				第 2 次被查处	处 6000 元以上 8000 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幅度
		有效; （三）座椅牢固无塌陷，前排座椅可前后移动，靠背倾度可调，安全带和锁扣齐全、有效； （四）座套、头枕套、脚垫齐全； （五）计程计价设备、顶灯、运营标志、服务监督卡（牌）、车载信息化设备等完好有效。		第3次以上被查处	处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82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不按照规定建立并落实投诉举报制度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6号，2021年8月11日修正）第二十九条：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应当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公布服务监督电话，指定部门或者人员受理投诉。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应当建立24小时服务投诉值班制度，接到乘客投诉后，应当及时受理，10日内处理完毕，并将处理结果告知乘客。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6号，2021年8月11日修正）第四十七条：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不按照规定建立并落实投诉举报制度的。	初次被查处	处5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
				第2次被查处	处6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第3次以上被查处	处8000元以上1万以下罚款
83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拒载、议价、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6号，2021年8月11日修正）第二十三条：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应当按照国家出租汽车服务标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6号，2021年8月11日修正）第四十八条：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	初次被查处	处200元以上3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幅度
	行驶	准提供服务，并遵守下列规定： （八）按照乘客指定的目的地选择合理路线行驶，不得拒载、议价、途中甩客、故意绕道行驶。	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 2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 （一）拒载、议价、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的。	第 2 次被查处	处 300 元以上 400 元以下罚款
				第 3 次以上被查处	处 4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
84	出租汽车驾驶员未经乘客同意搭载其他乘客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1 年第 16 号，2021 年 8 月 11 日修正）第二十三条：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应当按照国家出租汽车服务标准提供服务，并遵守下列规定： （十）未经乘客同意不得搭载其他乘客。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1 年第 15 号，2021 年 8 月 11 日修正）第四十条：出租汽车驾驶员在运营过程中，应当遵守国家对驾驶员在法律法规、职业道德、服务规范、安全运营等方面的规定，文明行车、优质服务。出租汽车驾驶员不得有下列行为：（四）未经乘客同意搭载其他乘客。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1 年第 16 号，2021 年 8 月 11 日修正）第四十八条：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 2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 （二）未经乘客同意搭载其他乘客的；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1 年第 15 号，2021 年 8 月 11 日修正）第四十二条：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第十六条、第四十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 2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的罚款。	初次被查处	处 200 元以上 300 元以下罚款
				第 2 次被查处	处 300 元以上 400 元以下罚款
				第 3 次以上被查处	处 4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
85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不按照规定使用计程计价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1 年第 16 号，2021 年 8 月 11 日修正）第二十三条：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应当按照国家出租汽车服务标准提供服务，并遵守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1 年第 16 号，2021 年 8 月 11 日修正）第四十八条：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	初次被查处	处 200 元以上 300 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幅度
	设备、违规收费或不按照规定出具相应车费票据	下列规定： （十一）按规定使用计程计价设备，执行收费标准并主动出具有效车费票据。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1 年第 15 号，2021 年 8 月 11 日修正）第四十条：出租汽车驾驶员在运营过程中，应当遵守国家对驾驶员在法律法规、职业道德、服务规范、安全运营等方面的规定，文明行车、优质服务。出租汽车驾驶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五）不按照规定出具相应车费票据； （八）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不按照规定使用计程计价设备、违规收费或者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违规收费。	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 2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 （三）不按照规定使用计程计价设备、违规收费的； （四）不按照规定出具相应车费票据的；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1 年第 15 号，2021 年 8 月 11 日修正）第四十二条：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第十六条、第四十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 2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的罚款。	第 2 次被查处	处 300 元以上 400 元以下罚款
				第 3 次以上被查处	处 4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
86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不按照规定使用巡游出租汽车相关设备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1 年第 16 号，2021 年 8 月 11 日修正）第二十三条：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应当按照国家出租汽车服务标准提供服务，并遵守下列规定： （三）根据乘客意愿升降车窗玻璃及使用空调、音响、视频等服务设备；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1 年第 15 号，2021 年 8 月 11 日修正）第四十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在运营过程中，应当遵守国家对驾驶员在法律法规、职业道德、服务规范、安全运营等方面的规定，文明行车、优质服务。出租汽车驾驶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二）不按照规定使用出租汽车相关设备。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1 年第 16 号，2021 年 8 月 11 日修正）第四十八条：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 2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 （五）不按照规定使用巡游出租汽车相关设备的。	初次被查处 处 200 元以上 300 元以下罚款	
				第 2 次被查处	处 300 元以上 400 元以下罚款
				第 3 次以上被查处；或具有其他严重情节	处 4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幅度
87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接受巡游出租汽车电召任务后未履行约定	<p>《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1 年第 16 号，2021 年 8 月 11 日修正）第二十八条：巡游出租汽车电召服务应当符合下列要求：</p> <p>（四）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接受电召任务后，应当按照约定时间到达约定地点。乘客未按约定候车时，驾驶员应当与乘客或者电召服务人员联系确认。</p>	<p>《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1 年第 16 号，2021 年 8 月 11 日修正）第四十八条：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 2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p> <p>（六）接受巡游出租汽车电召任务后未履行约定的。</p>	初次被查处	处 200 元以上 300 元以下罚款
				第 2 次被查处	处 300 元以上 400 元以下罚款
				第 3 次以上被查处	处 4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
88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不按照规定使用文明用语，车容车貌不符合要求	<p>《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1 年第 16 号，2021 年 8 月 11 日修正）第二十三条：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应当按照国家出租汽车服务标准提供服务，并遵守下列规定：</p> <p>（一）做好运营前例行检查，保持车辆设施、设备完好，车容整洁，备齐发票、备足零钱；</p> <p>（二）衣着整洁，语言文明，主</p>	<p>《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1 年第 16 号，2021 年 8 月 11 日修正）第四十八条：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 2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p> <p>（七）不按照规定使用文明用语，车容车貌不符合要求的。</p>	初次被查处	处 200 元以上 300 元以下罚款
				第 2 次被查处	处 300 元以上 400 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幅度
		动问候, 提醒乘客系好安全带;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1 年第 15 号, 2021 年 8 月 11 日修正)第四十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在运营过程中, 应当遵守国家对驾驶员在法律法规、职业道德、服务规范、安全运营等方面的规定, 文明行车、优质服务。出租汽车驾驶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三) 不按照规定使用文明用语, 车容车貌不符合要求。		第 3 次以上被查处	处 4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
89	有关人员未取得从业资格证或者超越从业资格证核定范围、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或者转借、出租、涂改从业资格证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1 年第 15 号, 2021 年 8 月 11 日修正) 第三条: 国家对从事出租汽车客运服务的驾驶员实行从业资格制度。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包括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和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等。 第九条: 拟从事出租汽车客运服务的, 应当填写《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申请表》(式样见附件 1), 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参加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 第十五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到从业资格证发证机关核定的范围外从事出租汽车客运服务的, 应当参加当地的区域科目考试。区域科目考试合格的, 由当地设区的市级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核发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1 年第 15 号, 2021 年 8 月 11 日修正)第四十一条:违反本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员, 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并处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未取得从业资格证或者超越从业资格证核定范围, 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 (二) 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 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 (三) 转借、出租、涂改从业资格证的。	初次被查处	处 2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
		第 2 次被查处	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幅度
		从业资格证。 第三十四条：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不得转借、出租、涂改、伪造或者变造。		第3次以上被查处	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90	网约车平台公司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	<p>《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等6部委令2022年第42号，2022年11月30日起施行）第六条：申请从事网约车经营的，应当根据经营区域向相应的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节略）</p> <p>首次从事网约车经营的，应当向企业注册地相应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前款第（五）、第（六）项有关线上服务能力材料由网约车平台公司注册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商同级通信、公安、税务、网信、人民银行等部门审核认定，并提供相应认定结果，认定结果全国有效。网约车平台公司在注册地以外申请从事网约车经营的，应当提交前款</p>	<p>《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等6部委令2022年第42号，2022年11月30日起施行）第三十四条：违反本规定，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按照以下规定分别予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的，对网约车平台公司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p>	初次被查处	警告，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第2次被查处	警告，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幅度
		<p>第（五）、第（六）项有关线上服务能力认定结果。</p> <p>其他线下服务能力材料，由受理申请的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审核。</p> <p>第十条：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在取得相应《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并向企业注册地省级通信主管部门申请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后，方可开展相关业务。备案内容包括经营者真实身份信息、接入信息、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等。涉及经营电信业务的，还应当符合电信管理的相关规定。</p>		第3次以上被查处	警告，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91	<p>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失效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p>	<p>《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等6部委令2022年第42号，2022年11月30日起施行）第十三条：服务所在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依车辆所有人或者网约车平台公司申请，按第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审核后，对符合条件并登记为预约出租客运的车辆，发放《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p> <p>城市人民政府对网约车发放《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等6部委令2022年第42号，2022年11月30日起施行）第三十四条：违反本规定，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按照以下规定分别予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二）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的，对当事人处以3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p> <p>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失效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分别按照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予以罚款。</p>	初次被查处	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第2次被查处	处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第3次以上被查处	处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幅度
92	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失效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等6部委令2022年第42号，2022年11月30日起施行）第十五条：服务所在地设区的市级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依驾驶员或者网约车平台公司申请，按第十四条规定的条件核查并按规定考核后，为符合条件且考核合格的驾驶员，发放《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等6部委令2022年第42号，2022年11月30日起施行）第三十四条：违反本规定，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按照以下规定分别予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的，对当事人处以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失效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分别按照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予以罚款。	初次被查处	警告，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第2次被查处	警告，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第3次以上被查处	警告，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93	网约车平台公司提供服务车辆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或者线上提供服务车辆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车辆不一致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等6部委令2022年第42号，2022年11月30日起施行）第十七条：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保证提供服务车辆具备合法营运资质，技术状况良好，安全性能可靠，具有营运车辆相关保险，保证线上提供服务的车辆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的车辆一致，并将车辆相关信息向服务所在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报备。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等6部委令2022年第42号，2022年11月30日起施行）第三十五条：网约车平台公司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一）提供服务车辆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或者线上提供服务车辆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车辆不一致的。	初次被查处	处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第2次被查处	处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第3次以上被查处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幅度
94	网约车平台公司提供服务驾驶员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或者线上提供服务驾驶员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驾驶员不一致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等6部委令2022年第42号，2022年11月30日起施行）第十八条：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保证提供服务的驾驶员具有合法从业资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根据工作时长、服务频次等特点，与驾驶员签订多种形式的劳动合同或者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维护和保障驾驶员合法权益，开展有关法律法规、职业道德、服务规范、安全运营等方面的岗前培训和日常教育，保证线上提供服务的驾驶员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的驾驶员一致，并将驾驶员相关信息向服务所在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报备。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等6部委令2022年第42号，2022年11月30日起施行）第三十五条：网约车平台公司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二）提供服务驾驶员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或者线上提供服务驾驶员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驾驶员不一致的。	初次被查处	处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第2次被查处	处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第3次以上被查处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95	网约车平台公司未按照规定保证车辆技术状况良好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等6部委令2022年第42号，2022年11月30日起施行）第十七条：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保证提供服务车辆具备合法营运资质，技术状况良好，安全性能可靠，具有营运车辆相关保险，保证线上提供服务的车辆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的车辆一致，并将车辆相关信息向服务所在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报备。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等6部委令2022年第42号，2022年11月30日起施行）第三十五条：网约车平台公司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三）未按照规定保证车辆技术状况良好的。	初次被查处	处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第2次被查处	处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第3次以上被查处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幅度
96	网约车平台公司在起讫点均不在许可的经营区域内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等 6 部委令 2022 年第 42 号，2022 年 11 月 30 日起施行）第二十二条：网约车应当在许可的经营区域内从事经营活动，超出许可的经营区域的，起讫点一端应当在许可的经营区域内。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等 6 部委令 2022 年第 42 号，2022 年 11 月 30 日起施行）第三十五条：网约车平台公司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 1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 （四）起讫点均不在许可的经营区域内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	初次被查处	处 5000 元以上 8000 元以下罚款
				第 2 次被查处	处 8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第 3 次以上被查处	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97	网约车平台公司未按照规定将提供服务的车辆、驾驶员相关信息向服务所在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报备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等 6 部委令 2022 年第 42 号，2022 年 11 月 30 日起施行）第十八条：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保证提供服务的驾驶员具有合法从业资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根据工作时长、服务频次等特点，与驾驶员签订多种形式的劳动合同或者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等 6 部委令 2022 年第 42 号，2022 年 11 月 30 日起施行）第三十五条：网约车平台公司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 1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	初次被查处	处 5000 元以上 8000 元以下罚款
				第 2 次被查处	处 8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幅度
		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维护和保障驾驶员合法权益，开展有关法律法规、职业道德、服务规范、安全运营等方面的岗前培训和日常教育，保证线上提供服务的驾驶员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的驾驶员一致，并将驾驶员相关信息向服务所在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报备。	(五)未按照规定将提供服务的车辆、驾驶员相关信息向服务所在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报备的。	第3次以上被查处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98	网约车平台公司未按照规定制定服务质量标准、建立并落实投诉举报制度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等6部委令2022年第42号，2022年11月30日起施行）第十九条：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公布确定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计程计价方式，明确服务项目和质量承诺，建立服务评价体系和乘客投诉处理制度，如实采集与记录驾驶员服务信息。在提供网约车服务时，提供驾驶员姓名、照片、手机号码和服务评价结果，以及车辆牌照等信息。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等6部委令2022年第42号，2022年11月30日起施行）第三十五条：网约车平台公司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六)未按照规定制定服务质量标准、建立并落实投诉举报制度的。	初次被查处	处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第2次被查处	处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第3次以上被查处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幅度
99	网约车平台公司未按照规定提供共享信息，或者不配合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调取查阅相关数据信息	<p>《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等 6 部委令 2022 年第 42 号，2022 年 11 月 30 日起施行）第十七条：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保证提供服务车辆具备合法营运资质，技术状况良好，安全性能可靠，具有营运车辆相关保险，保证线上提供服务的车辆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的车辆一致，并将车辆相关信息向服务所在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报备。</p> <p>第十八条：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保证提供服务的驾驶员具有合法从业资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根据工作时长、服务频次等特点，与驾驶员签订多种形式的劳动合同或者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维护和保障驾驶员合法权益，开展有关法律法规、职业道德、服务规范、安全运营等方面的岗前培训和日常教育，保证线上提供服务的驾驶员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的驾驶员一致，并将驾驶员相关信息向服务所在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报备。</p> <p>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记录驾驶员、约车人在其服务平台发布的信息内容、用户注册信息、身份认证信息、订单日志、上网日志、网上交易日志、行驶轨迹日志等数据并备份。</p>	<p>《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等 6 部委令 2022 年第 42 号，2022 年 11 月 30 日起施行）第三十五条：网约车平台公司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 1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p> <p>（七）未按照规定提供共享信息，或者不配合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调取查阅相关数据信息的。</p>	<p>初次被查处</p> <p>第 2 次被查处</p> <p>第 3 次以上被查处</p>	<p>处 5000 元以上 8000 元以下罚款</p> <p>处 8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p> <p>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p>

序号	违法行为	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幅度
100	网约车平台公司未履行管理责任，出现甩客、故意绕道、违规收费等严重违反国家相关运营服务标准行为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等6部委令2022年第42号，2022年11月30日起施行）第二十五条：网约车平台公司和驾驶员提供经营服务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运营服务标准，不得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不得违规收费，不得对举报、投诉其服务质量或者对其服务作出不满意评价的乘客实施报复行为。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等6部委令2022年第42号，2022年11月30日起施行）第三十五条：网约车平台公司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八）未履行管理责任，出现甩客、故意绕道、违规收费等严重违反国家相关运营服务标准行为的。	初次被查处	处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第2次被查处	处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第3次以上被查处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01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在机场、火车站、汽车客运站、港口、公共交通枢纽等客流集散地不服从调度私自揽客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6号，2021年8月11日修正）第二十三条：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应当按照国家出租汽车服务标准提供服务，并遵守下列规定： （九）在机场、火车站、汽车客运站、港口、公共交通枢纽等客流集散地载客时应当文明排队，服从调度，不得违反规定在非指定区域揽客。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6号，2021年8月11日修正）第四十八条：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八）在机场、火车站、汽车客运站、港口、公共交通枢纽等客流集散地不服从调度私自揽客的。	初次被查处	处200元以上300元以下罚款
				第2次被查处	处300元以上400元以下罚款
				第3次以上被查处	处4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幅度
102	出租汽车客运经营者未取得出租汽车客运经营权从事出租汽车客运经营	《湖北省出租汽车客运管理办法》（湖北省政府令 2021 年第 420 号修改，2021 年 7 月 18 日起施行）第七条：对申请从事出租汽车客运经营的，运管机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进行审查，符合技术经济条件、发展规划和规模的，发给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取得出租汽车客运经营权。不同意经营的，书面通知申请人。	《湖北省出租汽车客运管理办法》（湖北省政府令 2021 年第 420 号修改，2021 年 7 月 18 日起施行）第三十二条：出租汽车客运经营者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以下规定给予处罚： （二）未取得出租汽车客运经营权从事出租汽车客运经营或者违法转让出租汽车客运经营权的，责令改正，按每辆车处以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初次被查处	处 50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罚款
				第 2 次被查处	处 6000 元以上 8000 元以下罚款
				第 3 次以上被查处	处 8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
103	出租汽车经营者聘用未取得从业资格证的人员，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1 年第 15 号，2021 年 8 月 11 日修正）第十七条：出租汽车经营者应当聘用取得从业资格证的出租汽车驾驶员，并在出租汽车驾驶员办理从业资格注册后再安排上岗。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1 年第 15 号，2021 年 8 月 11 日修正）第四十三条：违反本规定，聘用未取得从业资格证的人员，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 3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初次被查处	处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第 2 次被查处	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第 3 次被查处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第 4 次以上被查处，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104	出租汽车经营者聘用未按规定办理注册手续的人员，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1 年第 15 号，2021 年 8 月 11 日修正）第十七条：出租汽车经营者应当聘用取得从业资格证的出租汽车驾驶员，并在出租汽车驾驶员办理从业资格注册后再安排上岗。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1 年第 15 号，2021 年 8 月 11 日修正）第四十四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出租汽车经营者，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初次被查处	处 1000 元以上 1500 元以下罚款
				第 2 次被查处	处 1500 元以上 2500 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幅度
			(一) 聘用未按规定办理注册手续的人员,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	第3次以上被查处	处2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105	出租汽车经营者不按照规定组织实施继续教育	<p>《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5号,2021年8月11日修正)            第二十四条:出租汽车驾驶员在注册期内应当按规定完成继续教育。            取得从业资格证超过3年未申请注册的,注册后上岗前应当完成不少于27学时的继续教育。            第二十六条:出租汽车驾驶员继续教育由出租汽车经营者组织实施。            第二十七条:出租汽车驾驶员完成继续教育后,应当由出租汽车经营者向所在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报备,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在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中予以记录。</p>	初次被查处	处10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罚款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5号,2021年8月11日修正)第四十四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出租汽车经营者,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二) 不按照规定组织实施继续教育的。	第2次被查处	处1500元以上2500元以下罚款
				第3次以上被查处	处2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106	道路运输经营者未按照规定的周期和频次进行车辆综合性能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04年第406号,2023年7月20日修订)            第三十条: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应当加强对车辆的维护和检测,确保车辆符合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不得使用报废的、擅自改装的和其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经营。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3号,2023年6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一条:道路</p>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04年第406号,2023年7月20日修订)第六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不按规定维护和检测运输车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3号,2023年6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一条:违反本规定,道路运输经营者未按照规定的周期和频次进	未按规定对运输车辆进行检测和评定,超期30日以内	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未按规定对运输车辆进行检测和评定,超期31日至90日	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幅度
		<p>运输经营者应当自道路运输车辆首次取得道路运输证当月起,按照下列周期和频次进行检验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p> <p>(一) 客车自首次经国家机动车登记主管部门注册登记不满60个月的,每12个月进行1次检验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超过60个月的,每6个月进行1次检验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p> <p>(二) 其他道路运输车辆自首次经国家机动车登记主管部门注册登记不满120个月的,每12个月进行1次检验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超过120个月的,每6个月进行1次检验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p>	行车辆检验检测或者未按规定维护道路运输车辆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未按规定对运输车辆进行检测和评定,超期91日至180日	处3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罚款
				未按规定对运输车辆进行检测和评定,超期181日以上	处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107	<p>客运包车未持有效的包车客运标志牌进行经营的,不按照包车客运标志牌载明的事项运行的,线路两端均不在车籍所在地的,按班车模式定点定线运营的,招揽包车合同以外的旅客乘车</p>	<p>《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8号,2023年11月10日修正)</p> <p>第五十七条:客运包车应当凭车籍所在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配发的包车客运标志牌,按照约定的时间、起始地、目的地和线路运行,并持有包车合同,不得招揽包车合同外的旅客乘车。</p> <p>客运包车除执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下达的紧急包车任务外,其线路一端应当在车籍所在的设区的市,单个运次不超过15日。</p>	<p>《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8号,2023年11月10日修正)第九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p> <p>(六)客运包车未持有效的包车客运标志牌进行经营的,不按照包车客运标志牌载明的事项运行的,线路两端均不在车籍所在地的,招揽包车合同以外的旅客乘车的;</p>	初次被查处	处1000元罚款
				第2次被查处	处10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罚款
				第3次以上被查处	处1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幅度
108	未安装符合标准的超限检测设备或者未按照规定对出场（站）货运车辆进行检测	《湖北省公路路政管理条例》（1999年1月22日湖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2017年5月24日修订）第二十八条：煤炭、钢材、水泥、矿石、砂石、商品车集散地以及货运站等场所的经营者、管理者，应当在货物装运场（站）安装符合标准的超限检测设备，对出场（站）货运车辆进行检测并建立货物装载台账，防止超限货运车辆出场（站）。	《湖北省公路路政管理条例》（1999年1月22日湖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2017年5月24日修订）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未安装符合标准的超限检测设备或者未按照规定对出场（站）货运车辆进行检测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	初次违法，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	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第2次违法，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	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第3次以上违法，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具有其他严重情节	责令停产停业
109	从事货物装载活动的经营者超限装载货物，为无号牌或者无车辆行驶证、营运证的货运车辆装载货物	《湖北省公路路政管理条例》（1999年1月22日湖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2017年5月24日修订）第二十九条：从事货物装载活动的经营者不得超限装载货物，不得为无号牌或者无车辆行驶证、营运证的货运车辆装载货物。	《湖北省公路路政管理条例》（1999年1月22日湖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2017年5月24日修订）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从事货物装载活动的经营者超限装载货物，为无号牌或者无车辆行驶证、营运证的货运车辆装载货物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涉及货车5台次以下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涉及货车5台次以上10台次以下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涉及货车10台次以上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幅度
				具有其他严重情节	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110	货运经营者指使、强令货运车辆驾驶人违法超限运输货物	《湖北省公路路政管理条例》（1999年1月22日湖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2017年5月24日修订）第三十条第一款：货运经营者应当对所属货运车辆驾驶人进行依法装载和安全知识的培训，不得指使、强令货运车辆驾驶人违法超限运输货物。	《湖北省公路路政管理条例》（1999年1月22日湖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2017年5月24日修订）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货运经营者指使、强令货运车辆驾驶人违法超限运输货物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初次被查处	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第2次被查处	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第3次以上被查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11	未取得城市公共交通线路运营权从事城市公共交通运营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5号，2017年5月1日起实施）第十四条：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实行特许经营，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应当根据规模经营、适度竞争的原则，综合考虑运力配置、社会公众需求、社会公众安全等因素，通过服务质量招投标的方式选择运营企业，授予城市公共汽电车线路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5号，2017年5月1日起实施）第六十条：未取得线路运营权、未与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签订城市公共汽电车线路特许经营协议，擅自从事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线路运营的，由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运营，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八条：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对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违法行为需要	初次被查处，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	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幅度
		<p>运营权；不符合招投标条件的，由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择优选择取得线路运权的运营企业。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应当与取得线路运营权的运营企业签订线路特许经营协议。</p> <p>《湖北省城市公共交通发展与管理办法》（湖北省人民政府令第368号，2014年4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三条：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采取服务质量招标的方式将城市公共交通线路运营权授予符合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规定条件的城市公共交通企业，并与其签订城市公共交通线路运营合同。不适合招标或者招标不成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可以采取直接授予的方式确定城市公共交通线路运营权。</p>	<p>承担的法律责任与本规定有不同规定的，从其规定。</p> <p>《湖北省城市公共交通发展与管理办法》（湖北省人民政府令第368号，2014年4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八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三）未取得城市公共交通线路运营权从事城市公共交通运营的。</p>	<p>第2次被查处，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p>	处1.5万元以上2.5万以下罚款
				<p>第3次以上被查处，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p>	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12	城市公共交通运营企业未配置符合要求的服务设施和运营标识	<p>《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5号，2017年5月1日起实施）第二十五条：运营企业应当按照有关标准及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的要求，在投入运营的车辆上</p>	<p>《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5号，2017年5月1日起实施）第六十一条：运营企业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规定，未配置符合要求的服务设施和运营标识的，由城市公共交</p>	<p>初次被查处，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p>	处1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幅度
		<p>配置符合以下要求的相关服务设施和运营标识：（节略）</p> <p>第二十六条：运营企业应当按照有关标准及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的要求，在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首末站和中途站配置符合以下要求的相关服务设施和运营标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在规定位置公布线路票价、站点名称和服务时间；</li> <li>(二) 在规定位置张贴投诉电话；</li> <li>(三) 规定的其他站点服务设施和标识配置要求。</li> </ul>	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第 2 次被查处，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	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
				第 3 次以上被查处，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	处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113	城市公共交通运营企业未定期对城市公共汽电车车辆及其安全设施设备进行检测、维护、更新	<p>《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7 年第 5 号，2017 年 5 月 1 日起实施）第六十二条：运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未定期对城市公共汽电车车辆及其安全设施设备进行检测、维护、更新，保证其处于良好状态。不得将存在安全隐患的车辆投入运营。</li> </ul>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7 年第 5 号，2017 年 5 月 1 日起实施）第六十二条：运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初次被查处，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	处 50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罚款
				第 2 次被查处，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	处 6000 元以上 8000 元以下罚款
				第 3 次以上被查处，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	处 8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幅度
114	城市公共交通运营企业未在城市公共汽电车车辆和场站醒目位置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安全疏散示意图和安全应急设备	<p>《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5号,2017年5月1日起实施)</p> <p>第四十八条:运营企业应当在城市公共汽电车车辆和场站醒目位置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安全疏散示意图等,并为车辆配备灭火器、安全锤等安全应急设备,保证安全应急设备处于良好状态。</p>	<p>《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5号,2017年5月1日起实施)第六十二条:运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二)未在城市公共汽电车车辆和场站醒目位置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安全疏散示意图和安全应急设备的。</p>	初次被查处,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	处5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
				第2次被查处,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	处6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第3次以上被查处,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	处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幅度
115	城市公共交通运营企业聘用不符合规定条件的驾驶人员从事城市公共交通运营	<p>《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5号,2017年5月1日起实施)</p> <p>第二十七条:运营企业聘用的从事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的驾驶员、乘务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p> <p>(一)具有履行岗位职责的能力;</p> <p>(二)身心健康,无可能危及运营安全的疾病或者病史;</p> <p>(三)无吸毒或者暴力犯罪记录。</p> <p>从事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的驾驶员还应当符合以下条件:</p> <p>(一)取得与准驾车型相符的机动车驾驶证且实习期满;</p> <p>(二)最近连续3个记分周期内没有记满12分违规记录;</p> <p>(三)无交通肇事犯罪、危险驾驶犯罪记录,无饮酒后驾驶记录。</p> <p>《湖北省城市公共交通发展与管理办法》(湖北省人民政府令第368号,2014年4月1日起施行)</p> <p>第二十一条:城市公共交通企业的驾驶人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p>(一)持有城市公共交通车辆驾驶证件1年以上;</p> <p>(二)身体健康,无职业禁忌;</p> <p>(三)3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事故记录;</p> <p>(四)通过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或其认可的城市公共交通企业组织的城市公共交通运营服务规范、车辆维修和安全应急知识考核。</p>	<p>《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5号,2017年5月1日起实施)第六十二条:运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三)使用不具备本规定第二十七条规定条件的人员担任驾驶员、乘务员的。</p> <p>第六十八条: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对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违法行为需要承担的法律责任与本规定有不同规定的,从其规定。</p> <p>《湖北省城市公共交通发展与管理办法》(湖北省人民政府令第368号,2014年4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城市公共交通企业聘用不符合规定条件的驾驶人员从事城市公共交通运营的。</p>	<p>初次被查处,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p> <p>第2次被查处,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p> <p>第3次以上被查处,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p>	<p>处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p> <p>处8000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p> <p>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p>

序号	违法行为	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幅度
116	城市公共交通运营企业聘用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乘务员从事城市公共交通运营	<p>《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5号,2017年5月1日起实施)</p> <p>第二十七条:运营企业聘用的从事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的驾驶员、乘务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p> <p>(一)具有履行岗位职责的能力;</p> <p>(二)身心健康,无可能危及运营安全的疾病或者病史;</p> <p>(三)无吸毒或者暴力犯罪记录。</p>	<p>《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5号,2017年5月1日起实施)第六十二条:运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三)使用不具备本规定第二十七条规定条件的人员担任驾驶员、乘务员的。</p>	初次被查处,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	处5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
				第2次被查处,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	处6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第3次以上被查处,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	处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117	城市公共交通运营企业未对拟担任驾驶员、乘务员的人员进行培训、考核	<p>《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5号,2017年5月1日起实施)</p> <p>第四十五条:运营企业应当制定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运营安全操作规程,加强对驾驶员、乘务员等从业人员的安全管理和教育培训。驾驶员、乘务员等从业人员在运营过程中应当执行安全操作规程。</p>	<p>《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5号,2017年5月1日起实施)第六十二条:运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四)未对拟担任驾驶员、乘务员的人员进行培训、考核的。</p>	初次被查处,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	处5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
				第2次被查处,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	处6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第3次以上被查处,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	处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118	城市公共交通运营企业未制定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	<p>《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5号,2017年5月1日起实施)</p> <p>第五十二条第二款:运营企业应当根据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制定本企业的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p>	<p>《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5号,2017年5月1日起实施)第六十三条第一款:运营企业未制定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的,由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p>	初次被查处	处2000元以下罚款
				第2次被查处	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第3次以上被查处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幅度
119	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场站和服务设施的日常管理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有关场站设施进行管理和维护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5号,2017年5月1日起实施)第三十六条: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场站等服务设施的日常管理单位应当按照有关标准和规定,对场站等服务设施进行日常管理,定期进行维修、保养,保持其技术状况、安全性能符合国家标准,维护场站的正常运营秩序。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5号,2017年5月1日起实施)第六十四条: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场站和服务设施的日常管理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有关场站设施进行管理和维护的,由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初次被查处,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	处2000元以下罚款
				第2次被查处,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	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第3次以上被查处,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120	城市公共交通企业使用不符合规定条件的车辆从事城市公共交通运营	《湖北省城市公共交通发展与管理办法》(湖北省人民政府令第368号,2014年4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条:城市公共交通企业的运营车辆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符合国家、省有关城市公共交通车辆的技术标准和安全、环境保护要求; (二)经公安机关机动车登记确认使用性质为“公交客运”; (三)技术性能良好、设施完好。	《湖北省城市公共交通发展与管理办法》(湖北省人民政府令第368号,2014年4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城市公共交通企业使用不符合规定条件的车辆从事城市公共交通运营的。	初次被查处,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第2次被查处,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	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第3次以上被查处,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	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幅度
121	城市公共交通企业未执行城市公共交通服务规范	<p>《湖北省城市公共交通发展与管理办法》（湖北省人民政府令第368号，2014年4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条：城市公共交通企业应当按照城市公共交通线路运营合同提供服务，并遵守以下规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落实运营车辆检查、保养和维修制度，确保安全营运；</li> <li>(二) 执行城市公共交通服务规范，开展文明窗口建设，保证服务质量；</li> <li>(三) 执行城市价格主管部门依法核准的票价，落实国家和省制定的减免票政策；</li> <li>(四) 制定并实施对从业人员的培训、管理制度；</li> <li>(五) 接受乘客的监督，受理乘客投诉。</li> </ul>	<p>《湖北省城市公共交通发展与管理办法》（湖北省人民政府令第368号，2014年4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三) 城市公共交通企业未执行城市公共交通服务规范的。</li> </ul>	初次被查处，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第2次被查处，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	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第3次以上被查处，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	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122	城市公共交通企业擅自调整线路、站点、首班车和末班车时间、线路走向	<p>《湖北省城市公共交通发展与管理办法》（湖北省人民政府令第368号，2014年4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二条：城市公共交通从业人员服务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五) 按照核定的运营线路、车次、时间发车和运营，不得到站不停、滞站揽客、中途甩客、违章占道，不得擅自站外上下乘客、中途调头。</li> </ul>	<p>《湖北省城市公共交通发展与管理办法》（湖北省人民政府令第368号，2014年4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四) 城市公共交通企业擅自调整线路、站点、首班车和末班车时间、线路走向的。</li> </ul>	初次被查处，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第2次被查处，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	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第3次以上被查处，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	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幅度
123	损坏城市公共交通设施或配套服务设施	<p>《湖北省城市公共交通发展与管理办法》（湖北省人民政府令第368号，2014年4月1日起施行）第十八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毁坏或者擅自移动、关闭、拆除城市公共交通设施。确需占用、移动、拆除城市公共交通设施的，应当征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意见，并按照有关规定恢复、补建或者给予补偿。</p>	<p>《湖北省城市公共交通发展与管理办法》（湖北省人民政府令第368号，2014年4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七条第一款：损坏城市公共交通设施或配套服务设施的，由城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造成直接经济损失2000元以下	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造成直接经济损失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	处10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罚款
				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万元以上	处1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124	擅自移动、关闭、拆除城市公共交通设施或者挪作他用	<p>《湖北省城市公共交通发展与管理办法》（湖北省人民政府令第368号，2014年4月1日起施行）第十八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毁坏或者擅自移动、关闭、拆除城市公共交通设施。确需占用、移动、拆除城市公共交通设施的，应当征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意见，并按照有关规定恢复、补建或者给予补偿。</p>	<p>《湖北省城市公共交通发展与管理办法》（湖北省人民政府令第368号，2014年4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七条第二款：擅自移动、关闭、拆除城市公共交通设施或者挪作他用的，由城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初次被查处，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	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第2次被查处，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	处1.5万元以上2.5万以下罚款
				第3次以上被查处，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	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25	城市公共交通企业转让或者以承包、挂靠等方式变相转让城市公共交通线路运营资格	<p>《湖北省城市公共交通发展与管理办法》（湖北省人民政府令第368号，2014年4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八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城市公共交通企业转让或者以承包、挂靠等方式变相转让城市公共交通线路运营资格的。</p>	<p>《湖北省城市公共交通发展与管理办法》（湖北省人民政府令第368号，2014年4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八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城市公共交通企业转让或者以承包、挂靠等方式变相转让城市公共交通线路运营资格的。</p>	初次被查处，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	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第2次被查处，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	处1.5万元以上2.5万以下罚款
				第3次以上被查处，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	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幅度
126	城市公共交通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或者停开线路	<p>《湖北省城市公共交通发展与管理办法》（湖北省人民政府令第368号，2014年4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五条：未经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批准，城市公共交通企业不得擅自暂停、终止城市公共交通线路运营。</p> <p>经批准暂停、终止城市公共交通线路运营的，城市公共交通企业应当在暂停、终止之日前30日向社会公告。</p> <p>城市公共交通企业因破产、解散、取消线路运营权等原因不能正常运营时，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及时采取措施保证城市公共交通服务的连续性。</p>	<p>《湖北省城市公共交通发展与管理办法》（湖北省人民政府令第368号，2014年4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八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二）城市公共交通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或者停开线路的。</p>	初次被查处，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	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第2次被查处，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	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第3次以上被查处，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	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湖北省交通运输常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 (港口管理)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幅度
1	违反港口规划建设港口、码头或者其他港口设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2003年6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2018年12月修正)第十四条: 港口建设应当符合港口规划。不得违反港口规划建设任何港口设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2003年6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2018年12月修正)第四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作出限期改正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拆除违法建设的设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一)违反港口规划建设港口、码头或者其他港口设施的。	经责令限期改正, 按要求改正	可处2万元以下罚款
				经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 未造成严重后果	可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经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 造成严重后果	可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2	未经依法批准, 建设港口设施使用港口岸线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2003年6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2018年12月修正)第十五条第一款: 按照国家规定须经有关机关批准的港口建设项目, 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并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2003年6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2018年12月修正)第四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作出限期改正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拆除违法建设的设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二)未经依法批准, 建设港口设施使用港口岸线的。	经责令限期改正, 按要求改正	可处2万元以下罚款
				经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 未造成严重后果	可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经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 造成严重后果	可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幅度
3	在港口建设的危险货物作业场所、实施卫生除害处理的专用场所与人口密集区或者港口客运设施的距离不符合国务院有关部门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2003年6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2018年12月修正）第十七条：港口的危险货物作业场所、实施卫生除害处理的专用场所，应当符合港口总体规划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消防、检验检疫和环境保护的要求，其与人口密集区和港口客运设施的距离应当符合国务院有关部门的规定；经依法办理有关手续后，方可建设。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2003年6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2018年12月修正）第四十七条：在港口建设的危险货物作业场所、实施卫生除害处理的专用场所与人口密集区或者港口客运设施的距离不符合国务院有关部门的规定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者使用，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经责令限期改正，按要求改正	可处2万元以下罚款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未造成严重后果	可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造成严重后果	可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4	码头或者港口装卸设施、客运设施未经验收合格，擅自投入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2003年6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2018年12月修正）第十九条第一款：港口设施建设项目建设竣工后，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2003年6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2018年12月修正）第四十八条：码头或者港口装卸设施、客运设施未经验收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使用，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经责令限期改正，按要求改正	可处2万元以下罚款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未造成严重后果	可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造成严重后果	可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幅度
5	未依法取得港口经营许可证，从事港口经营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2003年6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2018年12月修正）第二十二条第一款：从事港口经营，应当向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书面申请取得港口经营许可，并依法办理工商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2003年6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2018年12月修正）第四十九条：未依法取得港口经营许可证从事港口经营，或者港口理货业务经营人兼营货物装卸经营业务、仓储经营业务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下	没收违法所得，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	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4倍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100万元以上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倍罚款
6	港口理货业务经营人兼营货物装卸经营业务、仓储经营业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2003年6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2018年12月修正）第二十二条：从事港口经营，应当向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书面申请取得港口经营许可，并依法办理工商登记。 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实施港口经营许可，应当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 港口经营包括码头和其他港口设施的经营，港口旅客运输服务经营，在港区从事货物的装卸、驳运、仓储的经营和港口拖轮经营等。 第二十五条第三款：港口理货业务经营人应当公正、准确地办理理货业务；不得兼营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规定的货物装卸经营业务和仓储经营业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2003年6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2018年12月修正）第四十九条：未依法取得港口经营许可证从事港口经营，或者港口理货业务经营人兼营货物装卸经营业务、仓储经营业务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下	没收违法所得，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	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4倍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100万元以上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倍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幅度
7	港口经营人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p>《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2003年6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2018年12月修正）第三十二条：港口经营人必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有关港口安全作业规则的规定，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等规章制度，完善安全生产条件，采取保障安全生产的有效措施，确保安全生产。港口经营人应当依法制定本单位的危险货物事故应急预案、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旅客紧急疏散和救援预案以及预防自然灾害预案，保障组织实施。</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2021年修正）第二十四条：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超过一百人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在一百人以下的，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2003年6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2018年12月修正）第五十二条：港口经营人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关于安全生产的规定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依法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给予处罚；情节严重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港口经营许可证，并对其主要负责人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2021年修正）九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p>	初次被查处，经责令限期改正，按要求改正，未造成严重后果	处2万元以下罚款
				第2次被查处，经责令限期改正，按要求改正，未造成严重后果	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第3次以上被查处，经责令限期改正，按要求改正，未造成严重后果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未造成严重后果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造成严重后果	吊销港口经营许可证，并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幅度
8	港口经营人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	<p>《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2003年6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2018年12月修正)第三十二条:港口经营人必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有关港口安全作业规则的规定,加强安全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等规章制度,完善安全生产条件,采取保障安全生产的有效措施,确保安全生产。港口经营人应当依法制定本单位的危险货物事故应急预案、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旅客紧急疏散和救援预案以及预防自然灾害预案,保障组织实施。</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2021年修正)第二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p> <p>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考核不得收费。</p> <p>危险物品的生产、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应当有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鼓励其他生产经营单位聘用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注册安全工程师按专业分类管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2003年6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2018年12月修正)第五十二条:港口经营人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关于安全生产的规定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依法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给予处罚;情节严重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港口经营许可证,并对其主要负责人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2021年修正)九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p>	初次被查处,经责令限期改正,按要求改正,未造成严重后果	处2万元以下罚款
				第2次被查处,经责令限期改正,按要求改正,未造成严重后果	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第3次以上被查处,经责令限期改正,按要求改正,未造成严重后果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未造成严重后果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造成严重后果	吊销港口经营许可证,并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幅度
9	港口经营人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	<p>《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2003年6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2018年12月修正)第三十二条:港口经营人必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有关港口安全作业规则的规定,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等规章制度,完善安全生产条件,采取保障安全生产的有效措施,确保安全生产。港口经营人应当依法制定本单位的危险货物事故应急预案、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旅客紧急疏散和救援预案以及预防自然灾害预案,保障组织实施。</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2021年修正)第二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p> <p>生产经营单位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应当将被派遣劳动者纳入本单位从业人员统一管理,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的教育和培训。劳务派遣单位应当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必要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p> <p>生产经营单位接收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学生实习的,应当对实习学生进行相应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提供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学校应当协助生产经营单位对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p> <p>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2003年6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2018年12月修正)第五十二条:港口经营人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关于安全生产的规定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依法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给予处罚;情节严重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港口经营许可证,并对其主要负责人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2021年修正)</p> <p>第九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p>	初次被查处,经责令限期改正,按要求改正,未造成严重后果	处2万元以下罚款
				第2次被查处,经责令限期改正,按要求改正,未造成严重后果	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第3次以上被查处,经责令限期改正,按要求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未造成严重后果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造成严重后果	吊销港口经营许可证,并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幅度
10	港口经营人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p>《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2003年6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2018年12月修正）第三十二条：港口经营人必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有关港口安全作业规则的规定，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等规章制度，完善安全生产条件，采取保障安全生产的有效措施，确保安全生产。港口经营人应当依法制定本单位的危险货物事故应急预案、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旅客紧急疏散和救援预案以及预防自然灾害预案，保障组织实施。</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2021年修正）第二十八条第四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2003年6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2018年12月修正）第五十二条：港口经营人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关于安全生产的规定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依法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给予处罚；情节严重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港口经营许可证，并对其主要负责人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2021年修正）第九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四）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p>	初次被查处，经责令限期改正，按要求改正，未造成严重后果	处2万元以下罚款
				第2次被查处，经责令限期改正，按要求改正，未造成严重后果	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第3次以上被查处，经责令限期改正，按要求改正，未造成严重后果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未造成严重后果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造成严重后果	吊销港口经营许可证，并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幅度
11	港口经营人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	<p>《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2003年6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2018年12月修正）第三十二条：港口经营人必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有关港口安全作业规则的规定，加强安全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等规章制度，完善安全生产条件，采取保障安全生产的有效措施，确保安全生产。港口经营人应当依法制定本单位的危险货物事故应急预案、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旅客紧急疏散和救援预案以及预防自然灾害预案，保障组织实施。</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2021年修正）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2003年6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2018年12月修正）第五十二条：港口经营人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关于安全生产的规定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依法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给予处罚；情节严重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港口经营许可证，并对其主要负责人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2021年修正）第九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五）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p>	初次被查处，经责令限期改正，按要求改正，未造成严重后果	处2万元以下罚款
				第2次被查处，经责令限期改正，按要求改正，未造成严重后果	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第3次以上被查处，经责令限期改正，按要求改正，未造成严重后果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未造成严重后果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造成严重后果	吊销港口经营许可证，并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幅度
12	港口经营人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	<p>《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2003年6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2018年12月修正）第三十二条：港口经营人必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有关港口安全作业规则的规定，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等规章制度，完善安全生产条件，采取保障安全生产的有效措施，确保安全生产。港口经营人应当依法制定本单位的危险货物事故应急预案、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旅客紧急疏散和救援预案以及预防自然灾害预案，保障组织实施。</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2021年修正）第二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资负有下列职责：</p> <p>（六）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2003年6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2018年12月修正）第五十二条：港口经营人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关于安全生产的规定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依法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给予处罚；情节严重的，由港口行政管理等规章制度，完善安全生产条件，采取保障安全生产的有效措施，确保安全生产。港口经营人应当依法制定本单位的危险货物事故应急预案、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旅客紧急疏散和救援预案以及预防自然灾害预案，保障组织实施。</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2021年修正）第九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六）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p>	初次被查处，经责令限期改正，按要求改正，未造成严重后果	处2万元以下罚款
				第2次被查处，经责令限期改正，按要求改正，未造成严重后果	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第3次以上被查处，经责令限期改正，按要求改正，未造成严重后果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未造成严重后果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造成严重后果	吊销港口经营许可证，并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幅度
13	港口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2003年6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2018年12月修正）第三十二条：港口经营人必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有关港口安全作业规则的规定，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等规章制度，完善安全生产条件，采取保障安全生产的有效措施，确保安全生产。港口经营人应当依法制定本单位的危险货物事故应急预案、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旅客紧急疏散和救援预案以及预防自然灾害预案，保障组织实施。</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2021年修正）第三十条：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p> <p>特种作业人员的范围由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确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2003年6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2018年12月修正）第五十二条：港口经营人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关于安全生产的规定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依法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给予处罚；情节严重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港口经营许可证，并对其主要负责人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2021年修正）第九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p>	初次被查处，经责令限期改正，按要求改正，未造成严重后果	处2万元以下罚款
				第2次被查处，经责令限期改正，按要求改正，未造成严重后果	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第3次以上被查处，经责令限期改正，按要求改正，未造成严重后果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未造成严重后果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造成严重后果	吊销港口经营许可证，并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幅度
14	未依法向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报告并经其同意，在港口内进行危险货物的装卸、过驳作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2003年6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2018年12月修正）第三十五条：在港口内进行危险货物的装卸、过驳作业，应当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将危险货物的名称、特性、包装和作业的时间、地点报告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在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是否同意的决定，通知报告人，并通报海事管理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2003年6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2018年12月修正）第五十四条：未依法向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报告并经其同意，在港口内进行危险货物的装卸、过驳作业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作业，处5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经责令停止作业，按要求停止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经责令停止作业，未按要求停止，未造成严重后果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经责令停止作业，未按要求停止，造成严重后果	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15	在港口水域内从事养殖、种植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2003年6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2018年12月修正）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禁止在港口水域内从事养殖、种植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2003年6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2018年12月修正）第五十五条：在港口水域内从事养殖、种植活动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强制拆除养殖、种植设施，拆除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经责令限期改正，按要求改正	可处3000元以下罚款
				经责令限期改正，未按要求改正，未造成严重后果	可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经责令限期改正，未按要求改正，造成严重后果	可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16	向港口水域倾倒泥土、砂石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2003年6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2018年12月修正）第三十七条第三款：禁止向港口水域倾倒泥土、砂石以及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排放超过规定标准的有毒、有害物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2003年6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2018年12月修正）第五十六条：未经依法批准在港口进行可能危及港口安全的采掘、爆破等活动的，向港口水域倾倒泥土、砂石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消除因此造成的安全隐患；	经责令限期改正，按要求改正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经责令限期改正，未按要求改正，未造成严重后果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幅度
			逾期不消除的，强制消除，因此发生的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依照有关水上交通安全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由海事管理机构处罚的，依照其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经责令限期改正，未按要求改正，造成严重后果	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17	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新建、改建、扩建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2017年9月4日交通运输部令第27号发布，2023年8月18日修正）第五条：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应当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进行安全条件审查。未通过安全条件审查，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不得开工建设。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2017年9月4日交通运输部令第27号发布，2023年8月18日修正）第七十一条：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新建、改建、扩建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经责令限期改正，按要求改正	不予处罚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未造成生产安全事故	处50万元以上60万元以下罚款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造成一般生产安全事故	处60万元以上80万元以下罚款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造成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	处8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
18	未按照规定对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2017年9月4日交通运输部令第27号发布，2023年8月18日修正）第七十二条：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对危险货物港口建设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2017年9月4日交通运输部令第27号发布，2023年8月18日修正）第七十二条：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对危险货物港口建设	经责令限期改正，按要求改正	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未造成生产安全事故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50万元以上6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造成一般生产安全事故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60万元以上8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幅度
			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的。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造成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8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19	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审查同意	<p>《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2017年9月4日交通运输部令第27号发布,2023年8月18日修正)第七十条: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二)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审查同意的。</p>	经责令限期改正,按要求改正	不予处罚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未造成生产安全事故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50万元以上6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造成一般生产安全事故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60万元以上8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造成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8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20	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	<p>《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2017年9月4日交通运输部令第27号发布,2023年8月18日修正)第七十二条: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三)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p>	经责令限期改正,按要求改正	不予处罚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未造成生产安全事故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50万元以上6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造成一般生产安全事故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60万元以上8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幅度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造成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8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21	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擅自从事危险货物港口作业	<p>《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2017年9月4日交通运输部令第27号发布,2023年8月18日修正)第十八条第一款: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并由建设单位组织验收。验收前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委托有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对建设项目及其安全设施进行安全验收评价,并编制安全验收评价报告。安全验收评价报告应当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港口建设的有关规定。</p>	<p>《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2017年9月4日交通运输部令第27号发布,2023年8月18日修正)第七十二条: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四)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擅自从事危险货物港口作业的;</p>	经责令限期改正,按要求改正	不予处罚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未造成生产安全事故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50万元以上6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造成一般生产安全事故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60万元以上8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造成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8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22	危险货物港口作业的经营人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p>《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2017年9月4日交通运输部令第27号发布,2023年8月18日修正)第二十一条:从事危险货物港口作业的经营人(以下简称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除满足《港口经营管理规定》规定的经营许可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p>	<p>《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2017年9月4日交通运输部令第27号发布,2023年8月18日修正)第七十五条: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p>	经责令限期改正,按要求改正,未造成严重后果	处2万元以下罚款
				经责令限期改正,改正过程中发生了安全事故等严重后果	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幅度
		(一) 设有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未造成严重后果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造成严重后果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23	危险货物港口作业的经营人未依法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或者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情况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2017年9月4日交通运输部令第27号发布,2023年8月18日修正)第二十七条第一款: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应当在依法取得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危险货物港口作业,依法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经费,聘用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并如实记录相关情况,按照相关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相关从业人员应当按照《危险货物水路运输从业人员考核和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的要求,经考核合格或者取得相应从业资格。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2017年9月4日交通运输部令第27号发布,2023年8月18日修正)第七十五条: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 未依法对从业人员、实习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或者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情况的。	经责令限期改正,按要求改正,未造成严重后果	处2万元以下罚款
				经责令限期改正,改正过程中发生了安全事故等严重后果	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未造成严重后果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造成严重后果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幅度
24	危险货物港口作业的经营人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	<p>《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2017年9月4日交通运输部令第27号发布，2023年8月18日修正）第七十五条：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三）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p>	<p>《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2017年9月4日交通运输部令第27号发布，2023年8月18日修正）第七十五条：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三）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p>	经责令限期改正，按要求改正，未造成严重后果	处2万元以下罚款
				经责令限期改正，改正过程中发生了安全事故等严重后果	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未造成严重后果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造成严重后果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25	危险货物港口作业的经营人未按照规定制定危险货物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	<p>《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2017年9月4日交通运输部令第27号发布，2023年8月18日修正）第五十九条：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危险货物事故应急体系，制定港口危险货物事故应急预案。应急预案应当依法经当地人民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布。</p> <p>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在当地人民政府的领导下推进专业化应急队伍建设、应急资源储备，定期</p>	<p>《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2017年9月4日交通运输部令第27号发布，2023年8月18日修正）第七十五条：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四）未按照规定制定危险货物事故应</p>	经责令限期改正，按要求改正，未造成严重后果	处2万元以下罚款
				经责令限期改正，改正过程中发生了安全事故等严重后果	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幅度
		组织开展应急培训和应急救援演练，提高应急能力。	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未造成严重后果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造成严重后果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26	危险货物港口作业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2017年9月4日交通运输部令第27号发布，2023年8月18日修正）第七十六条：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危险货物港口作业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 第二十一条：从事危险货物港口作业的经营人（以下简称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除满足《港口经营管理规定》规定的经营许可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二）具有健全的安全管理制度、岗位安全责任制度和操作规程。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2017年9月4日交通运输部令第27号发布，2023年8月18日修正）第七十六条：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危险货物港口作业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	经责令限期改正，按要求改正，未造成严重后果	处 2 万元以下罚款
				经责令限期改正，改正过程中发生了安全事故等严重后果	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未造成严重后果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造成严重后果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幅度
27	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或者未进行评估、监控，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	<p>《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2017年9月4日交通运输部令第27号发布，2023年8月18日修正）第五十五条：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进行重大危险源辨识，确定重大危险源级别，实施分级管理，并登记建档。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应当建立健全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制定实施危险货物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与监控方案，制定应急预案，告知相关从业人员在紧急情况下应当采取的应急措施，定期对重大危险源进行检测、评估、监控。</p> <p>（二）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未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告知应急措施的。</p>	<p>《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2017年9月4日交通运输部令第27号发布，2023年8月18日修正）第七十六条：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二）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未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告知应急措施的。</p>	经责令限期改正，按要求改正，未造成严重后果	处2万元以下罚款
				经责令限期改正，改正过程中发生了安全事故等严重后果	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未造成严重后果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造成严重后果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28	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或者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	<p>《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2017年9月4日交通运输部令第27号发布，2023年8月18日修正）第五十五条：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进行重大危险源辨识，确定重大危险源级别，实施分级管理，并登记建档。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应当建立健全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制定实施危险货物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与监控方案，制定应急预案，告知相关从业人员在紧急情况下应当采取的应急措施，定期对重大危险源进行检测、评估、监控。</p> <p>（三）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或者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的。</p>	<p>《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2017年9月4日交通运输部令第27号发布，2023年8月18日修正）第七十六条：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三）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或者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的。</p>	经责令限期改正，按要求改正，未造成严重后果	处2万元以下罚款
				经责令限期改正，改正过程中发生了安全事故等严重后果	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未造成严重后果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幅度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造成严重后果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29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未在生产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2017年9月4日交通运输部令第27号发布,2023年8月18日修正)第三十二条: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应当在其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同时还应当在其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并保证其处于适用状态。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2017年9月4日交通运输部令第27号发布,2023年8月18日修正)第七十七条: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一)未在生产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经责令限期改正,按要求改正,未造成严重后果	可处2万元以下罚款
				经责令限期改正,改正过程中发生了安全事故等严重后果	可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未造成严重后果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造成严重后果	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具有其他严重情节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30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安装、使用安全设施、设备并进行经常性维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2017年9月4日交通运输部令第27号发布,2023年8月18日修正)第三十一条: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应当按照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对其危险货物作业场所的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进行检测、检验,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2017年9月4日交通运输部令第27号发布,2023年8月18日修正)第七十七条: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	经责令限期改正,按要求改正,未造成严重后果	可处2万元以下罚款
				经责令限期改正,改正过程中发生了安全事故等严重后果	可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幅度
	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	及时更新不合格的设施、设备，保证正常运转。维护、保养、检测、检验应当做好记录，并由有关人员签字。	<p>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p> <p>(二) 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安装、使用安全设施、设备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p>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未造成严重后果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造成严重后果	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具有其他严重情节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31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未对其铺设的危险货物管道设置明显的标志，或者未对危险货物管道定期检查、检测	<p>《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2017年9月4日交通运输部令第27号发布，2023年8月18日修正)</p> <p>第三十五条第一款：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使用管道输送危险货物的，应当建立输送管道安全技术档案，具备管道分布图，并对输送管道定期进行检查、检测，设置明显标志。</p>	<p>《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2017年9月4日交通运输部令第27号发布，2023年8月18日修正)第七十八条：</p> <p>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p> <p>(一) 未对其铺设的危险货物管道设置明显的标志，或者未对危险货物管道定期检查、检测的。</p>	经责令限期改正，按要求改正，未造成严重后果	处2万元以下罚款
				经责令限期改正，改正过程中发生了安全事故等严重后果	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未造成严重后果	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造成严重后果	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具有其他严重情节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32	危险货物专用库场、储罐未设专人负责管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2017年9月4日交通运输部令第27号发布，2023年8月18日修正)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2017年9月4日交通运输部令第27号发布，2023年8月18日修正)第七十八条：	经责令限期改正，按要求改正，未造成严重后果	处2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幅度
	理, 或者对储存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货物未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	第五十一条第一款: 危险货物应当储存在港区专用的库场、储罐, 并由专人负责管理; 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货物, 应当单独存放, 并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 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二) 危险货物专用库场、储罐未设专人负责管理, 或者对储存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货物未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的。	经责令限期改正, 改正过程中发生了安全事故等严重后果	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经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未改正, 未造成严重后果	处 5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罚款
				经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未改正, 造成严重后果	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具有其他严重情节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33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未建立危险货物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2017年9月4日交通运输部令第27号发布, 2023年8月18日修正)第五十二条第一款: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经营仓储业务的, 应当建立危险货物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2017年9月4日交通运输部令第27号发布, 2023年8月18日修正)第七十八条: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 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三) 未建立危险货物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的。	经责令限期改正, 按要求改正, 未造成严重后果	处 2 万元以下罚款
				经责令限期改正, 改正过程中发生了安全事故等严重后果	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经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未改正, 未造成严重后果	处 5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罚款
				经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未改正, 造成严重后果	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具有其他严重情节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34	装卸、储存没有安全技术说明书的危险货物或者外包装没有相应标志的包装危险货物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2017年9月4日交通运输部令第27号发布, 2023年8月18日修正)第四十条: 在港口作业的包装危险品货物应当妥善包装, 并在外包装上设置相应的标志。包装物、容器的材质以及包装的形式、规格、方法应当与所包装的货物性质、运输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2017年9月4日交通运输部令第27号发布, 2023年8月18日修正)第七十八条: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 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经责令限期改正, 按要求改正, 未造成严重后果	处 2 万元以下罚款
				经责令限期改正, 改正过程中发生了安全事故等严重后果	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幅度
		装卸要求相适应。材质、形式、规格、方法以及包装标志应当符合我国加入并已生效的有关国际条约、国际标准和相关规定的要求。	(四) 装卸、储存没有安全技术说明书的危险货物或者外包装没有相应标志的包装危险货物的。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未造成严重后果	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造成严重后果	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具有其他严重情节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35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未在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2017年9月4日交通运输部令第27号发布,2023年8月18日修正)第七十八条: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第三十二条: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应当在其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同时还应当在其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并保证其处于适用状态。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2017年9月4日交通运输部令第27号发布,2023年8月18日修正)第七十八条: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五)未在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的。	经责令限期改正,按要求改正,未造成严重后果	处2万元以下罚款
				经责令限期改正,改正过程中发生了安全事故等严重后果	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未造成严重后果	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造成严重后果	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具有其他严重情节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幅度
36	在港口进行可能危及危险货物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书面通知管道所属单位，或者未与管道所属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采取相应安全防护措施，或者管道所属单位未指派专门人员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2017年9月4日交通运输部令第27号发布，2023年8月18日修正）第七十八条：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节略） 第三十五条第二款：在港区内的可能危及危险货物输送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施工单位应当在开工的7日前书面通知管道所属单位，并与管道所属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管道所属单位应当指派专门人员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2017年9月4日交通运输部令第27号发布，2023年8月18日修正）第七十八条：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节略） 在港口进行可能危及危险货物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书面通知管道所属单位，或者未与管道所属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管道所属单位未指派专门人员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前款规定的处罚金额进行处罚。	经责令限期改正，按要求改正，未造成严重后果	处2万元以下罚款
				经责令限期改正，改正过程中发生了安全事故等严重后果	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未造成严重后果	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造成严重后果	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具有其他严重情节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37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未在取得从业资格的装卸管理人员现场指挥或者监控下进行作业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2017年9月4日交通运输部令第27号发布，2023年8月18日修正）第四十七条：危险货物港口作业应当符合有关安全作业标准、规程和制度，并在具有从业资格的装卸管理人员现场指挥或者监控下进行。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2017年9月4日交通运输部令第27号发布，2023年8月18日修正）第七十九条：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除第（一）项情形外，情节严重的，还可以吊销其港口经营许可证件：	经责令限期改正，按要求改正，未造成严重后果	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经责令限期改正，改正过程中发生了安全事故等严重后果	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幅度
			(一) 未在取得从业资格的装卸管理人员现场指挥或者监控下进行作业的。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38	未依照本规定对其安全生产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2017年9月4日交通运输部令第27号发布,2023年8月18日修正)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应当在取得经营资质后,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委托有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条件每3年进行一次安全评价,提出安全评价报告。安全评价报告的内容应当包括对事故隐患的整改情况、遗留隐患和安全条件改进建议。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2017年9月4日交通运输部令第27号发布,2023年8月18日修正)第七十九条: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除第(一)项情形外,情节严重的,还可以吊销其港口经营许可证件: (二) 未依照本规定对其安全生产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的。	经责令限期改正,按要求改正,未造成严重后果	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经责令限期改正,改正过程中发生了安全事故等严重后果	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未造成严重后果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造成严重后果,或具有其他严重情节	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可以吊销其港口经营许可证件
39	未将危险货物储存在专用库场、储罐内,或者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货物在专用库场、储罐内单独存放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2017年9月4日交通运输部令第27号发布,2023年8月18日修正)第五十一条第一款:危险货物应当储存在港区专用的库场、储罐,并由专人负责管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货物,应当单独存放,并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2017年9月4日交通运输部令第27号发布,2023年8月18日修正)第七十九条: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除第(一)项情形外,情节严重的,还可以吊销其港口经营许可证件: (三) 未将危险货物储存在专用库场、储罐内,或者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货物	经责令限期改正,按要求改正,未造成严重后果	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经责令限期改正,改正过程中发生了安全事故等严重后果	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未造成严重后果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幅度
			在专用库场、储罐内单独存放的。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造成严重后果,或具有其他严重情节	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可以吊销其港口经营许可证件
40	危险货物的储存方式、方法或者储存数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2017年9月4日交通运输部令第27号发布,2023年8月18日修正)第七十九条: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除第(一)项情形外,情节严重的,还可以吊销其港口经营许可证件:(四)危险货物的储存方式、方法或者储存数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的。	经责令限期改正,按要求改正,未造成严重后果	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经责令限期改正,改正过程中发生了安全事故等严重后果	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未造成严重后果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造成严重后果,或具有其他严重情节	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可以吊销其港口经营许可证件	
41	危险货物专用库场、储罐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2017年9月4日交通运输部令第27号发布,2023年8月18日修正)第七十九条: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除第(一)项情形外,情节严重的,还可以吊销其港口经营许可证件:(五)危险货物专用库场、储罐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	经责令限期改正,按要求改正,未造成严重后果	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经责令限期改正,改正过程中发生了安全事故等严重后果	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未造成严重后果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幅度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造成严重后果,或具有其他严重情节	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可以吊销其港口经营许可证件
42	未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落实情况报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2017年9月4日交通运输部令第27号发布,2023年8月18日修正)第八十条: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落实情况报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2017年9月4日交通运输部令第27号发布,2023年8月18日修正)第八十条: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落实情况报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	经责令限期改正,按要求改正	可处1万元以下罚款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未造成严重后果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造成严重后果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43	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货物的储存数量、储存地点以及管理人员等情况报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2017年9月4日交通运输部令第27号发布,2023年8月18日修正)第五十二条第二款:对储存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货物的,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应当将其储存数量、储存地点以及管理措施、管理人员等情况,依法报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和相关部门备案。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2017年9月4日交通运输部令第27号发布,2023年8月18日修正)第八十条: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货物的储存数量、储存地点以及管理人员等情况报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	经责令限期改正,按要求改正	可处1万元以下罚款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未造成严重后果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造成严重后果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44	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和协调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2017年9月4日交通运输部令第27号发布,2023年8月18日修正)第四十八条:两个以上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在同一港口作业区内从事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危险货物港口作业,未签订安全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和协调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2017年9月4日交通运输部令第27号发布,2023年8月18日修正)第八十一条:两个以上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在同一港口作业区内从事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危险货物港口作业,未签订安全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和协调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经责令限期改正,按要求改正,未造成严重后果	处1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下罚款
				经责令限期改正,改正过程中发生了安全事故等严重后果	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幅度
		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并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	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45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2017年9月4日交通运输部令第27号发布，2023年8月18日修正）第五十八条第一款：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定期开展事故隐患排查，及时消除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2017年9月4日交通运输部令第27号发布，2023年8月18日修正）第八十二条：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经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按要求改正，未造成严重后果	处2万元以下罚款
				经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改正过程中发生了安全事故等严重后果	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经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拒不执行，未造成严重后果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经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拒不执行，造成严重后果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46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装卸国家禁止通过该港口水域水路运输的危险货物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2017年9月4日交通运输部令第27号发布，2023年8月18日修正）第四十四条：不得在港口装卸国家禁止通过水路运输的危险货物。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2017年9月4日交通运输部令第27号发布，2023年8月18日修正）第八十四条：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装卸国家禁止通过该港口水域水路运输的危险货物的。	经责令限期改正，按要求改正	处1万元以下罚款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未造成严重后果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幅度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造成严重后果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47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未如实记录危险货物作业基础数据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2017年9月4日交通运输部令第27号发布,2023年8月18日修正)第五十三条: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应当建立危险货物作业信息系统,实时记录危险货物作业基础数据,包括作业的危险货物种类及数量、储存地点、理化特性、货主信息、安全和应急措施等,并在作业场所外异地备份。有关危险货物作业信息应当按要求及时准确提供相关管理部门。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2017年9月4日交通运输部令第27号发布,2023年8月18日修正)第八十四条: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如实记录危险货物作业基础数据的。	经责令限期改正,按要求改正	处1万元以下罚款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未造成严重后果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造成严重后果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48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发现危险货物的包装和安全标志不符合相关规定仍进行作业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2017年9月4日交通运输部令第27号发布,2023年8月18日修正)第四十条:在港口作业的包装危险货物应当妥善包装,在外包装上设置相应的标志。包装物、容器的材质以及包装的型式、规格、方法应当与所包装的货物性质、运输装卸要求相适应。材质、型式、规格、方法以及包装标志应当符合我国加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2017年9月4日交通运输部令第27号发布,2023年8月18日修正)第八十四条: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发现危险货物的包装和安全标志不符合相关规定仍进行作业的。	经责令限期改正,按要求改正	处1万元以下罚款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未造成严重后果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幅度
		入并已生效的有关国际条约、国家标准和相关规定的要求。 第四十一条：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应当对危险货物包装和标志进行检查，发现包装和标志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不得予以作业，并应当及时通知或者退回作业委托人处理。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造成严重后果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49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未具备其作业使用的危险货物输送管道分布图、安全技术档案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2017年9月4日交通运输部令第27号发布，2023年8月18日修正）第三十五条第一款：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使用管道输送危险货物的，应当建立输送管道安全技术档案，具备管道分布图，并对输送管道定期进行检查、检测，设置明显标志。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2017年9月4日交通运输部令第27号发布，2023年8月18日修正）第八十四条：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未具备其作业使用的危险货物输送管道分布图、安全技术档案的。	经责令限期改正，按要求改正	处1万元以下罚款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未造成严重后果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造成严重后果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50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未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报送备案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2017年9月4日交通运输部令第27号发布，2023年8月18日修正）第五十八条第二款：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应当将重大事故隐患的排查治理情况及时向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和职工代表大会报告。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健全重大事故隐患治理督办制度，督促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消除重大事故隐患。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2017年9月4日交通运输部令第27号发布，2023年8月18日修正）第八十四条第三款：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未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报送备案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经责令限期改正，按要求改正	不处罚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未造成严重后果	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罚款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造成严重后果	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51	在港口从事危险货物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2017年9月4日交通运输部令第27号发布，2023年8月18日修正）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2017年9月4日交通运输部令第27号发布，2023年8月18日修正）第八十四条第	经责令限期改正，按要求改正	处1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幅度
	剂作业前，未将有关情况告知相关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和作业船舶	第四十五条：在港口内从事危险货物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作业的单位，作业前应当将有关情况告知相关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和作业船舶的。	二款：在港口从事危险货物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作业前，未将有关情况告知相关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和作业船舶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对相关单位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未造成严重后果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造成严重后果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52	港口作业委托人未按规定向港口经营人提供所托运的危险货物有关资料，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货物，或者将危险货物谎报或者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2017年9月4日交通运输部令第27号发布，2023年8月18日修正）第三十七条：危险货物港口作业委托人应当向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提供委托人身份信息和完整准确的危险货物品名、联合国编号、危险性分类、包装、数量、应急措施及安全技术说明书等资料；危险性质不明的危险货物，应当提供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机构出具的危险货物危险特性鉴定技术报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办理有关手续后方可进行水路运输的危险货物，还应当办理相关手续，并向港口经营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危险货物港口作业委托人不得在委托作业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货物，不得匿报、谎报危险货物。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2017年9月4日交通运输部令第27号发布，2023年8月18日修正）第八十五条：港口作业委托人未按规定向港口经营人提供所托运的危险货物有关资料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港口作业委托人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货物，或者将危险货物谎报或者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未按规定提供所托运的危险货物有关资料，经责令改正，按要求改正	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未按规定提供所托运的危险货物有关资料，经责令改正，未按要求改正	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货物，或者将危险货物谎报或者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构成一般安全隐患	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货物，或者将危险货物谎报或者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构成较大以上安全隐患，或者造成安全事故等严重后果	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53	非港口设施占用港口岸线不符合港口总体规划	《湖北省港口管理办法》（2006年3月31日湖北省人民政府令第286号公布，2021年7月18日修订）第八条第二款：非港口设施占用港	《湖北省港口管理办法》（2006年3月31日湖北省人民政府令第286号公布，2021年7月18日修订）第三十四条：港口经营人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二款、	经责令限期改正，按要求改正	不予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幅度
		口岸线必须符合港口总体规划。	第二十一条和第二十六条规定，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未造成严重后果	警告，处3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造成严重后果	警告，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54	港口经营人未按规定将船舶预计进出港口的时间、靠离泊计划、货物载运情况报告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并接受港口行政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	《湖北省港口管理办法》(2006年3月31日湖北省人民政府令第286号公布，2021年7月18日修订)第二十一条：港口经营人应当将船舶预计进出港口的时间、靠离泊计划、货物载运情况报告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并接受港口行政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	《湖北省港口管理办法》(2006年3月31日湖北省人民政府令第286号公布，2021年7月18日修订)第三十四条：港口经营人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二款、第二十一条和第二十六条规定，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经责令限期改正，按要求改正	不予处罚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未造成严重后果	警告，处3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造成严重后果	警告，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55	港口经营人未结合装卸作业合同制定装卸作业方案报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为不具备经营资格、超范围经营的船舶提供装卸作业服务	《湖北省港口管理办法》(2006年3月31日湖北省人民政府令第286号公布，2021年7月18日修订)第二十六条：港口经营人应结合装卸作业合同制定装卸作业方案报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对存在安全隐患、危及港口或船舶安全的，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责令经营人完善装卸作业方案、消除隐患。 港口经营人不得为不具备经营资格、超范围经营的船舶提供装卸作业服务。	《湖北省港口管理办法》(2006年3月31日湖北省人民政府令第286号公布，2021年7月18日修订)第三十四条：港口经营人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二款、第二十一条和第二十六条规定，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经责令限期改正，按要求改正	不予处罚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未造成严重后果	警告，处3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造成严重后果	警告，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幅度
56	施工图设计未经批准，项目单位擅自开工建设	<p>《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2018年1月15日交通运输部令第2号发布,2019年11月28日修正）第十七条：项目单位应当向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申请施工图设计审批，并提供以下材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申请文件；</li> <li>(二) 施工图设计文件；</li> <li>(三) 经批准的初步设计文件。</li> </ul> <p>施工图设计文件应当集中报批。对于工期长、涉及专业多的项目，可以分批报批。项目单位在首次申请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批时，应当将分批安排报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p>	<p>《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2018年1月15日交通运输部令第2号发布,2019年11月28日修正）第六十九条：项目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施工图设计未经批准，擅自开工建设的。</li> </ul>	经责令停止建设，按要求停止建设，主动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或按程序申请审批	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经责令停止建设，拒不停止建设，已形成具体的形象进度和货币工作量	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罚款
				经责令停止建设，拒不停止建设，主体工程接近完工或已经完工	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57	施工图设计经批准后，项目单位擅自作出变更或者采取肢解变更内容等方式规避审批并开工建设	<p>《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2018年1月15日交通运输部令第2号发布,2019年11月28日修正）第三十一条：设计变更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原初步设计审批部门审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对工程总平面布置进行重大调整，主要包括水域设计水深、码头或者防波堤顶高程、陆域生产区主要布置形式、防波堤轴向或者口门尺度等；</li> <li>(二) 改变主要水工建筑物结构型式；</li> <li>(三) 改变主要装卸工艺方案；</li> <li>(四) 政府投资港口工程建设项目超出初步设计批准总概算但在项目批准的投资估算10%以内。</li> </ul> <p>前款规定的涉及施工图设计重大修改的，还应当由原施工图设计审批部门审批。</p> <p>第三十二条：设计变更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原施工图设计审批部</p>	<p>《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2018年1月15日交通运输部令第2号发布,2019年11月28日修正）第六十九条：项目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二) 施工图设计经批准后，对本规定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规定的情形擅自作出变更或者采取肢解变更内容等方式规避审批并开工建设的。</li> </ul>	经责令改正，按要求停止建设，主动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消除不利后果	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经责令改正，拒不停止建设，已形成具体的形象进度和货币工作量	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幅度
		<p>门审批:</p> <p>(一) 对工程总平面布置进行较大调整,主要包括水域主要布置形式、陆域辅助生产区主要布置形式等;</p> <p>(二) 调整主要生产建筑物结构型式;</p> <p>(三) 调整主要装卸工艺设备配置规模。</p> <p>第三十四条: 本规定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以外的设计变更,项目单位应当加强管理,制定设计变更内部管理程序,不得随意变更设计内容,或者采取直接设计变更内容等方式规避设计变更审批手续。</p>		<p>经责令改正,拒不停止建设,工程接近完工或已经完工</p>	处 4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
58	项目单位未组织竣工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	<p>《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2018年1月15日交通运输部令第2号发布,2019年11月28日修正)第三十八条: 港口工程建设项目应当按照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经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p> <p>本规定所称竣工验收,是指港口工程建设项目完工后、正式投入使用前,对工程交工验收、执行强制性标准、投资使用等情况进行全面检查验收,以及对工程建设、设计、施工、监理等工作进行综合评价。</p>	<p>《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2018年1月15日交通运输部令第2号发布,2019年11月28日修正)第七十条: 项目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使用,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p> <p>(一) 未组织竣工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p>	经责令停止使用,按要求停止并采取补救措施,未造成危害后果	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3%以下罚款
				经责令停止使用,未按要求停止、采取补救措施,未造成较大危害后果	处工程合同价款3%以上4%以下罚款
				经责令停止使用,拒不停止使用、采取补救措施或造成较大危害后果	处工程合同价款4%罚款
59	对不符合竣工验收条件和要求的项目按照合格项目验收	《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2018年1月15日交通运输部令第2号发布,2019年11月28日修正)第三十八条: 港口工程建设项目应当按	《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2018年1月15日交通运输部令第2号发布,2019年11月28日修正)第七十条: 项目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	经责令停止使用,按要求停止并采取补救措施,未造成危害后果	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3%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幅度
		<p>照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经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p> <p>本规定所称竣工验收，是指港口工程建设项目完工后、正式投入使用前，对工程交工验收、执行强制性标准、投资使用等情况进行全面检查验收，以及对工程建设、设计、施工、监理等工作进行综合评价。</p>	<p>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使用，处工程合同价款 2%以上 4%以下的罚款：</p> <p>(二) 对不符合竣工验收条件和要求的项目按照合格项目验收的。</p>	<p>经责令停止使用，未按要求停止、采取补救措施，未造成较大危害后果</p>	<p>处工程合同价款 3%以上 4%以下罚款</p>
				<p>经责令停止使用，拒不停止使用、采取补救措施或造成较大危害后果</p>	<p>处工程合同价款 4%罚款</p>

# 湖北省交通运输常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 (航道管理)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幅度
1	建设单位未依法报送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材料开工建设或逾期不补办手续继续建设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2014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2016年7月2日修正)第二十八条:建设与航道有关的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在工程可行性研究阶段就建设项目对航道通航条件的影响作出评价,并报送有审核权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航道管理机构审核,但下列工程除外: (一)临河、临湖的中小河流治理工程; (二)不通航河流上建设的水工程; (三)现有水工程的水毁修复、除险加固、不涉及通航建筑物和不改变航道原通航条件的更新改造等不影响航道通航条件的工程。 建设单位报送的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材料不符合本法规定的,可以进行补充或者修改,重新报送审核部门审核。 未进行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或者经审核部门审核认为建设项目不符合本法规定的,建设单位不得建设。政府投资项目未进行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或者经审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2014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2016年7月2日修正)(2016年)第三十九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送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材料而开工建设的,由有审核权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航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建设,限期补办手续,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补办手续继续建设的,由有审核权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航道管理机构责令恢复原状,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建设项目位于内河四级以下航道,经责令改正,按要求停止建设并及时补办手续  建设项目位于内河四级以上航道,经责令改正,按要求停止建设并及时补办手续  建设项目位于内河四级以下航道,经责令改正,未按要求停止建设并及时补办手续  建设项目位于内河四级及以上航道,经责令改正,未按要求停止建设并及时补办手续  经责令停止建设、限期补办手续,拒不停止建设并补办手续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	处1万元以下罚款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罚款  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幅度
		部门审核认为建设项目不符合本法规定的，负责建设项目审批的部门不予批准。			
2	报送的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材料未通过审核，建设单位开工建设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2014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2016年7月2日修正）第二十八条第三款：未进行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或者经审核部门审核认为建设项目不符合本法规定的，建设单位不得建设。政府投资项目未进行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或者经审核部门审核认为建设项目不符合本法规定的，负责建设项目审批的部门不予批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2014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2016年7月2日修正）第三十九条第二款：报送的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材料未通过审核，建设单位开工建设的，由有审核权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航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建设、恢复原状，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经责令停止建设、恢复原状，按要求改正	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经责令停止建设、恢复原状，未按要求改正，未造成严重后果	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罚款
				经责令停止建设、恢复原状，未按要求改正，造成严重后果	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3	与航道有关的工程竣工验收前，建设单位未及时清除影响航道通航条件的临时设施及其残留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2014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2016年7月2日修正）第三十二条：与航道有关的工程竣工验收前，建设单位应当及时清除影响航道通航条件的临时设施及其残留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2014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2016年7月2日修正）第四十条：与航道有关的工程的建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未及时清除影响航道通航条件的临时设施及其残留物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限期清除，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未清除的，处三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依法组织清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经责令限期清除，按要求清除，未造成危害后果	处1万元以下罚款
				经责令限期清除，按要求清除，造成危害后果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经责令限期清除，逾期不清除，造成1万元以下财产损失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经责令限期清除，逾期不清除，造成1名人员伤亡或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财产损失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经责令限期清除，逾期不清除，造成2名以上人员伤亡或10万元以上财产损失	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4	在通航水域上建设桥梁等建筑物，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2014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2016年7月2日修正）第四十一条：在通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2014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2016年7月2日修正）第四十一条：在通	经责令限期改正，按要求改正	处3000元以下罚款
				经责令限期改正，未按要求改正，未造成严重后果	处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幅度
	设置航标等设施	日修正)第三十四条第一款:在通航水域上建设桥梁等建筑物,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技术要求设置航标等设施,并承担相应费用。	航水域上建设桥梁等建筑物,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置航标等设施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或者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经责令限期改正,未按要求改正,造成严重后果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5	在航道和航道保护范围内倾倒砂石、泥土、垃圾以及其他废弃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2014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2016年7月2日修正)第三十五条:禁止下列危害航道通航安全的行为:(二)在航道和航道保护范围内倾倒砂石、泥土、垃圾以及其他废弃物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2014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2016年7月2日修正)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二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二)在航道和航道保护范围内倾倒砂石、泥土、垃圾以及其他废弃物的。	经责令限期改正,按要求改正	对单位处1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元以下罚款
				经责令限期改正,未按要求改正,未造成严重后果	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罚款
				经责令限期改正,未按要求改正,造成严重后果	对单位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1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6	在通航建筑物及其引航道和船舶调度区内从事货物装卸、水上加油、船舶维修、捕鱼等,影响通航建筑物正常运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2014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2016年7月2日修正)第三十五条:禁止下列危害航道通航安全的行为:(三)在通航建筑物及其引航道和船舶调度区内从事货物装卸、水上加油、船舶维修、捕鱼等,影响通航建筑物正常运行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2014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2016年7月2日修正)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二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三)在通航建筑物及其引航道和船舶调度区内从事货物装卸、水上加油、船舶维修、捕鱼等,影响通航建筑物正常运行的。	经责令限期改正,按要求改正	对单位处1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元以下罚款
				经责令限期改正,未按要求改正,未造成严重后果	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罚款
				经责令限期改正,未按要求改正,造成严重后果	对单位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1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7	危害航道设施安全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2014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2014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2016	经责令限期改正,按要求改正	对单位处1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幅度
		十二次会议通过，2016年7月2日修正）第三十五条：禁止下列危害航道通航安全的行为： （四）危害航道设施安全的。	年7月2日修正）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二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四）危害航道设施安全的。	经责令限期改正，未按要求改正，未造成严重后果	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经责令限期改正，未按要求改正，造成严重后果	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8	危害航道通航安全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2014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2016年7月2日修正）第三十五条：禁止下列危害航道通航安全的行为： （五）其他危害航道通航安全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2014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2016年7月2日修正）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二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五）其他危害航道通航安全的行为。	经责令限期改正，按要求改正	对单位处1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元以下罚款
				经责令限期改正，未按要求改正，未造成严重后果	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经责令限期改正，未按要求改正，造成严重后果	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9	船舶触碰航标未向航标管理机关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1995年12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87号发布，2011年1月8日修订）第十四条第二款：船舶触碰航标，应当立即向航标管理机关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1995年12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87号发布，2011年1月8日修订）第二十一条：船舶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触碰航标不报告的，航标管理机关可以根据情节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	触碰航标造成航标偏离	处3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幅度
				触碰航标造成航标损坏，依法赔偿损失	处 3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触碰航标造成航标损坏，未依法赔偿损失或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10	危害航标及其辅助设施或者影响航标工作效能	<p>《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1995年12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87号发布,2011年1月8日修订)第十五条:禁止下列危害航标的行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盗窃、哄抢或者其他方式非法侵占航标、航标器材;</li> <li>(二)非法移动、攀登或者涂抹航标;</li> <li>(三)向航标射击或者投掷物品;</li> <li>(四)在航标上攀架物品,拴系牲畜、船只、渔业捕捞器具、爆炸物品等;</li> <li>(五)损坏航标的其他行为。</li> </ul> <p>第十六条:禁止破坏航标辅助设施的行为。</p> <p>前款所称航标辅助设施,是指为航标及其管理人员提供能源、水和其他所需物资而设置的各类设施,包括航标场地、直升机平台、登陆点、码头、趸船、水塔、储水池、水井、油(水)泵房、电力设施、业务用房以及专用道路、仓库等。</p> <p>第十七条:禁止下列影响航标工作效能的行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在航标周围 20 米内或者在埋</li> </ul>	<p>《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1995年12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87号发布,2011年1月8日修订)</p> <p>第二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的规定,危害航标及其辅助设施或者影响航标工作效能的,由航标管理机关责令其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2000 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p>	经责令限期改正,按要求改正	警告
				经责令限期改正,未按要求改正,未造成严重后果	警告,可以并处 1000 元以上 1500 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幅度
		有航标地下管道、线路的地面钻孔、挖坑、采掘土石、堆放物品或者进行明火作业； （二）在航标周围 150 米内进行爆破作业； （三）在航标周围 500 米内烧荒； （四）在无线电导航设施附近设置、使用影响导航设施工作效能的高频电磁辐射装置、设备； （五）在航标架空线路上附挂其他电力、通信线路； （六）在航标周围抛锚、拖锚、捕鱼或者养殖水生物； （七）影响航标工作效能的其他行为。		经责令限期改正，未按要求改正，造成严重后果	处 1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11	船舶超过航道等级限制、通航条件使用航道	《湖北省水路交通条例》（2012 年 12 月 3 日湖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2021 年 9 月 29 日修正）第二十二条：禁止下列侵占、损坏航道或者破坏通航条件的行为： （四）船舶超过航道等级限制、通航条件使用航道。	《湖北省水路交通条例》（2012 年 12 月 3 日湖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2021 年 9 月 29 日修正）第六十六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三）、（四）、（五）、（六）、（七）项规定的，由水路交通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 1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按要求停止	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
				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未按要求停止，未造成严重后果	处 3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未按要求停止，造成严重后果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12	占用主航道水域锚泊或者过驳作业	《湖北省水路交通条例》（2012 年 12 月 3 日湖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2021 年 9 月 29 日修正）第二十二条：禁止下列侵占、损坏航道或者破坏通航条件的行为： （五）占用主航道水域锚泊或者过驳作业。	《湖北省水路交通条例》（2012 年 12 月 3 日湖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2021 年 9 月 29 日修正）第六十六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三）、（四）、（五）、（六）、（七）项规定的，由水路交通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 1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按要求停止	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
				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未按要求停止，未造成严重后果	处 3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未按要求停止，造成严重后果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 湖北省交通运输常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 (地方海事)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幅度		
					【对象】船舶经营人或所有人		
					内河船舶 300GT / 150KW 以下	内河船舶 300GT 及以上 1000GT 以下 / 150KW 及以上 500KW 以下	内河船舶 1000GT / 500KW 及以上
1	载客船舶未按照规定足额配备救生衣和救生浮具	《湖北省水路交通条例》（2012年12月3日湖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2021年9月29日修正）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三款规定，载客船舶未按照规定足额配备救生衣和救生浮具的，由水路交通管理机构对负有责任的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者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对负有责任的船员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暂扣其船员适任证书或者证件三个月至六个月；情节特别严重的，吊销责任船员船员适任证书或者证件。		初次被查处，未造成水上交通事故	处10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罚款；对负有责任的船员处200元罚款	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负有责任的船员处200元罚款	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负有责任的船员处200元罚款
				第2次被查处，未造成水上交通事故	处1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负有责任的船员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对负有责任的船员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对负有责任的船员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第3次以上被查处，未造成水上交通事故	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对负有责任的船员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暂扣其船员适任证书或者证件三个月至六个月	处3000元以上3500元以下罚款；对负有责任的船员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暂扣其船员适任证书或者证件三个月至六个月	处3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罚款；对负有责任的船员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暂扣其船员适任证书或者证件三个月至六个月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幅度		
					【对象】船舶经营人或所有人		
					内河船舶 300GT / 150KW 以下	内河船舶 300GT 及以上 1000GT 以下 / 150KW 及以上 500KW 以下	内河船舶 1000GT / 500KW 及以上
				造成重大以下水上交通事故	处 3000 元以上 4000 元以下 罚款；对负有责任的船员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 罚款；情节严重的，暂扣其船员适任证书或者证件三个月至六个月	处 3500 元以上 4500 元以下 罚款；对负有责任的船员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 罚款；情节严重的，暂扣其船员适任证书或者证件三个月至六个月	处 4000 元以上 4500 元以下 罚款；对负有责任的船员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 罚款；情节严重的，暂扣其船员适任证书或者证件三个月至六个月
				造成重大以上水上交通事故	处 4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 罚款；吊销责任船员船员适任证书或者证件	处 4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 罚款；吊销责任船员船员适任证书或者证件	处 4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 罚款；吊销责任船员船员适任证书或者证件
2	船舶未按照规定设置油污水处理（储纳）和生活垃圾收集设施	《湖北省水路交通条例》（2012年12月3日湖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2021年9月29日修正）第五十四条第二款：船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油污水处理（储纳）和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其经营人应当依法将船舶垃圾交由取得港口经营资质的单位接收处理。	《湖北省水路交通条例》（2012年12月3日湖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2021年9月29日修正）第七十条：违反本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二款规定，船舶未按照规定设置油污水处理（储纳）和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的，由水路交通管理机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经责令改正，按要求改正	警告	警告	警告
				经责令改正，未按要求改正，未造成严重后果	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 罚款	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 罚款	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 罚款
				经责令改正，未按要求改正，造成严重后果	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 罚款	处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 罚款	处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 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幅度		
					【对象】船舶经营人或所有人		
					内河船舶 300GT / 150KW 以下	内河船舶 300GT 及以上 1000GT 以下 / 150KW 及以上 500KW 以下	内河船舶 1000GT / 500KW 及以上
3	船舶超过标准向内河水域排放生活污水、含油污水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2015年12月31日交通运输部公布,2022年9月26日修正)第十三条第一款:在内河水域航行、停泊和作业的船舶,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标准和交通运输部的规定向内河水域排放污染物。不符合排放规定的船舶污染物应当交由港口、码头、装卸站或者有资质的单位接收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2015年12月31日交通运输部公布,2022年9月26日修正)第四十五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船舶超过标准向内河水域排放生活污水、含油污水等。	超过标准10%以内	处2万元罚款	处2万元罚款	处2万元罚款
				超过标准10%以上100%以下	处2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罚款	处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处2万元以上2.7万元以下罚款
				超过标准100%以上200%以下	处2.2万元以上2.7万元以下罚款	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处2.7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超过标准200%以上或对环境造成严重污染	处2.7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处3万元罚款	处3万元罚款
4	船舶超过标准向大气排放船舶动力装置运转产生的废气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2015年12月31日交通运输部公布,2022年9月26日修正)第十八条:船舶使用的燃料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要求,鼓励船舶使用清洁能源。船舶不得超过相关标准向大气排放动力装置运转产生的废气。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2015年12月31日交通运输部公布,2022年9月26日修正)第四十五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船舶超过标准向大气排放船舶动力装置运转产生的废气。	超过标准10%以内	处2万元罚款	处2万元罚款	处2万元罚款
				超过标准10%以上100%以下	处2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罚款	处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处2万元以上2.7万元以下罚款
				超过标准100%以上200%以下	处2.2万元以上2.7万元以下罚款	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处2.7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幅度		
					【对象】船舶经营人或所有人		
					内河船舶 300GT / 150KW 以下	内河船舶 300GT 及以上 1000GT 以下 / 150KW 及以上 500KW 以下	内河船舶 1000GT / 500KW 及以上
		生的废气以及船上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超过标准 200% 以上或对环境造成严重污染	处 2.7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处 3 万元罚款	处 3 万元罚款
5	船舶在内河水域排放有毒液体物质的残余物或者含有此类物质的压载水、洗舱水及其他混合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2015 年 12 月 31 日交通运输部公布, 2022 年 9 月 26 日修正) 第十三条第二款: 禁止船舶向内河水体排放有毒液体物质及其残余物或者含有此类物质的压载水、洗舱水或者其他混合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2015 年 12 月 31 日交通运输部公布, 2022 年 9 月 26 日修正)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 并处以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 船舶在内河水域排放有毒液体物质的残余物或者含有此类物质的压载水、洗舱水及其他混合物。	初次被查处, 未对环境造成严重污染	处 2 万元罚款	处 2 万元罚款	处 2 万元罚款
				第 2 次被查处, 未对环境造成严重污染	处 2 万元以上 2.2 万元以下罚款	处 2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罚款	处 2 万元以上 2.7 万元以下罚款
				第 3 次以上被查处, 未对环境造成严重污染	处 2.2 万元以上 2.7 万元以下罚款	处 2.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处 2.7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对环境造成严重污染	处 2.7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处 3 万元罚款	处 3 万元罚款
6	船舶在内河水域使用焚烧炉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2015 年 12 月 31 日交通运输部公布, 2022 年 9 月 26 日修正) 第十三条第三款: 禁止船舶在内河水域使用焚烧炉。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2015 年 12 月 31 日交通运输部公布, 2022 年 9 月 26 日修正)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 并处以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 船舶在内河水域使用焚烧	初次被查处, 未对环境造成严重污染	处 2 万元罚款	处 2 万元罚款	处 2 万元罚款
				第 2 次被查处, 未对环境造成严重污染	处 2 万元以上 2.2 万元以下罚款	处 2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罚款	处 2 万元以上 2.7 万元以下罚款
				第 3 次以上被查处, 未对环境造成严重污染	处 2.2 万元以上 2.7 万元以下罚款	处 2.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处 2.7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幅度		
					【对象】船舶经营人或所有人		
					内河船舶 300GT / 150KW 以下	内河船舶 300GT 及以上 1000GT 以下 / 150KW 及以上 500KW 以下	内河船舶 1000GT / 500KW 及以上
			炉。	对环境造成严重污染	处 2.7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处 3 万元罚款	处 3 万元罚款
7	未按规定使用溢油分散剂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2015年12月31日交通运输部公布,2022年9月26日修正)第十三条第四款:禁止在内河水域使用溢油分散剂。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2015年12月31日交通运输部公布,2022年9月26日修正)第四十五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按规定使用溢油分散剂。	初次被查处,未对环境造成严重污染	处 2 万元罚款	处 2 万元罚款	处 2 万元罚款
				第 2 次被查处,未对环境造成严重污染	处 2 万元以上 2.2 万元以下罚款	处 2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罚款	处 2 万元以上 2.7 万元以下罚款
				第 3 次以上被查处,未对环境造成严重污染	处 2.2 万元以上 2.7 万元以下罚款	处 2.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处 2.7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对环境造成严重污染	处 2.7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处 3 万元罚款	处 3 万元罚款
8	未按规定如实记录油类作业、散装有毒液体物质作业、垃圾收集处理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2015年12月31日交通运输部公布,2022年9月26日修正)第十四条:150总吨及以上的油船、油驳和400总吨及以上的非油船、非油驳的拖驳船队应当将油类作业情况如实、规范地记录在经海事管理机构签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2015年12月31日交通运输部公布,2022年9月26日修正)第四十六条:违反本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二十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	3个月内未按规定如实记录	处 3000 元罚款	处 3000 元罚款	处 3000 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幅度		
					【对象】船舶经营人或所有人		
					内河船舶 300GT / 150KW 以下	内河船舶 300GT 及以上 1000GT 以下 / 150KW 及以上 500KW 以下	内河船舶 1000GT / 500KW 及以上
		<p>注的《油类记录簿》中。</p> <p>150 总吨以下的油船、油驳和 400 总吨以下的非油船、非油驳的拖驳船队应当将油类作业情况如实、规范地记录在《轮机日志》或者《航行日志》中。</p> <p>载运散装有毒液体物质的船舶应当将有关作业情况如实、规范地记录在经海事管理机构签注的《货物记录簿》中。</p> <p>船舶应当将使用完毕的《油类记录簿》《货物记录簿》在船上保留 3 年。</p> <p>第十五条：船长 12 米及以上的船舶应当设置符合格式要求的垃圾告示牌，告知船员和旅客关于垃圾管理的要求。</p> <p>100 总吨及以上的船舶以及经核准载运 15 名及以上人员且单次航程超过 2 公里或者航行时间超过 15 分钟的船舶，应当持有《船舶垃圾管理计划》和海事管理机构签注的《船舶垃圾记录簿》，并将有关垃圾收集处理情况如实、规范地记录于《船舶垃圾记录簿》中。《船舶垃圾记录簿》应当随时可供检查，使用完毕后在船上保留 2 年。本条第二款规定以外的船舶应当将有关垃圾收集处理情况记录于《航行日志》中。</p>	<p>责令改正，并处以 3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 船舶未按规定如实记录油类作业、散装有毒液体物质作业、垃圾收集处理情况的。</p>	<p>6 个月内未按规定如实记录</p> <p>1 年内未按规定如实记录</p> <p>存在其他严重情节</p>	处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处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处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处 5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罚款	处 5000 元以上 8000 元以下罚款	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处 7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处 8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处 1 万元罚款
9	船舶在港从事水上船舶清舱、洗舱、污染物接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2015 年 12 月 31 日交通运输部公布, 2022 年 9 月 26 日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2015 年 12 月 31 日交通运输部公布, 2022 年 9 月 26 日修正)	初次被查处	处 3000 元罚款	处 3000 元罚款	处 3000 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幅度		
					【对象】船舶经营人或所有人		
					内河船舶 300GT / 150KW 以下	内河船舶 300GT 及以上 1000GT 以下 / 150KW 及以上 500KW 以下	内河船舶 1000GT / 500KW 及以上
10	燃料供受、修造、打捞、污染清除作业活动，未按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	月 26 日修正)第二十一条：从事水上船舶清舱、洗舱、污染物接收、燃料供受、修造、打捞、拆解、污染清除作业以及利用船舶进行其他水上水下活动的，应当遵守相关操作规程，采取必要的防治污染措施。船舶在港从事前款所列相关作业的，在开始作业时，应当通过甚高频、电话或者信息系统等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作业时间、作业内容等信息。	第四十六条第一款：违反本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二十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以 3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 船舶在港从事水上船舶清舱、洗舱、污染物接收、燃料供受、修造、打捞、污染清除作业活动，未按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的。	第 2 次被查处	处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处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处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第 3 次以上被查处	处 5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罚款	处 5000 元以上 8000 元以下罚款	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存在其他严重情节	处 7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处 8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处 1 万元罚款
10	从事水上船舶清舱、洗舱、污染物接收、燃料供受、修造、打捞、污染清除作业活动未遵守操作规程，未采取必要的防治污染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2015 年 12 月 31 日交通运输部公布，2022 年 9 月 26 日修正)第二十一条第一款：从事水上船舶清舱、洗舱、污染物接收、燃料供受、修造、打捞、拆解、污染清除作业以及利用船舶进行其他水上水下活动的，应当遵守相关操作规程，采取必要的防治污染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2015 年 12 月 31 日交通运输部公布，2022 年 9 月 26 日修正) 第四十七条：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 从事水上船舶清舱、洗舱、污染物接收、燃料供受、修造、打捞、污染清除作业活动未遵守操作规程，未采取必要的防治污染措施的。	经责令改正，按要求改正	处 1 万元罚款	处 1 万元罚款	处 1 万元罚款
				经责令改正，未按要求改正，未造成严重后果	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经责令改正，未按要求改正，造成严重后果	处 1.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幅度		
					【对象】船舶经营人或所有人		
					内河船舶 300GT / 150KW 以下	内河船舶 300GT 及以上 1000GT 以下 / 150KW 及以上 500KW 以下	内河船舶 1000GT / 500KW 及以上
11	运输及装卸、过驳散发有毒有害气体或者粉尘物质等货物，船舶未采取封闭或者其他防护措施，装卸和过驳作业双方未采取措施回收有毒有害气体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2015年12月31日交通运输部公布, 2022年9月26日修正)第二十四条：船舶运输散发有毒有害气体或者粉尘物质等货物的，应当采取封闭或者其他防护措施。 从事前款货物的装卸和过驳作业，作业双方应当在作业过程中采取措施回收有毒有害气体。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2015年12月31日交通运输部公布, 2022年9月26日修正)第四十七条：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运输及装卸、过驳散发有毒有害气体或者粉尘物质等货物，船舶未采取封闭或者其他防护措施，装卸和过驳作业双方未采取措施回收有毒有害气体的。	经责令改正，按要求改正	处1万元罚款	处1万元罚款	处1万元罚款
				经责令改正，未按要求改正，未造成严重后果	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经责令改正，未按要求改正，造成严重后果	处1.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幅度
					【对象】港口、码头、装卸站
12	未按规定采取布设围油栏或者其他防治污染替代措施	<p>《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2015年12月31日交通运输部公布,2022年9月26日修正)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船舶进行下列作业,在长江、珠江、黑龙江水系干线作业量超过300吨和其他内河水域超过150吨的,港口、码头、装卸站应当采取包括布设围油栏在内的防污染措施,其中过驳作业由过驳作业经营人负责:</p> <p>(一) 散装持久性油类的装卸和过驳作业,但船舶燃油供应作业除外;</p> <p>(二) 比重小于1(相对于水)、溶解度小于0.1%的散装有毒液体物质的装卸和过驳作业;</p> <p>(三) 其他可能造成水域严重污染的作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2015年12月31日交通运输部公布,2022年9月26日修正)第四十七条: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四) 未按规定采取布设围油栏或者其他防治污染替代措施的。</p>	经责令改正,按要求改正 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经责令改正,未按要求改正,未造成严重后果 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经责令改正,未按要求改正,造成严重后果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幅度
					【对象】从事船舶水上拆解的单位
13	采取冲滩方式进行船舶拆解作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2015年12月31日交通运输部公布,2022年9月26日修正)第三十一条第三款:禁止采取冲滩方式进行船舶拆解作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1984年5月11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17年6月27日修正)第九十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水污染的,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可以指定有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船舶承担: (四)以冲滩方式进行船舶拆解的。	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按要求停止,未造成水污染	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未按要求停止,未造成水污染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水污染的,经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按要求执行,消除污染	处2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水污染的,经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未按要求执行,未造成其他严重后果	处8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水污染的,经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未按要求执行,并造成其他严重后果	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幅度
					【对象】从事船舶防污染有关作业活动的单位
14	从事船舶防污染有关作业活动的单位未组织本单位作业人员进行专业培训	<p>《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2015年12月31日交通运输部公布,2022年9月26日修正)</p> <p>第七条:船员应当具有相应的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的专业知识和技能,熟悉船舶防污染程序和要求,经过相应的专业培训,持有有效的适任证书和合格证明。从事有关作业活动的单位应当组织本单位作业人员进行防治污染操作技能、设备使用、作业程序、安全防护和应急反应等专业培训,确保作业人员具备相关防治污染的专业知识和技能。</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2015年12月31日交通运输部公布,2022年9月26日修正)第四十八条:</p> <p>违反本规定第七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从事有关作业活动的单位,未组织本单位相关作业人员进行专业培训的。</p>	经责令改正,按要求改正	处5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
				经责令改正,未按要求改正,未造成严重后果	处6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经责令改正,未按要求改正,造成严重后果	处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15	船舶污染物接收单位未按规定向船方出具船舶污染物接收单证	<p>《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2015年12月31日交通运输部公布,2022年9月26日修正)</p> <p>第二十条:船舶污染物接收单位在污染物接收作业完毕后,应当向船舶出具污染物接收处理单证,并将接收的船舶污染物交由岸上相关单位按规定处理。船舶污染物接收单证上应当注明作业双方名称、作业开始和结束的时间、地点,以及污染物种类、数量等内容,并由船方签字确认。船舶应当将船舶污染物接收单证与相关记录簿一并保存备查。</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2015年12月31日交通运输部公布,2022年9月26日修正)第四十八条:</p> <p>违反本规定第七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二)船舶污染物接收单位未按规定向船方出具船舶污染物接收单证的。</p>	经责令改正,按要求改正	处5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
				经责令改正,未按要求改正,未造成严重后果	处6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经责令改正,未按要求改正,造成严重后果	处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幅度
					【对象】从事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装卸、过驳作业的作业双方
16	从事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装卸、过驳作业的，作业双方未按规定填写防污染检查表	<p>《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2015年12月31日交通运输部公布，2022年9月26日修正）第二十五条：从事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装卸作业的，作业双方应当在作业前对相关防污染措施进行确认，按照规定填写防污染检查表，并在作业过程中严格落实防污染措施。</p> <p>第二十六条：船舶从事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水上过驳作业时，应当遵守有关作业规程，会同作业单位确定操作方案，合理配置和使用装卸管系及设备，按照规定填写防污染检查表，针对货物特性和作业方式制定并落实防污染措施。</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2015年12月31日交通运输部公布，2022年9月26日修正）第四十八条：违反本规定第七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三）从事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装卸、过驳作业的，作业双方未按规定填写防污染检查表。</p>	经责令改正，按要求改正 处5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	
				经责令改正，未按要求改正，未造成严重后果	处6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经责令改正，未按要求改正，造成严重后果	处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幅度
					【对象】船舶经营人或所有人
17	按照国家规定必须取得船舶污染损害责任、沉船打捞责任的保险文书或者财务保证书的船舶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未取得船舶污染损害责任、沉船打捞责任的保险文书或者财务保证书的船舶，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必须取得相应的保险文书或者财务担保证明，并随船携带其副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6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55号公布，2019年3月2日修订）第十二条：按照国家规定必须取得船舶污染损害责任、沉船打捞责任的保险文书或者财务保证书的船舶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未取得船舶污染损害责任、沉船打捞责任保险文书或者财务担保证明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航，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经责令限期改正，按要求改正	不予处罚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未造成严重后果	责令停航，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造成严重后果	责令停航，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18	渡口船舶未标明识别标志、载客定额、安全注意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6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55号公布，2019年3月2日修订）第三十九条第一款：渡口载客船舶应当有符合国家规定的识别标志，并在明显位置标明载客定额、安全注意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6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55号公布，2019年3月2日修订）第七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渡口船舶未标明识别标志、载客定额、安全注意事项的，由渡口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航。	初次被查处，经责令限期改正，按要求改正	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第2次被查处，经责令限期改正，按要求改正	处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第3次以上被查处，经责令限期改正，按要求改正	处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	责令停航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幅度
					【对象】船舶经营人或所有人
19	在风力超过渡船抗风等级、能见度不良、水位超过停航封渡水位线等可能危及渡运安全的恶劣天气、水文条件下擅自开航	《内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2014年6月18日交通运输部令)第三十二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渡船不得开航：(一)风力超过渡船抗风等级、能见度不良、水位超过停航封渡水位线等可能危及渡运安全的恶劣天气、水文条件的。	《内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2014年6月18日交通运输部令)第四十六条：违反第三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擅自开航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根据情节轻重对渡船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1万元以下罚款。	经责令改正，按要求改正	处3000元以下罚款
				经责令改正，未按要求改正	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造成严重后果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幅度
					【对象】浮动设施所有人或者经营人
20	浮动设施未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规定的配备掌握水上交通安全技能的船员擅自作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6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55号公布，2019年3月2日修订)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未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配备船员擅自航行，或者浮动设施未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配备掌握水上交通安全技能的船员擅自作业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对船舶、浮动设施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航或者停止作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6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55号公布，2019年3月2日修订)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未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配备船员擅自航行，或者浮动设施未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配备掌握水上交通安全技能的船员擅自作业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对船舶、浮动设施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航或者停止作业。	初次被查处，经责令限期改正，按要求改正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第2次被查处，经责令限期改正，按要求改正	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第3次以上被查处，经责令限期改正，按要求改正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	责令停止作业

# 湖北省交通运输常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 (水路运输)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幅度
1	未经许可擅自经营水路运输业务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2012年10月1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25号公布,2023年7月20日修订)第八条第一款:经营水路运输业务,应当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规定,经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批准。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2012年10月1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25号公布,2023年7月20日修订)第三十三条:未经许可擅自经营或者超越许可范围经营水路运输业务或者国内船舶管理业务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1万元以下	有违法所得没收违法所得,处3万元罚款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	没收违法所得,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	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2	未经许可超越许可范围经营水路运输业务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2012年10月1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25号公布,2023年7月20日修订)第十七条:水路运输经营者应当在依法取得许可的经营范围内从事水路运输经营。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2012年10月1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25号公布,2023年7月20日修订)第三十三条:未经许可擅自经营或者超越许可范围经营水路运输业务或者国内船舶管理业务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1万元以下	有违法所得没收违法所得,处3万元罚款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	没收违法所得,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	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幅度
3	水路运输经营者使用未取得船舶营运证件的船舶从事水路运输	<p>《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2012年10月1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25号公布,2023年7月20日修订)第十四条第一款:水路运输经营者新增船舶投入运营的,应当凭水路运输业务经营许可证件、船舶登记证书和检验证书向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领取船舶营运证件。</p>	<p>《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2012年10月1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25号公布,2023年7月20日修订)第三十四条第一款:水路运输经营者使用未取得船舶营运证件的船舶从事水路运输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该船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1万元以下	有违法所得,没收违法所得,处2万元罚款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经责令停止经营,按要求停止	没收违法所得,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经责令停止经营,未按要求停止	没收违法所得,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4	水路运输经营者未经许可或者超越许可范围使用外国籍船舶经营水路运输业务,或者外国的企业、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人经营或者以租用中国籍船舶或者舱位等方式变相经营水路运输业务	<p>《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2012年10月1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25号公布,2023年7月20日修订)第十六条第一款:水路运输经营者不得使用外国籍船舶经营水路运输业务。但是,在国内没有能够满足所申请运输要求的中国籍船舶,并且船舶停靠的港口或者水域为对外开放的港口或者水域的情况下,经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许可,水路运输经营者可以在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规定的期限或者航次内,临时使用外国籍船舶运输。</p>	<p>《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2012年10月1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25号公布,2023年7月20日修订)第三十五条:水路运输经营者未经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许可或者超越许可范围使用外国籍船舶经营水路运输业务,或者外国的企业、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人经营或者以租用中国籍船舶或者舱位等方式变相经营水路运输业务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0万元的,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p>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下	有违法所得,没收违法所得,处20万元罚款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经责令停止经营,按要求停止	没收违法所得,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经责令停止经营,未按要求停止	没收违法所得,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50万元以上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幅度
5	外国的企业、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人经营或者以租用中国籍船舶或者舱位等方式变相经营水路运输业务	<p>《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2012年10月1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25号公布,2023年7月20日修订)第十一条:外国的企业、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人不得经营水路运输业务,也不得以租用中国籍船舶或者舱位等方式变相经营水路运输业务。</p> <p>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企、其他经济组织以及个人参照适用前款规定,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p>	<p>《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2012年10月1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25号公布,2023年7月20日修订)第三十五条:水路运输经营者未经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许可或者超越许可范围使用外国籍船舶经营水路运输业务,或者外国的企业、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人经营或者以租用中国籍船舶或者舱位等方式变相经营水路运输业务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0万元的,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p>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下	有违法所得,没收违法所得,处20万元罚款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经责令停止经营,按要求停止	没收违法所得,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经责令停止经营,未按要求停止	没收违法所得,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50万元以上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6	以欺骗或者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	<p>《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2012年10月1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25号公布,2023年7月20日修订)第八条第一款:经营水路运输业务,应当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规定,经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批准。</p>	<p>《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2012年10月1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25号公布,2023年7月20日修订)第三十六条:以欺骗或者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本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的,由原许可机关撤销许可,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自撤销许可之日起3年内不受理其对该项许可的申请。</p>	没有违法所得	移送原许可机关撤销许可,自撤销许可之日起3年内不受理其对该项许可的申请,处2万元罚款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下	移送原许可机关撤销许可,自撤销许可之日起3年内不受理其对该项许可的申请,没收违法所得,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	移送原许可机关撤销许可,自撤销许可之日起3年内不受理其对该项许可的申请,没收违法所得,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超过10万元	移送原许可机关撤销许可,自撤销许可之日起3年内不受理其对该项许可的申请,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幅度
7	出租、出借、倒卖水路运输行政许可证件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水路运输行政许可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2012年10月1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25号公布,2023年7月20日修订)第八条第一款:经营水路运输业务,应当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规定,经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批准。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2012年10月1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25号公布,2023年7月20日修订)第三十七条第一款:出租、出借、倒卖本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证件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本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相应的许可证件。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1万元以下	有违法所得,没收违法所得,处3万元罚款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	没收违法所得,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	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具有其他严重情节	移送原许可机关吊销相应的许可证件
8	伪造、变造、涂改本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证件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2012年10月1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25号公布,2023年7月20日修订)第八条第一款:经营水路运输业务,应当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规定,经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批准。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2012年10月1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25号公布,2023年7月20日修订)第三十七条第二款:伪造、变造、涂改本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证件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没收伪造、变造、涂改的许可证件,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没有违法所得	没收伪造、变造、涂改的许可证件,处3万元罚款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下	没收伪造、变造、涂改的许可证件,没收违法所得,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	没收伪造、变造、涂改的许可证件,没收违法所得,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	没收伪造、变造、涂改的许可证件,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幅度
9	水路旅客运输业务经营者未为其经营的客运船舶投保承运人责任保险或者取得相应的财务担保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2012年10月1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25号公布,2023年7月20日修订)第十九条第二款:水路旅客运输业务经营者应当为其客运船舶投保承运人责任保险或者取得相应的财务担保。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2012年10月1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25号公布,2023年7月20日修订)第三十九条:水路旅客运输业务经营者未为其经营的客运船舶投保承运人责任保险或者取得相应的财务担保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该客运船舶的船舶营运许可证件。	经责令限期改正,按要求改正	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经责令限期改正,未按要求改正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	移送原许可机关吊销该客运船舶的船舶营运许可证件
10	旅客班轮运输业务经营者未提前向社会公布所使用的船舶、班期、班次和运价或者其变更信息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2012年10月1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25号公布,2023年7月20日修订)第二十一条:旅客班轮运输业务经营者应当自取得班轮航线经营许可之日起60日内开航,并在开航15日前公布所使用的船舶、班期、班次、运价等信息。旅客班轮运输应当按照公布的班期、班次运行;变更班期、班次、运价的,应当在15日前向社会公布;停止经营部分或者全部班轮航线的,应当在30日前向社会公布并报原许可机关备案。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2012年10月1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25号公布,2023年7月20日修订)第四十条:班轮运输业务经营者未提前向社会公布所使用的船舶、班期、班次和运价或者其变更信息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初次被查处	处2000元罚款
				第2次被查处	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第3次以上被查处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造成其他严重后果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幅度
11	货物班轮运输业务经营者未提前向社会公布所使用的船舶、班期、班次和运价或者其变更信息	<p>《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2012年10月1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25号公布,2023年7月20日修订)第二十二条:货物班轮运输业务经营者应当在班轮航线开航的7日前,公布所使用的船舶以及班期、班次和运价。</p> <p>货物班轮运输应当按照公布的班期、班次运行;变更班期、班次、运价或者停止经营部分或者全部班轮航线的,应当在7日前向社会公布。</p>	<p>《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2012年10月1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25号公布,2023年7月20日修订)第四十条:班轮运输业务经营者未提前向社会公布所使用的船舶、班期、班次和运价或者其变更信息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初次被查处	处2000元罚款
				第2次被查处	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第3次以上被查处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造成其他严重后果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12	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未按照规定要求配备相应海务、机务管理人员	<p>《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2014年1月2日交通运输部令第3号公布)第六条: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应当配备满足下列要求的专职海务、机务管理人员:</p> <p>(一)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应当至少配备海务、机务管理人员各1人,配备的具体数量应当符合附件规定的要求;</p> <p>(二)海务、机务管理人员的从业资历与其经营范围相适应,具有与管理的船舶种类和航区相对应的船长、轮机长的从业资历;</p> <p>(三)海务、机务管理人员所具备的船舶安全管理、船舶设备管理、航海保障、应急处置等业务知识和管理能力与其经营范围相适应,身体条件与其职责要求相适应。</p>	<p>《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2014年1月2日交通运输部令第3号公布)第三十四条: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未按照本规定要求配备相应海务、机务管理人员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缺少1名或1/4以下规定配备数量的专职管理人员	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缺少2名或1/3以下规定配备数量的专职管理人员	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缺少3名或1/3以上规定配备数量的专职管理人员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幅度
13	从事水路运输经营的船舶超出《船舶营业运输证》核定的经营范围经营	<p>《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2014年1月3日交通运输部令第2号发布,2020年2月24日修正)第五十条:从事水路运输经营的船舶超出《船舶营业运输证》核定的经营范围,或者擅自改装客船、危险品船增加《船舶营业运输证》核定的载客定额、载货定额或者变更从事散装液体危险货物运输种类的,按照《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处罚。</p> <p>《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2012年10月1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25号公布,2023年7月20日修订)第三十四条:水路运输经营者使用未取得船舶营运证件的船舶从事水路运输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该船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2014年1月3日交通运输部令第2号发布,2020年2月24日修正)第五十条:从事水路运输经营的船舶超出《船舶营业运输证》核定的经营范围,或者擅自改装客船、危险品船增加《船舶营业运输证》核定的载客定额、载货定额或者变更从事散装液体危险货物运输种类的,按照《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处罚。</p> <p>《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2012年10月1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25号公布,2023年7月20日修订)第三十四条:水路运输经营者使用未取得船舶营运证件的船舶从事水路运输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该船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没有违法所得	责令停止经营,处2万元罚款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下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14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拒绝管理部门监督检查、隐匿有关资料或者瞒报、谎报有关情况	<p>《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2014年1月2日交通运输部令第3号公布)第二十八条:对水路运输辅助业实施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向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了解情况,要求提供有关凭证、文件及其他相关材料;</p> <p>(二)对涉嫌违法的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资料进行查阅、复制;</p> <p>(三)进入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从事经营活动的场所实地了解情况。</p> <p>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应当</p>	<p>《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2014年1月2日交通运输部令第3号公布)第三十七条: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拒绝管理部门根据本规定进行的监督检查、隐匿有关资料或者瞒报、谎报有关情况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经责令改正,按要求改正	不予处罚
				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未造成严重后果	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造成严重后果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幅度
		配合监督检查，如实提供有关凭证、文件及其他相关资料。			
15	未经许可擅自经营国内船舶管理业务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2012年10月1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25号公布，2023年7月20日修订）第三十三条：未经许可擅自经营或者超越许可范围经营水路运输业务或者国内船舶管理业务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	责令停止经营，处3万元处罚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下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16	未经许可擅自超越许可范围经营国内船舶管理业务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2012年10月1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25号公布，2023年7月20日修订）第十七条：水路运输经营者应当在依法取得许可的经营范围内从事水路运输经营。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2012年10月1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25号公布，2023年7月20日修订）第三十三条：未经许可擅自经营或者超越许可范围经营水路运输业务或者国内船舶管理业务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	没有违法所得	责令停止经营，处3万元处罚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下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幅度
			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3 万元的，处 3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
17	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与委托人订立虚假协议或者名义上接受委托实际不承担船舶海务、机务管理责任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2014 年 1 月 2 日交通运输部令第 3 号公布）第十七条第一款：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船舶管理协议约定，负责船舶的海务、机务和安全与防污染管理。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2014 年 1 月 2 日交通运输部令第 3 号公布）第三十五条：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与委托人订立虚假协议或者名义上接受委托实际不承担船舶海务、机务管理责任的，由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按《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关于非法转让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资格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2012 年 10 月 13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25 号公布，2023 年 7 月 20 日修订）第三十七条第一款：出租、出借、倒卖本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证件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本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3 万元的，处 3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相应的许可证件。	没有违法所得	责令停止经营，处 3 万元处罚
				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下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
				具有其他严重情节	移送原许可机关吊销相应的许可证件
18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未履行备案或者报告义务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2014 年 1 月 2 日交通运输部令第 3 号公布）第十条：发生下列情况后，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应当在 1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原许可机关备案，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股东发生变化； （二）固定的办公场所发生变化；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2014 年 1 月 2 日交通运输部令第 3 号公布）第三十六条：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初次被查处	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幅度
		<p>(三) 海务、机务管理人员发生变化;</p> <p>(四) 管理的船舶发生重大以上安全责任事故;</p> <p>(五) 接受管理的船舶或者委托管理协议发生变化。</p> <p>第十二条：从事船舶代理、水路旅客运输代理、水路货物运输代理业务，应当自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准予设立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其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办理备案手续，并递交下列材料：</p> <p>(一) 备案申请表；</p> <p>(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p> <p>(三)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材料。</p> <p>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应当建立档案，及时向社会公布备案情况。</p> <p>第十三条：从事船舶代理、水路旅客运输代理、水路货物运输代理业务经营者的名称、固定办公场所及联系方式、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等事项发生变更或者终止经营的，应当在变更或者终止经营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办理变更备案。</p> <p>第十六条第二款：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应当将船舶管理协议报其所在地和船籍港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备案。</p> <p>第十八条：船舶管理经营业务经营者，应当在船舶发生安全和污染责任事故的 3 个工作日内，将事故情况向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报告。在事故调查部门查明事故原因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将事故调查的结论性意见向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书面报告。</p>	(一) 未履行备案或者报告义务。	1 年内累计 2 次违法	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1 年内累计 3 次违法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1 年内累计 4 次以上违法	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幅度
19	为未依法取得水路运输业务经营许可或者超越许可范围的经营者提供水路运输辅助服务	<p>《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2014年1月2日交通运输部令第3号公布)第二十二条: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不得有以下行为:</p> <p>(二)为未依法取得水路运输业务经营许可或者超越许可范围的经营者提供水路运输辅助服务;</p>	<p>《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2014年1月2日交通运输部令第3号公布)第三十六条: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二)为未依法取得水路运输业务经营许可或者超越许可范围的经营者提供水路运输辅助服务。</p>	初次被查处	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1年内累计2次违法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1年内累计3次违法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1年内累计4次以上违法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20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与船舶所有人、经营人、承租人未订立船舶管理协议或者协议未对船舶海务、机务管理责任做出明确规定	<p>《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2014年1月2日交通运输部令第3号公布)第十六条规定第一款: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接受委托提供船舶管理服务,应当与委托人订立书面协议,载明委托双方当事人的权利义务。</p> <p>第十七条: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船舶管理协议约定,负责船舶的海务、机务和安全与防污染管理。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应当保持安全和防污染管理体系的有效性,履行有关船舶安全与防污染管理义务。</p> <p>船舶管理经营业务经营者,应当委派其海务、机务管理人员定期登船检查船舶的安全技术性能、船员操作技能等情况,并在航海日志上作相应记录。普通货船的</p>	<p>《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2014年1月2日交通运输部令第3号公布)第三十六条: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三)与船舶所有人、经营人、承租人未订立船舶管理协议或者协议未对船舶海务、机务管理责任做出明确规定。</p>	初次被查处	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1年内累计2次违法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1年内累计3次违法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1年内累计4次以上违法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幅度
		检查间隔不长于 6 个月，客船和危险品船的检查间隔不长于3个月。			
21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未与委托人订立书面合同、强行代理或者代办业务	<p>《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2014年1月2日交通运输部令第3号公布)第十九条：船舶代理、水路旅客运输代理、水路货物运输代理业务经营者接受委托提供代理服务，应当与委托人订立书面合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合同约定办理代理业务。</p> <p>第二十二条：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不得有以下行为：</p> <p>(三)未订立书面合同、强行代理或者代办业务；</p>	<p>《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2014年1月2日交通运输部令第3号公布)第三十六条：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四)未订立书面合同、强行代理或者代办业务。</p>	初次被查处	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1年内累计2次违法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1年内累计3次违法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1年内累计4次以上违法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22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未在售票场所和售票网站的明显位置公布船舶、班期、班次、票价等信息，未以公布的票价或者变相变更公布的票价销售客票	<p>《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2014年1月2日交通运输部令第3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水路旅客运输代理业务经营者应当在售票场所和售票网站的明显位置公布船舶、班期、班次、票价等信息。</p> <p>水路旅客运输代理业务经营者应当以水路旅客运输业务经营者公布的票价销售客票，不得对相同条件的旅客实施不同的票价，不得以搭售、现金返还、加价等不正当方式变相变更公布的票价并获取不正当利益。</p>	<p>《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2014年1月2日交通运输部令第3号公布)第三十六条：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八)未在售票场所和售票网站的明显位置公布船舶、班期、班次、票价等信息。</p> <p>(九)未以公布的票价或者变相变更公布的票价销售客票。</p>	初次被查处	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1年内累计2次违法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1年内累计3次违法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1年内累计4次以上违法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23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使用的运输单证不符合有关规定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2014年1月2日交通运输部令第3号公布)第二十四条：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应当使用规范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	<p>《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2014年1月2日交通运输部令第3号公布)第三十六条：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p>	初次被查处	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1年内累计2次违法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幅度
		和交通运输部规定的客票和运输单证。	改正，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十）使用的运输单证不符合有关规定。	1 年内累计 3 次违法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1 年内累计 4 次以上违法	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24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未建立业务记录和管理台账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2014 年 1 月 2 日交通运输部令第 3 号公布）第二十五条：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开展业务活动应当建立业务记录和管理台账，按照规定报送统计信息。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2014 年 1 月 2 日交通运输部令第 3 号公布）第三十六条：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十一）未建立业务记录和管理台账。	初次被查处	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1 年内累计 2 次违法	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1 年内累计 3 次违法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1 年内累计 4 次以上违法	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25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拒绝监督管理部门根据本规定进行的监督检查、隐匿有关资料或者瞒报、谎报有关情况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2014 年 1 月 2 日交通运输部令第 3 号公布）第二十八条第二款：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应当配合监督检查，如实提供有关凭证、文件及其他相关资料。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2014 年 1 月 2 日交通运输部令第 3 号公布）第三十七条：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拒绝监督管理部门根据本规定进行的监督检查、隐匿有关资料或者瞒报、谎报有关情况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经责令改正，按要求改正	不予处罚
				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未造成严重后果	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造成严重后果或有其他严重情节	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26	港口经营人为船舶所有人、经营人以及货物托运人、收货人指定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提供船舶、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2014 年 1 月 2 日交通运输部令第 3 号公布）第二十条：港口经营人不得为船舶所有人、经营人以及货物托运人、收货人指定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提供船舶、水路货物运输代理等服务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2014 年 1 月 2 日交通运输部令第 3 号公布）第三十八条：港口经营人为船舶所有人、经营人以及货物托运人、收货人指定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提供船舶、水路货物运输代理等服务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	经责令改正，按要求改正	不予处罚
				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未造成严重后果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幅度
	水路货物运输代理等服务	供船舶、水路货物运输代理等服务。	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造成严重后果或有其他严重情节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27	水路旅客运输经营者或者其委托的船票销售单位、港口经营人未按规定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或者对身份不明、拒绝身份查验的客户提供服务	<p>《水路旅客运输实名制管理规定》(2016年10月9日交通运输部令第77号公布)第五条：实施实名售票的，购票人购票时应当提供乘船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通过互联网、电话等方式购票的，购票人应当提供真实准确的乘船人有效身份证件信息。取票时，取票人应当提供乘船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p> <p>乘船人遗失船票的，经核实其身份信息后，水路旅客运输经营者或者其委托的船票销售单位应当免费为其补办船票。</p> <p>按规定可以免费乘船的儿童及其他人员，应当凭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向水路旅客运输经营者或者其委托的船票销售单位申领免费实名制船票。水路旅客运输经营者或者其委托的船票销售单位应当为其开具免费实名制船票，并如实记载乘船人身份信息。</p> <p>第六条：在实施实名制管理的船舶及客运码头，乘船人应当出示船票和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配合工作人员查验。</p> <p>港口经营人应当在乘船人登船前，对乘船人进行实名查验并记录有关信息。对拒不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或者票、人、证不一致的，不得允许其登船。水</p>	<p>《水路旅客运输实名制管理规定》(2016年10月9日交通运输部令第77号公布)</p> <p>第十三条：水路旅客运输经营者或者其委托的船票销售单位、港口经营人未按本规定第五条、第六条规定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或者对身份不明、拒绝身份查验的客户提供服务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或者机构、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万元以下罚款。</p> <p>第十四条：水路旅客运输经营者或者其委托的船票销售单位、港口经营人经限期改正后仍不按本规定第五条、第六条规定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或者对身份不明、拒绝身份查验的客户提供服务，情节严重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或者机构、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其停止从事相关水路旅客运输、港口经营或者船票销售业务；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有关水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证件或者港口经营许可证件。</p>	经责令限期改正，按要求改正	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下罚款
				经责令限期改正，未按要求改正	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经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或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其停止从事相关水路旅客运输、港口经营或者船票销售业务
				造成严重后果	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移送原许可机关吊销有关水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证件或者港口经营许可证件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幅度
		路旅客运输经营者或者其委托的船票销售单位应当提前为港口经营人提供包括售票信息在内的必要协助。 水路旅客运输经营者应当在船舶开航后及时分类统计船载旅客（含持免费实名制船票的人员）数量，并与港口经营人交换相关信息。 乘坐跨海铁路轮渡的旅客已经在铁路客运站查验身份信息的，港口经营人可以不再对其身份进行查验。			

# 湖北省交通运输常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 (质量安全监督)

序号	违法行为	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幅度
1	建设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 2000 年第 279 号令，2019 年 4 月 23 日修订）第十三条：建设单位在开工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可以与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合并办理。</p> <p>《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7 年第 28 号）第二十二条：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依法要求建设单位按规定办理质量监督手续。</p> <p>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向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提交以下材料，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登记表；</li> <li>(二)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批复的施工图设计文件；</li> <li>(三) 施工、监理合同及招投标文件；</li> <li>(四) 建设单位现场管理机构、人员、质量保证体系等文件；</li> <li>(五) 本单位以及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试验检测等单位对其项目负责人、质量负责人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质量保证体系等文件；</li> <li>(六) 依法要求提供的其他相关材料。</li> </ul>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 2000 年第 279 号令，2019 年 4 月 23 日修订）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六) 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p> <p>《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7 年第 28 号）第四十五条：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规定，责令改正，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处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li> <li>(二) 造成工程质量一般事故的，处 30 万元以上 40 万元以下的罚款；</li> <li>(三) 造成工程质量较大及以上等级事故的，处 4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li> </ul> <p>《关于建立交通运输行政执法规范化长效机制的意见》（交法发〔2021〕115 号）附件：《交通运输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依法免于处罚高频事项清单（试行）》第 33 项：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行政处罚。</p>	<p>符合交通运输部《交通运输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依法免于处罚高频事项清单（试行）》条件</p> <p>未发生工程质量事故</p> <p>发生一般工程质量事故</p> <p>发生较大以上工程质量事故</p>	<p>免于处罚</p> <p>处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p> <p>处 30 万元以上 40 万元以下罚款</p> <p>处 4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p>

序号	违法行为	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幅度
2	公路水运工程项目未经批准擅自施工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2000年第279号令，2019年4月23日修订）第十三条：建设单位在开工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可以与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合并办理。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2000年第279号令，2019年4月23日修订）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1%以上2%以下的罚款。	公路水运工程已通过项目审批、核准或者设计审批手续，但是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擅自施工	处工程合同价款1%以上1.5%以下罚款
				公路水运工程未取得项目审批、核准或者设计审批，擅自施工	处工程合同价款1.5%以上2%以下罚款
3	交通建设工程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2000年第279号令，2019年4月23日修订）第十条第二款：建设单位不得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建设工程质量。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2000年第279号令，2019年4月23日修订）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	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	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一般工程质量事故	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较大以上工程质量事故	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4	交通建设工程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2000年第279号令，2019年4月23日修订）第十四条第二款：建设单位不得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2000年第279号令，2019年4月23日修订）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七）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	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	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一般工程质量事故	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较大以上质量事故	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5	交通建设单位使用未经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擅自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2000年第279号令，2019年4月23日修订）第十二条：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国务院其他有关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2000年第279号令，2019年4月23日修订）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	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	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一般工程质量事故	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幅度
	组织施工	关部门制定。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批准的，不得使用。	的罚款： （四）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	造成较大以上工程质量事故	处 4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
6	交通建设工程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 2000 年第 279 号令，2019 年 4 月 23 日修订）第二十二条第二款：除有特殊要求的建筑材料、专用设备、工艺生产线等外，设计单位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 2000 年第 293 号令，2017 年 10 月 7 日修订）第二十七条：除有特殊要求的建筑材料、专用设备和工艺生产线等外，设计单位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 2000 年第 279 号令，2019 年 4 月 23 日修订）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 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未用于工程	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 2000 年第 293 号令，2017 年 10 月 7 日修订）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规定给予处罚： （三）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	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已用于工程，未发生质量事故	处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
				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已用于工程，发生一般或较大工程质量事故	责令停业整顿，移送发证机关降低资质等级
				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已用于工程，发生重大以上工程质量事故	移送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
7	交通建设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 2000 年第 279 号令，2019 年 4 月 23 日修订）第十六条第三款：建设工程经验收合格的，方可交付使用。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2006 年 6 月 8 日交通部令第 6 号公布，2021 年 8 月 11 日修正）第十五条：公路建设项目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 2000 年第 279 号令，2019 年 4 月 23 日修订）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 2% 以上 4% 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路水运建设工程未组织验收，擅自交付使用，后经验收合格	处工程合同价款 2% 以上 3% 以下罚款；对收费公路项目停止收费

序号	违法行为	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幅度
		项目验收分为交工验收和竣工验收两个阶段。项目法人负责组织对各合同段进行交工验收，并完成项目交工验收报告报交通主管部门备案。交通主管部门在15天内没有对备案项目的交工验收报告提出异议，项目法人可开放交通进入试运营期。试运营期不得超过3年。通车试运营2年后，交通主管部门应组织竣工验收，经竣工验收合格的项目可转为正式运营。对未进行交工验收、交工验收不合格或没有备案的工程开放交通进行试运营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试运营。 公路建设项目验收工作应当符合交通部制定的《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的规定。	(一) 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 (二) 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2006年6月8日交通部令第6号公布，2021年8月11日修正）第四十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未组织项目交工验收或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责令改正并停止使用，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对收费公路项目应当停止收费。	公路水运建设工程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或责令改正并停止使用，逾期未改正未停止使用	处工程合同价款3%以上4%以下罚款；对收费公路项目停止收费
8	交通建设工程单位任意压缩合理工期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2000年第279号令，2019年4月23日修订）第十条：建设工程发包单位不得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不得任意压缩合理工期。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2006年6月8日交通部令第6号公布，2021年8月11日修正）第十九条：公路建设项目法人应当承担公路建设相关责任和义务，对建设项目建设质量、投资和工期负责。 公路建设项目法人必须依法开展招标活动，不得接受投标人低于成本价的投标，不得随意压缩建设工期，禁止指定分包和指定采购。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2000年第279号令，2019年4月23日修订）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2006年6月8日交通部令第6号公布，2021年8月11日修正）第四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项目法人随意压缩工期，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责令限期改正，可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全部或部分使用财政性资金的项目，可暂停项目执行或暂缓资金拨付。	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	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一般工程质量事故	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较大以上工程质量事故	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对全部或部分使用财政性资金的项目，可暂停项目执行或暂缓资金拨付		

序号	违法行为	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幅度
9	交通建设工程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 2000 年第 279 号令，2019 年 4 月 23 日修订）第十六条：建设工程经验收合格的，方可交付使用。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 2000 年第 279 号令，2019 年 4 月 23 日修订）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三）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p>	1 个单位工程不合格	处工程合同价款 2% 以上 3% 以下罚款
				2 个以上单位工程不合格	处工程合同价款 3% 以上 4% 以下罚款
				所有单位工程不合格	处工程合同价款 4% 的罚款
10	交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  勘察、设计单位不得转包或者违法分包所承揽的工程。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 2000 年第 279 号令，2019 年 4 月 23 日修订）第十八条：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的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禁止勘察、设计单位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或者以其他勘察、设计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禁止勘察、设计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  勘察、设计单位不得转包或者违法分包所承揽的工程。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 2000 年第 279 号令，2019 年 4 月 23 日修订）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和监理酬金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2% 以上 4% 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p>	未发生工程质量事故	对勘察、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和监理酬金 1 倍以上 1.5 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2% 以上 3% 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移送发证机关降低资质等级
				发生一般工程质量事故	对勘察、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和监理酬金 1.5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3% 以上 4% 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移送发证机关降低资质等级
				发生较大以上工程质量事故	对勘察、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和监理酬金 2 倍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4% 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移送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

序号	违法行为	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幅度
11	交通建设工程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未取得资质证书、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  勘察、设计单位不得转包或者违法分包所承揽的工程。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 2000 年第 279 号令，2019 年 4 月 23 日修订）第十八条：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的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禁止勘察、设计单位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或者以其他勘察、设计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禁止勘察、设计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  勘察、设计单位不得转包或者违法分包所承揽的工程。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 2000 年第 279 号令，2019 年 4 月 23 日修订）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未发生工程质量事故	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 1 倍以上 1.5 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移送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
				发生一般工程质量事故	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 1.5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移送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
				发生较大以上工程质量事故	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 2 倍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移送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

序号	违法行为	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幅度
12	交通建设工程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以及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 2000 年第 279 号令，2019 年 4 月 23 日修订）第十九条：勘察、设计单位必须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并对其勘察、设计的质量负责。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等注册执业人员应当在设计文件上签字，对设计文件负责。</p> <p>《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7 年第 28 号）第十条：勘察、设计单位对勘察、设计质量负责，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保证勘察、设计工作深度和质量。勘察单位提供的勘察成果文件应当满足工程设计的需要。设计单位应当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p>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 2000 年第 279 号令，2019 年 4 月 23 日修订）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li> <li>(二) 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li> <li>(四) 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li> </ul> <p>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7 年第 28 号）第三十九条：违反本规定第十条规定，勘察、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规定，责令改正，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造成质量事故的，责令停工整顿：</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工程尚未开工建设的，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li> <li>(二) 工程已开工建设的，处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li> </ul>	<p>工程尚未开工建设</p> <p>工程已开工建设，造成一般工程质量事故</p> <p>工程已开工建设，造成较大以上工程质量事故</p>	<p>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p> <p>责令停业（工）整顿，处 20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罚款，移送发证机关降低资质等级</p> <p>责令停业（工）整顿，处 25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移送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p>

序号	违法行为	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幅度
13	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人员名义从事交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	<p>《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 2000 年第 293 号令, 2017 年 10 月 7 日修订)第九条: 国家对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 实行执业资格注册管理制度。</p> <p>未经注册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人员, 不得以注册执业人员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p>	<p>《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 2000 年第 293 号令, 2017 年 10 月 7 日修订)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 未经注册, 擅自以注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人员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没收违法所得, 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 给他人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未发生工程质量事故	没收违法所得, 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
				发生一般工程质量事故	没收违法所得, 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上 4 倍以下罚款
				发生较大以上工程质量事故	没收违法所得, 处违法所得 4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
14	交通建设施工单位未取得资质证书、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 2000 年第 279 号令, 2019 年 4 月 23 日修订)第二十五条: 施工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 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禁止施工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或者以其他施工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禁止施工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p> <p>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 吊销资质证书, 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予以没收。</p>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 2000 年第 279 号令, 2019 年 4 月 23 日修订)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 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 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2% 以上 4% 以下的罚款, 可以责令停业整顿, 降低资质等级; 情节严重的, 吊销资质证书; 有违法所得的, 予以没收。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 予以取缔, 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予以没收。</p>	未发生工程质量事故	处工程合同价款 2% 以上 3% 以下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予以没收; 可以责令停业整顿, 移送发证机关降低资质等级; 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 移送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
				发生一般工程质量事故	处工程合同价款 3% 以上 4% 以下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予以没收; 责令停业整顿; 移送发证机关降低资质等级; 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 移送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
				发生较大以上工程质量事故	处工程合同价款 4% 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予以没收; 移送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

序号	违法行为	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幅度
15	交通建设工程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 2000 年第 279 号令，2019 年 4 月 23 日修订）第二十八条：施工单位必须按照工程设计图纸和施工技术标准施工，不得擅自修改工程设计，不得偷工减料。</p> <p>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发现设计文件和图纸有差错的，应当及时提出意见和建议。</p>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 2000 年第 279 号令，2019 年 4 月 23 日修订）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 2% 以上 4% 以下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p>	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	处所涉及单位工程合同价款 2% 的罚款
				造成一般工程质量事故	处涉及单位工程合同价款 2% 以上 3% 以下罚款；责令停业整顿；移送发证机关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造成较大以上工程质量事故	处所涉及单位工程合同价款 3% 以上 4% 以下罚款；责令停业整顿；移送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

序号	违法行为	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幅度
16	交通建设工 程施工单位 未对建筑材 料、建筑构配 件、设备和商 品混凝土进 行检验，或者 未对涉及结 构安全的试 块、试件以 及有关材料取 样检测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 2000 年第 279 号令，2019 年 4 月 23 日修订）第二十九条：施工单位必须按照工程设计要求、施工技术标准和合同约定，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检验应当有书面记录和专人签字；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p> <p>第三十一条：施工人员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应当在建设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监督下现场取样，并送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质量检测单位进行检测。</p> <p>《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7 年第 28 号）第十四条：施工单位应当严格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施工技术标准和合同约定施工，对原材料、混合料、构配件、工程实体、机电设备等进行检验；按规定施行班组自检、工序交接检、专职质检员检验的质量控制程序；对分项工程、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进行质量自评。检验或者自评不合格的，不得进入下道工序或者投入使用。</p>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 2000 年第 279 号令，2019 年 4 月 23 日修订）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	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一般工程质量事故	处 15 万元以上 18 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业（工）整顿，移送发证机关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造成较大以上工程质量事故	处 18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业（工）整顿，移送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

序号	违法行为	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幅度
17	交通建设工程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 2000 年第 279 号令，2019 年 4 月 23 日修订）第四十一条：建设工程在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的，施工单位应当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7 年第 28 号）第十五条：施工单位应当加强施工过程质量控制，并形成完整、可追溯的施工质量管理资料，主体工程的隐蔽部位施工还应当保留影像资料。对施工中出现的质量问题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工程，应当负责返工处理；对在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的工程，应当履行保修义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 2000 年第 279 号令，2019 年 4 月 23 日修订）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在保修期内因质量缺陷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7 年第 28 号）第四十二条：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规定，施工单位对施工中出现的质量问题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工程，未进行返工处理或者拖延返工处理的，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施工单位对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的工程，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规定，责令改正，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 （一）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 造成一般工程质量事故 造成较大以上工程质量事故	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 处 15 万元以上 18 万元以下罚款 处 18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幅度
18	交通建设工程监理单位未取得资质证书、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 2000 年第 279 号令，2019 年 4 月 23 日修订）第三十四条：工程监理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担工程监理业务。</p> <p>禁止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或者以其他工程监理单位的名义承担工程监理业务。</p> <p>禁止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担工程监理业务。</p> <p>工程监理单位不得转让工程监理业务。</p>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 2000 年第 279 号令，2019 年 4 月 23 日修订）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2% 以上 4% 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p> <p>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p> <p>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p>	未发生工程质量事故	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 1 倍以上 1.5 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移送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
				发生一般工程质量事故	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 1.5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移送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
				发生较大以上工程质量事故	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 2 倍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移送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

序号	违法行为	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幅度
19	交通建设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 2000 年第 279 号令，2019 年 4 月 23 日修订）第三十六条：工程监理单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以及有关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和建设工程承包合同，代表建设单位对施工质量实施监理，并对施工质量承担监理责任。</p> <p>第三十七条：工程监理单位应当选派具备相应资格的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工程师进驻施工现场。未经监理工程师签字，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不得在工程上使用或者安装，施工单位不得进行下一道工序的施工。未经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建设单位不拨付工程款，不进行竣工验收。</p> <p>第三十八条：监理工程师应当按照工程监理规范的要求，采取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等形式，对建设工程实施监理。</p> <p>《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7 年第 28 号）第十七条：监理单位对施工质量负监理责任，应当按合同约定设立现场监理机构，按规定程序和标准进行工程质量检查、检测和验收，对发现的质量问题及时督促整改，不得降低工程质量标准。</p> <p>公路水运工程交工验收前，监理单位应当根据有关标准和规范要求对工程质量进行检查验证，编制工程质量评定或者评估报告，并提交建设单位。</p>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 2000 年第 279 号令，2019 年 4 月 23 日修订）第六十七条：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p> <p>（一）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p> <p>《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7 年第 28 号）第四十三条：违反本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监理单位在监理工作中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或者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规定，责令改正，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p> <p>（一）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处 50 万元以上 60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二）造成工程质量一般事故的，处 60 万元以上 70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三）造成工程质量较大事故的，处 70 万元以上 80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四）造成工程质量重大及以上等级事故的，处 8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p> <p>造成一般工程质量事故</p> <p>造成较大工程质量事故</p> <p>造成重大以上工程质量事故</p>	<p>处 50 万元以上 60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移送发证机关降低资质等级</p> <p>处 60 万元以上 70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移送发证机关降低资质等级</p> <p>对监理单位处 70 万元以上 80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移送发证机关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p> <p>处 8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移送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p>

序号	违法行为	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幅度
20	交通建设工程监理单位将不合格的工程、材料、构配件和设备按合格签字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 2000 年第 279 号令，2019 年 4 月 23 日修订）第三十六条：工程监理单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以及有关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和建设工程承包合同，代表建设单位对施工质量实施监理，并对施工质量承担监理责任。</p> <p>第三十七条：工程监理单位应当选派具备相应资格的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工程师进驻施工现场。未经监理工程师签字，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不得在工程上使用或者安装，施工单位不得进行下一道工序的施工。未经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建设单位不拨付工程款，不进行竣工验收。</p> <p>《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7 年第 28 号）第十七条：监理单位对施工质量负监理责任，应当按合同约定设立现场监理机构，按规定程序和标准进行工程质量检查、检测和验收，对发现的质量问题及时督促整改，不得降低工程质量标准。</p> <p>公路水运工程交工验收前，监理单位应当根据有关标准和规范要求对工程质量进行检查验证，编制工程质量评定或者评估报告，并提交建设单位。</p>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 2000 年第 279 号令，2019 年 4 月 23 日修订）第六十七条：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p> <p>（二）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p> <p>《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7 年第 28 号）第四十三条：违反本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监理单位在监理工作中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或者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规定，责令改正，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p> <p>（一）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处 50 万元以上 60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二）造成工程质量一般事故的，处 60 万元以上 70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三）造成工程质量较大事故的，处 70 万元以上 80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四）造成工程质量重大及以上等级事故的，处 8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p> <p>造成一般工程质量事故</p> <p>造成较大工程质量事故</p> <p>造成重大以上工程质量事故</p>	<p>处 50 万元以上 60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移送发证机关降低资质等级</p> <p>处 60 万元以上 70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移送发证机关降低资质等级</p> <p>对监理单位处 70 万元以上 80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移送发证机关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p> <p>处 8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移送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p>

序号	违法行为	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幅度
21	交通建设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 2000 年第 279 号令，2019 年 4 月 23 日修订）第三十五条：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的，不得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 2000 年第 279 号令，2019 年 4 月 23 日修订）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未发生工程质量事故	处 5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罚款；移送发证机关降低资质等级；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发生一般工程质量事故	处 6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的罚款；移送发证机关降低资质等级；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发生较大以上工程质量事故	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移送发证机关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22	交通建设工程监理单位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 2003 年第 393 号令）第十四条：工程监理单位和监理工程师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并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承担监理责任。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 2003 年第 393 号令）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四）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	经责令限期改正，按要求改正	不予处罚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未造成生产安全事故	责令停业整顿；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造成一般生产安全事故	责令停业整顿；处 15 万元及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移送发证机关降低资质等级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造成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	责令停业整顿；移送发证机关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
23	设立工地临时实验室的交通建设工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7 年第 28 号）第十八条：施工、监理单位应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7 年第 28 号）第四十四条：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规定，	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	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幅度
23	程施工、监理单位弄虚作假、出具虚假数据报告	当按照合同约定设立工地临时试验室，严格按照工程技术标准、检测规范和规程，在核定的试验检测参数范围内开展试验检测活动。施工、监理单位应当对其设立的工地临时试验室所出具的试验检测数据和报告的真实性、客观性、准确性负责。	设立工地临时实验室的单位弄虚作假、出具虚假数据报告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一般工程质量事故	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较大及以上工程质量事故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24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在同一工程项目目标段中同时接受建设、监理、施工等多方的质量检测委托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令2023年第9号)第三十四条：检测机构在同一公路水运工程工程项目目标段中不得同时接受建设、监理、施工等多方的质量检测委托。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令2023年第9号)第五十三条：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三)在同一工程项目目标段中同时接受建设、监理、施工等多方的质量检测委托的。	同时接受建设、监理、施工等多方中的2家单位委托质量检测	处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同时接受建设、监理、施工等多方中的3家及以上单位委托质量检测	处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25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测报告或者伪造检测报告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令2023年第9号)第三十三条：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应当符合规范要求，包括检测项目、参数数量(批次)、检测依据、检测场所地址、检测数据、检测结果等相关信息。检测机构不得出具虚假检测报告，不得篡改或者伪造检测报告。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令2023年第9号)第五十二条：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篡改、伪造检测报告的。	出具虚假检测报告或者伪造检测报告，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出具虚假检测报告或者伪造检测报告，造成一般工程质量事故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幅度
				出具虚假检测报告或者伪造检测报告,造成较大工程质量事故	处 5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罚款
				出具虚假检测报告或者伪造检测报告,造成重大及以上工程质量事故	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26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对质量检测业务进行转包或违规分包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令 2023 年第 9 号)第三十五条:检测机构依据合同承担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业务,不得转包、违规分包。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令 2023 年第 9 号)第五十二条: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将检测业务转包、违规分包的。	将质量检测业务进行转包或违规分包,未发生工程质量事故	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将质量检测业务进行转包或违规分包,发生一般工程质量事故	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将质量检测业务进行转包或违规分包,发生较大工程质量事故	处 5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罚款
				将质量检测业务进行转包或违规分包,发生重大以上工程质量事故	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幅度
27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在检测过程中发现检测项目不合格且涉及工程主体结构安全的，但未按规定向负有工程建设项目建设项目质量监督管理责任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告。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令 2023 年第 9 号）第三十六条：在检测过程中发现检测项目不合格且涉及工程主体结构安全的，检测机构应当及时向负有工程建设项目建设项目质量监督管理责任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告。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令 2023 年第 9 号）第五十三条：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四）未按规定报告在检测过程中发现检测项目不合格且涉及工程主体结构安全的。	未按规定报告在检测过程中发现检测项目不合格且涉及工程主体结构安全，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	处 5000 元以上 8000 元以下罚款
				未按规定报告在检测过程中发现检测项目不合格且涉及工程主体结构安全，造成工程质量事故	处 8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28	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给予交通建设工程从业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 2000 年第 279 号令，2019 年 4 月 23 日修订）第七十三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 以上 10% 以下的罚款。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7 年第 28 号）第四十六条：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 以上 10% 以下的罚款。	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	处单位罚款数额 5% 以上 6% 以下罚款
				造成一般工程质量事故	处单位罚款数额 6% 以上 7% 以下罚款
				造成较大工程质量事故	处单位罚款数额 7% 以上 8% 以下罚款
				造成重大以上工程质量事故	处单位罚款数额 8% 以上 10% 以下罚款
29	交通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对勘察、设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 2003 年第 393 号令）第七条：建设单位不得对勘察、设计、施工、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 2003 年第 393 号令）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有	未造成生产安全事故	处 20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幅度
	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	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不得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	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的。	造成一般生产安全事故	处2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较大生产安全事故	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重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	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30	交通建设工程单位将拆除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安全生产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2003年第393号令）第十一条：建设单位应当将拆除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2003年第393号令）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将拆除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的。	未造成生产安全事故	处20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一般生产安全事故	处2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较大生产安全事故	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重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	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幅度
31	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交通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交通建设工程，设计单位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 2003 年第 393 号令）第十三条：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应当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 2003 年第 393 号令）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二）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的。</p>	未造成生产安全事故	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一般生产安全事故	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业整顿；移送发证机关降低资质等级
				造成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	处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业整顿；移送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
32	交通建设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超过一百人的，应当设置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在一百人以下的，应当配备专职或者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 年 6 月 29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2021 年 6 月 10 日修正）第二十四条：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应当设置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p> <p>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超过一百人的，应当设置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在一百人以下的，应当配备专职或者</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 年 6 月 29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2021 年 6 月 10 日修正）第九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配备人员数量在规定人数的 80% 以下，经责令限期改正，按要求改正</p>	设置了安全管理机构，但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数量在规定人数 80% 以上 100% 以下，经责令限期改正，按要求改正	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配备人员数量在规定人数的 80% 以下，经责令限期改正，按要求改正	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幅度
		兼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33	交通建设工程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2003年第393号令)第二十二条:施工单位对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当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不得挪作他用。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2003年第393号令)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责令限期改正,处挪用费用20%以上50%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挪用费用占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比例在10%以下	对施工单位处挪用费用20%以上30%以下的罚款
				挪用费用占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比例在10%以上30%以下	对施工单位处挪用费用30%以上40%以下的罚款
				挪用费用占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比例在30%以上	对施工单位处挪用费用40%以上50%以下的罚款
34	交通建设工程施工单位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2003年第393号令)第二十七条:建设工程施工前,施工单位负责项目管理的技术人员应当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向施工作业班组、作业人员作出详细说明,并由双方签字确认。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2003年第393号令)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	经责令限期改正,按要求改正	不予处罚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未造成生产安全事故	责令停业整顿,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幅度
			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的。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造成生产安全事故	责令停业整顿,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35	交通建设工程施工单位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安全施工措施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2003年第393号令)第二十八条第二款:施工单位应当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施工现场暂时停止施工的,施工单位应当做好现场防护,所需费用由责任方承担,或者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2003年第393号令)第六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或者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未实行封闭围挡的。	经责令限期改正,按要求改正	不予处罚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未造成生产安全事故	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造成生产安全事故	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36	交通建设工程施工单位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2003年第393号令)第二十九条第一款:施工单位应当将施工现场的办公、生活区与作业区分开设置,并保持安全距离;办公、生活区的选址应当符合安全性要求。职工的膳食、饮水、休息场所等应当符合卫生标准。施工单位不得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2003年第393号令)第六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三)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的。	经责令限期改正,按要求改正	不予处罚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未造成生产安全事故	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序号	违法行为	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幅度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造成生产安全事故	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37	交通建设工程施工单位在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2003年第393号令)第二十九条第二款: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应当符合安全使用要求。施工现场使用的装配式活动房屋应当具有产品合格证。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2003年第393号令)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四)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的。	经责令限期改正,按要求改正	不予处罚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未造成生产安全事故	责令停业整顿,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造成生产安全事故	责令停业整顿,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38	交通建设工程施工单位未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应当采取专项防护措施。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2003年第393号令)第三十条第一款:施工单位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应当采取专项防护措施。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2003年第393号令)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经责令限期改正,按要求改正	不予处罚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未造成生产安全事故	责令停业整顿,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幅度
	采取专项防护措施		责任: (五)未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的。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造成生产安全事故	责令停业整顿,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39	交通建设工程施工单位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未经查验合格即投入使用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2003年第393号令)第三十四条:施工单位采购、租赁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进行查验。施工现场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必须由专人管理,定期进行检查、维修和保养,建立相应的资料档案,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报废。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2003年第393号令)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的。	经责令限期改正,按要求改正	不予处罚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未造成生产安全事故	责令停业整顿,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造成一般生产安全事故	责令停业整顿,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移送发证机关降低资质等级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造成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	责令停业整顿,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移送发证机关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

序号	违法行为	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幅度
40	交通建设工程施工单位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或专项施工方案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 2003 年第 393 号令)第二十六条：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对下列达到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附具安全验算结果，经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后实施，由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p> <p>(一) 基坑支护与降水工程；          (二) 土方开挖工程；          (三) 模板工程；          (四) 起重吊装工程；          (五) 脚手架工程；          (六) 拆除、爆破工程；          (七)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性较大的工程。</p> <p>对前款所列工程中涉及深基坑、地下暗挖工程、高大模板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施工单位还应当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审查。</p> <p>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达到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工程的标准，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制定。</p>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 2003 年第 393 号令)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四) 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或者专项施工方案的。</p>	<p>经责令限期改正，按要求改正</p> <p>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未造成生产安全事故</p> <p>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造成一般生产安全事故</p> <p>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造成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p>	<p>不予处罚</p> <p>责令停业整顿，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p> <p>责令停业整顿，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移送发证机关降低资质等级</p> <p>责令停业整顿，处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移送发证机关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p>
41	监理单位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 2003 年第 393 号令)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	经责令限期改正，按要求改正	不予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	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幅度
42	审查		<p>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一) 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的。</p>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未造成生产安全事故	责令停业整顿，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造成一般生产安全事故	责令停业整顿，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移送发证机关降低资质等级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造成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	责令停业整顿，处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移送发证机关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
42	工程监理单位发现安全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 2003 年第 393 号令)第十四条第二款：工程监理单位在实施监理过程中，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情况严重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暂时停止施工，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的，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p>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 2003 年第 393 号令)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二) 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p>	经责令限期改正，按要求改正	不予处罚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未造成生产安全事故	责令停业整顿，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造成一般生产安全事故	责令停业整顿，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移送发证机关降低资质等级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造成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	责令停业整顿，处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移送发证机关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

序号	违法行为	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幅度
43	交通建设工程监理单位对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的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 2003 年第 393 号令)第十四条第二款：工程监理单位在实施监理过程中，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情况严重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暂时停止施工，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的，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p> <p>(三) 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p>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 2003 年第 393 号令)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经责令限期改正，按要求改正	不予处罚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未造成生产安全事故	责令停业整顿，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造成一般生产安全事故	责令停业整顿，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移送发证机关降低资质等级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造成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	责令停业整顿，处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移送发证机关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
44	交通建设工程从业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 年 6 月 29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2021 年 6 月 10 日修正)第十条第二款：国务院交通运输、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利、民航等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p> <p>(二)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p>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 年 6 月 29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2021 年 6 月 10 日修正)第九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1 名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经考核合格	对从业单位处 3000 元罚款
				2 名以上 5 名以下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经考核合格	处 3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5 名以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未经考核合格	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幅度
		<p>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对新兴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不明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按照业务相近的原则确定监督管理部门。</p> <p>第十条第三款：应急管理部门和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的部门，统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相互配合、齐抓共管、信息共享、资源共用，依法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p> <p>第二十七条第二款：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考核不得收费。</p>	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45	交通建设工程从业单位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即上岗作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 年 6 月 29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2021 年 6 月 10 日修正）第九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p>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 年 6 月 29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2021 年 6 月 10 日修正）第九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经责令限期改正，按要求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	对从业单位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经责令限期改正，按要求改正，但已经造成危害后果	对从业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未造成生产安全事故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从业单位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造成一般生产安全事故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从业单位处 15 万元以上 18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幅度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造成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从业单位处18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46	交通建设工程从业单位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2021年6月10日修正)第三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p>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2003年第393号令)第二十八条第一款: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现场入口处、施工起重机械、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出入通道口、楼梯口、电梯井口、孔洞口、桥梁口、隧道口、基坑边沿、爆破物及有害危险气体和液体存放处等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安全警示标志必须符合国家标准。</p> <p>《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5号)第二十二条:公路水运工程施工现场的办公、生活区与作业区应当分开设置,并保持安全距离。办公、生活区的选址应当符合安全性要求,严禁在已发现的泥石流影响区、滑坡体等危险区域设置施工驻地。</p> <p>施工作业区应当根据施工安全风险辨识结果,确定不同风险等级的管理要</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2021年6月10日修正)第九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安全警示标志的。</p>	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在6处以内,经责令限期改正,按要求改正	处3000元罚款
				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超过6处,经责令限期改正,按要求改正	每超过一处罚款3000元,最高不超过5万元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未造成生产安全事故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幅度
		求，合理布设。在风险等级较高的区域应当设置警戒区和风险告知牌。施工作业点应当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按规定设置安全防护设施。施工便道便桥、临时码头应当满足通行和安全作业要求，施工便桥和临时码头还应当提供临边防护和水上救生等设施。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造成生产安全事故	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47	交通建设工程从业单位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2021年6月10日修正）第四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p> <p>《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5号）第十七条：施工中使用的施工机械、设施、机具以及安全防护用品、用具和配件等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或者法定检验检测合格证明，并设立专人查验、定期检查和更新，建立相应的资料档案。无查验合格记录的不得投入使用。</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2021年6月10日修正）第九十九条第五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五）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p>	劳动防护用品配备率、达标率在 80%以上，经责令限期改正，按要求改正	对从业单位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劳动防护用品配备率或者达标率不足 80%；或者虽然达到 80%以上，但防护用品存在安全生产隐患的，经责令限期改正，按要求改正	对从业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未造成生产安全事故	对从业单位处 5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造成一般生产安全事故	对从业单位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5 万元以上 1.8 万元以下罚款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造成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	对从业单位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8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幅度
48	交通建设工程从业单位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材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2021年6月10日修正）第三十八条第三款：生产经营单位不得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2021年6月10日修正）第九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七）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p>	经责令限期改正，按要求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	可处1万元以下罚款
				经责令限期改正，按要求改正，但已经造成危害后果	可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未造成生产安全事故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造成一般生产安全事故	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5万元以上1.8万元以下罚款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造成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	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8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幅度
49	从业人员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或者未进行评估、监控，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2021年6月10日修正）第四十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对重大危险源应当登记建档，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并制定应急预案，告知从业人员和相关人员在紧急情况下应当采取的应急措施。</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2021年6月10日修正）第一百零一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二）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未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告知应急措施的。</p>	经责令限期改正，按要求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	对从业单位处1万元以下罚款
				经责令限期改正，按要求改正，但已经造成危害后果	对从业单位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未造成生产安全事故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造成一般生产安全事故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5万元以上18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造成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8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50	交通建设工程从业单位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业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确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2021年6月10日修正）第四十三条：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等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应当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确</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2021年6月10日修正）第一百零一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p>	经责令限期改正，按要求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	对从业单位处1万元以下罚款
				经责令限期改正，按要求改正，但已经造成危害后果	对从业单位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幅度
	51 从业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	保操作规程的遵守和安全措施的落实。	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三）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等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未造成生产安全事故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造成一般生产安全事故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5万元以上18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造成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8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51	从业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2021年6月10日修正）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2021年6月10日修正）第一百零三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	发包的项目或出租的场所、设备没有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经责令限期改正，按要求改正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从业单位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从业单位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幅度
			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承包方、承租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发包的项目或出租的场所、设备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且发包人逾期未改正，或者造成生产安全事故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从业单位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从业单位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0 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52	从业单位主要负责人（投资人）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 年 6 月 29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2021 年 6 月 10 日修正）第五十二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 年 6 月 29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2021 年 6 月 10 日修正）第一百零六条：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该协议无效；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通过订立协议，减轻依法应承担责任	对从业单位相关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通过订立协议，免除依法应承担责任	对从业单位相关人员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53	交通建设从业单位未按规定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导致重大事故隐患未被及时发现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17 年第 25 号）第二十四条：公路水运工程建设应当实施安全生产风险管理，按规定开展设计、施工安全风险评估。设计单位应当依据风险评估结论，对设计方案进行修改完善。施工单位应当依据风险评估结论，对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17 年第 25 号）第五十五条：从业单位及相关责任人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从业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部门追究刑事责任：	经责令限期改正，按要求改正	不予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	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幅度
		风险等级较高的分部分项工程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附安全验算结果，经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签字后报监理工程师批准执行。必要时，施工单位应当组织专家对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论证、审核。	(二) 未按规定开展设计、施工安全风险评估，或者风险评估结论与实际情况严重不符，导致重大事故隐患未被及时发现的。	经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导致重大事故隐患未被及时发现	对从业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54	未按批准的专项施工方案进行施工，导致重大事故隐患	<p>《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5号）第五十五条：从业单位及相关责任人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从业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部门追究刑事责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从业单位未全面履行安全生产责任，导致重大事故隐患的；</li> <li>(二) 未按规定开展设计、施工安全风险评估，或者风险评估结论与实际情况严重不符，导致重大事故隐患未被及时发现的；</li> <li>(三) 未按批准的专项施工方案进行施工，导致重大事故隐患的；</li> <li>(四) 在已发现的泥石流影响区、滑坡体等危险区域设置施工驻地，导致重大事故隐患的。</li> </ul>	<p>《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5号）第五十五条：从业单位及相关责任人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从业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部门追究刑事责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三) 未按批准的专项施工方案进行施工，导致重大事故隐患的。</li> </ul>	初次被查处，逾期未改正	对从业单位处1万元罚款
				第2次被查处，逾期未改正	对从业单位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第3次及以上被查处，逾期未改正	对从业单位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幅度
55	交通建设工程项目施工现场危险物品的容器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未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2021年6月10日修正）第三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的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专业生产单位生产，并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检测、检验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方可投入使用。检测、检验机构对检测、检验结果负责。</p> <p>《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5号）第十八条：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书，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并将登记标志置于该特种设备的显著位置。</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2021年6月10日修正）第九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六）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p>	经责令限期改正，按要求改正，未对安全生产秩序造成影响	对生产经营单位处3000元以下罚款
				经责令限期改正，按要求改正，已对安全生产秩序造成影响	对生产经营单位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未造成安全生产事故	对生产经营单位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造成较大以下安全生产事故	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经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造成较大以上安全生产事故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序号	违法行为	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幅度
56	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法律、法规和交通建设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 2003 年第 393 号令）第十二条第一款：勘察单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提供的勘察文件应当真实、准确，满足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需要。第十三条：设计单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防止因设计不合理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p> <p>设计单位应当考虑施工安全操作和防护的需要，对涉及施工安全的重</p>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 2003 年第 393 号令）第五十八条：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责令停止执业 3 个月以上 1 年以下；情节严重的，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 年内不予注册；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终身不予注册；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法律、法规和交通建设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但未造成生产安全事故	责令停止执业 3 个月以上 6 个月以下
				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法律、法规和交通建设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造成一般生产安全事故	责令停止执业 6 个月以上 1 年以下
				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法律、法规和交通建设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造成较大生产安全事故	移送发证机关吊销职业证书，5 年内不予注册

序号	违法行为	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幅度
		<p>点部位和环节在设计文件中注明，并对防范生产安全事故提出指导意见。</p> <p>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应当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p> <p>设计单位和注册建筑师等注册执业人员应当对其设计负责。</p> <p>第十四条：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p> <p>工程监理单位在实施监理过程中，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情况严重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暂时停止施工，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的，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p> <p>工程监理单位和监理工程师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并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承担监理责任。</p>		<p>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法律、法规和交通建设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造成重大安全事故</p>	<p>移送发证机关吊销执业资格证书，终身不予注册</p>

序号	违法行为	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幅度
57	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 2000 年第 279 号令，2019 年 4 月 23 日修订）第二十五条：施工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禁止施工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或者以其他施工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禁止施工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p> <p>施工单位不得转包或者违法分包工程。第三十四条：工程监理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担工程监理业务。禁止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或者以其他工程监理单位的名义承担工程监理业务。禁止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担工程监理业务。</p> <p>工程监理单位不得转让工程监理业务。《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2004 年 12 月 21 日交通部发布，2015 年 6 月 26 日修正）第三十七条：勘察、设计单位经项目法人批准，可以将工程设计中跨专业或者有特殊要求的勘察、设计工作委托给有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但不得转包或者 2 次分包。</p> <p>监理工作不得分包或者转包。</p>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 2000 年第 279 号令，2019 年 4 月 23 日修订）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 25% 以上 50% 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0.5% 以上 1% 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p> <p>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 25% 以上 50% 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p> <p>《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2004 年 12 月 21 日交通部发布，2015 年 6 月 26 日修正）第五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办法规定，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 25% 以上 50% 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5% 以上 10% 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p>	初次被查处	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 25% 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额 0.5% 的罚款；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 25% 的罚款
				第 2 次被查处，或因工程转包或违法分包发生一般工程质量和生产安全事故	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 35% 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额 0.75% 的罚款；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 35% 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移送发证机关降低资质等级
				第 3 次及以上被查处，或因工程转包或违法分包发生较大以上工程质量和生产安全事故	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 50% 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额 1% 的罚款；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 50% 的罚款；移送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
58	交通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 2000 年第 279 号令，2019 年 4 月 23 日修订）第十二条第二款：下列建设工程必须实行监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国家重点建设工程；</li> <li>(二) 大中型公用事业工程；</li> </ul>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 2000 年第 279 号令，2019 年 4 月 23 日修订）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p>	经责令改正，按要求改正	处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
				经责令改正，未按要求改正，未发生严重后果	处 30 万元以上 40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幅度
		(三)成片开发建设的住宅小区工程; (四)利用外国政府或者国际组织贷款、援助资金的工程; (五)国家规定必须实行监理的其他工程。	(五)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	经责令改正,未按要求改正,发生严重后果	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59	交通建设从业单位拒绝、阻碍交通运输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2021年6月10日修正)第六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对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挠。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2021年6月10日修正)第一百零八条:违反本法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经责令限期改正,按要求改正	不予处罚
				拒不改正,未使用暴力等极端手段阻碍交通运输部门监督检查行为	对生产经营单位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使用暴力等极端手段阻碍交通运输监督检查行为	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说 明

1. 本《标准》所指生产安全事故，具体定义参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3号），按照事故等级分为一般事故、较大事故、重大事故、特别重大事故。
2. 本《标准》所指水上交通事故，具体定义参照《水上交通事故统计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15号），按照事故等级分为小事故、一般事故、较大事故、重大事故、特别重大事故。
3. 本《标准》所指工程质量事故，具体定义参照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建设工程质量事故等级划分和报告制度》（交办安监〔2016〕146号），按照事故等级分为一般质量事故、较大质量事故、重大质量事故、特别重大质量事故。
4. 本《标准》所指船舶排放水污染物的国家标准适用《船舶水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GB3552-2018）。船舶发动机排气污染物的国家标准适用《船舶发动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一、二阶段）》（GB15097-2016）。
5. 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处罚，可适用《湖北省交通运输常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质量安全监督）》第28项。